

贵州省五年建设计划

大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畫

楊森署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目錄

序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四零次會議主席交議五年建設計劃案

總述

- 一、計劃旨趣
- 二、方策依據
- 三、理論應用
- 四、目標預定
- 五、體例釐訂
- 六、程限進度
- 七、計劃綱領

分目

第一章 政治建設

第一節 計劃提要

壹 一般行政

- 一、切實推行行政三聯制
- 二、樹立人事制度
- 三、訓練行政幹部
- 四、推行計政

楊森

貳 民政

一、推行戶政

二、澄清吏治

三、發揚民意

四、厲行造產

五、根絕煙毒

六、健全機構

七、整頓警保

參 財政

一、健全財務行政

二、充實自治財源

三、整頓稅收

四、健全金融機構

肆 田糧

一、加強推進積谷

二、發展糧食建設

伍 保安

一、肅清盜匪

二、嚴格管制民槍

三、精練保安部隊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目錄

蘇森

四、教化羣民
五、維護水陸交通

陸 兵役

- 一、切實辦理壯丁調查體格檢驗及抽籤
 - 二、依法征集嚴防弊端
 - 三、如期完成兵額征撥
 - 四、優待征屬
 - 五、宣傳兵役法令
 - 六、健全地區隊
 - 七、整頓各年次小組
 - 八、切實訓練國民兵
- 第二節 計劃表
- 第三節 分年進度表

第二章 經濟建設

第一節 計劃提要

壹 建設

- 一、發展交通
- 二、農林增產
- 三、興辦水利

四、興辦工業

五、開發礦藏

六、推行度政

七、注重測候

一、地籍整理

二、土地重劃

三、規定地價

四、重估地價

五、扶植自耕農

六、改革租佃制度

七、墾殖荒地

參、合作

一、健全合作組織

二、加強合作業務

三、流通合作金融

四、注重合作教育

第二節 計劃表

第三節 分年進度表

第三章 文化建設

第一節 計劃提要

一、整頓學校

二、培養師資

三、掃除文盲

四、推行社教

五、推行職教

六、化導邊胞

七、提倡體育

八、倡導科學教育

九、倡導美術音樂教育

十、獎勵著作發明

十一、考選及補助國內外留學生

十二、整理鄉土文獻

第二節 計劃表

第三節 分年進度表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第一節 計劃提要

壹 社會

一、推行社會運動轉移社會風氣

二、改革禮俗

- 三、扶持農工
 - 四、加強民衆組訓
 - 五、辦理社會福利
 - 六、實施社會救濟
 - 七、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 八、改造國民生活
 - 九、衛生
 - 一、充實各級衛生機構
 - 二、設置各區省立醫院
 - 三、訓練衛生幹部
 - 四、加強防疫工作
 - 五、推進環境衛生
 - 六、展開邊區衛生工作
 - 七、設置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八、設置省立婦嬰保健院
 - 九、設置性病防治所
 - 十、充實省立衛生材料廠
 - 十一、保送醫事人員考察或進修
- 第二節 計劃表
- 第三節 分年進度表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序

計劃政治，計劃經濟，在中國三代即已有之，不自近始也。王制：冢宰制國用，量入以爲出，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詎非平時經邦裕民之計劃經濟乎？衛文公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三百乘，而狄難以紓；越王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而吳竟爲沼，詎非國家民族變時遭受敵國外患，卒能發憤圖強，轉危爲安之計劃政治乎？此固在中華歷史上有復興自強之價值而彰彰在人耳目之事實也。杪清宣布預備立憲，期以十年完成憲治，此爲中國最近實行計劃政治之嚆矢。我國民政府主席蔣公宵旰憂勤，勵精圖治，爲發揮效能政治，爰有行政三聯制之創立，而設計實居其首。於是自中樞以至地方，俱有幾年建設計劃之擬訂。除中央原頒之新縣制三年計劃，及最近所擬之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尚待頒行者外，他若新疆、陝、甘、粵、贛等行省，亦有幾年計劃之訂定，其目的在計日程功，增加行政效率，綜覈名實，廓清官僚政治，法至良意至善也。試環顧世界各邦，德意志之四年經濟計劃，業已摧毀者無論矣，蘇俄爲促進生產建設，而實行所謂復興運動、教育三位一體之五年計劃；美國初爲開發西部，有建築橫貫大陸之鐵路建築計劃，繼爲恢復繁榮，又有所謂復興運動及海軍建設計劃，或歸諸其建國成功于其機器文明、普通選舉、及教育萬能之三種文明特徵，此又列強實施計劃政治、計劃經濟，獲以轉貧爲富化野爲文之明效大驗也。貴州得天匪薄，而開發較晚，祇以貧弱愚私之跡象未泯，富強康樂之理想境界，不能一蹴而幾。元首眷念西陲，容夏南巡，特針對黔省環境，有改造天時地理人力之指示。遠矚高瞻，洞見癡結，使千載未能開發之蘊奧，得公訂謨獨運，一語破的，以樹本省萬年建設之基，寧非大快意事哉！漫假全省上下，果能奉爲圭臬，視同枕秘，一致以雙手萬能科學萬能作工具，建設第一成功第一爲口號，復能以整個貴州爲其探討研究生產開發之對象，則變貧爲富，化險爲夷，轉弱爲強，滌舊爲新，物質文明精神文明兩得啓淪，日躋遐昌之域爲反掌耳！願本省既以公之天地人三才改造啓示，作建設新貴州之根本方針矣，然無理論以運用之方案以實施之，則羣衆心理，仍恐不易建設，一切工作亦自莫由展開，於是森爲闡揚。元首旨意，使之普及社會，深入民間，不嫌詞費，曾有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之編者，又爲具體實現。元首國策及逐步促進本省四大建設成功起見，特令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依據各廳處會局主管業務資料，斟酌當前需要，配各整個國策，另草擬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飭由祕書處召集幕僚會報，鎮密審核，提交本屆行政會議各區專員八十縣市局縣長議長，詳細審議，一致通過，復經提出本府第一二四零次會議決議：權行公布，暫付實施，一面呈報中央核示，并咨省參議會備查，以昭鄭重，一面分令各區縣市局，妥擬各該

管五年計劃，呈候核定施行，以期上下配合，縱橫聯繫，而收分工合作眾擎易舉之效。方今抗後甫畢，戰亂又起，國步多艱，十百倍于古昔衝越兩國之處境。而物資落後，科學寂陋，又遠遜美蘇之先進國家。就整個中國言，我全國人民，固當臥薪嘗膽，淬礪奮發，以自發自覺之精神，作急起直追之行動。而我貴州，蘊藏之富，生產之美，不亞美國西部，肥磽相較，則又遠勝西北利亞冰天雪地不毛之區，安能不自力更生逐步實現此第一次五年計劃，而展開元首所示天時地理人力改造之初步工作乎！惟是貴州以文化、交通、經濟、機械、技術等各種條件言，不敢自諱，實為一尚待開發之處女地，森與本省吏民，其所以致具此實行五年建設計劃之信念與決心者，實仗此百折不回之勇氣，力排萬難之決心，熱毅以赴，夷險不渝，此固我一千一百萬父老昆仲諸姊妹之公意也。伏冀 中樞長官，錫以經濟之支持，海內賢達，予以技術之協助，本省各界暨各級負責同志，復能一德一心羣策羣力，而昕夕努力，持續不懈，則眾志成城，當不難收造塔合尖之效。浩浩泔水，峨峨婁峯，璀璨光明之新貴州，泱泱大風之新黔民，五年之後或不難呈現於吾人之眼簾矣。拭目俟之！大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廣安揚 森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此處為模糊之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句如：五年計劃、建設、發展等。）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四零次會議主席交議

五年建設計劃案

案由

為格遵 元首改造天時地理人力訓示，完成本省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建設，特擬定本省五年建設計劃，提請研議通過公布實施，以奠定三民主義新貴州建設之基礎案。

理由

本省當川滇湘桂之樞紐，扼西南國防之襟喉，形勢至為重要。揆諸自然條件，以言土地，則逾十七萬方公里之廣袤，以言人口，則近一千一百萬之眾庶，蘊藏殷富，氣候和煦。惟以羣力未集，一切建設，仍稱落後。遂致人不盡其才，地不盡其利，物不盡其用，貨不暢其流，物質精神文明之進步，視全國獨為迢邐不前，生產開發之建設，在西南獨為瞠乎其後。衡以戰後世界列強之矛盾現象，及建國建省之時代需要，在在不容吾人熟視無睹。把握時間，自力更生，實為起不容緩之圖。本府職掌所關，責無旁貸，特淬礪僚屬，喚起民衆，以薪滄除因循敷衍之積習，發揮積極進取之精神，採掘大刀闊斧之作風，爭求革故鼎新之效果。惟設計為執行之先聲，為期全盤建設工作普遍展開，按年邁進，易於推動起見，謹格遵 元首三十四年四月蒞黔改造天時地理人力之寶貴指示，並溯承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之宏遠計謀，暨中央一應政策政綱，參以本府前頒「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斟酌人力物力，權衡輕重緩急，以作施政準則。同時依照和平建國綱領，及最近國務會議通過之動員戡亂綱要有關各條之規定，力圖保持本省安定建設並重之宗旨，俾在安定中求建設，於建設中求進步，於進步中求繁榮，於繁榮中求憲政之正常進展，於憲政正常進展中，達成建設三民主義富強康樂新貴州之理想境地。依據上述原則，擬訂本省五年建設計劃，以為實現建設新貴州之具體方案。綜合本計劃之內容，計分為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四大部門。並各別分年進度，明定程限，以便計程課功。其實施期間，係自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各部門綱舉目張，宏纖畢具，舉凡本府各廳處會局以及附屬機關之施政要項，皆由各主管人員殫精竭慮，掣劃研討，理論事實，兼顧並重，彙交設計考核委員會彙輯整理，芟蕪去繁，蔚然成帙。又為鄭重起見，復交本府秘書處提出幕僚會報反覆研討，并由本席召集全體設計委員詳加審核，僉認為本計劃之最大目的，在力行 元首改造天時地理人力之指示，實現本省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之改造，以完成三民主義新貴州之建設，法良意美，洵

稱至當。經提交本省第二屆行政會議存細研討，一致通過。茲將該會議通過之五年建設計劃全文，提交府會詳加核議，成立法案，一面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中央設計局、及有關院部核示，一面咨送省參議會查照，在未奉明令核定前，概由省權行公布，暫付實施，并分飭各區、縣、市、局遵照，由各該管機關，根據本計劃原則斟酌當地環境，分別擬訂各區縣市局五年計劃呈核，以期上下配合，協力以赴，合併附及。以上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及連署人

主席兼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森

委員兼秘書長暨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寰

委員 兼 財政廳 長 袁世斌

委員 兼 教育廳 長 謝啟民

委員 兼 建設廳 長 傅啓學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何輯五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周達時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譚克敏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邵本恒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楊文泉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張雲亭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鄧崇津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謝傑民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賈智欽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梅光復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陳去惑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馬守撥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潘蔚文

委員 兼 社會處 長 向震

五年計劃

省訓團教育

長 梅光復

地政局

長 陳去惑

衛生局

長 馬守撥

合作事業管理處

長 潘蔚文

決議：通過。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向震

總述

計劃書趣

總

述

一、計劃書之趣
 二、計劃書之內容
 三、計劃書之編制
 四、計劃書之實施
 五、計劃書之檢討

計劃書之趣，在於其能使人對於未來之發展，有具體之認識，且能使人對於未來之發展，有具體之認識。計劃書之內容，應包括：一、背景之說明；二、目標之設定；三、實施之步驟；四、經費之預算；五、預期之效果。計劃書之編制，應注意：一、資料之蒐集；二、資料之整理；三、資料之分析；四、資料之綜合。計劃書之實施，應注意：一、組織之建立；二、人員之培訓；三、經費之籌措；四、進度之控制。計劃書之檢討，應注意：一、實施之成效；二、經費之使用；三、進度之達成；四、問題之解決。

計劃書之趣，在於其能使人對於未來之發展，有具體之認識，且能使人對於未來之發展，有具體之認識。計劃書之內容，應包括：一、背景之說明；二、目標之設定；三、實施之步驟；四、經費之預算；五、預期之效果。計劃書之編制，應注意：一、資料之蒐集；二、資料之整理；三、資料之分析；四、資料之綜合。計劃書之實施，應注意：一、組織之建立；二、人員之培訓；三、經費之籌措；四、進度之控制。計劃書之檢討，應注意：一、實施之成效；二、經費之使用；三、進度之達成；四、問題之解決。

計劃書之趣，在於其能使人對於未來之發展，有具體之認識，且能使人對於未來之發展，有具體之認識。計劃書之內容，應包括：一、背景之說明；二、目標之設定；三、實施之步驟；四、經費之預算；五、預期之效果。計劃書之編制，應注意：一、資料之蒐集；二、資料之整理；三、資料之分析；四、資料之綜合。計劃書之實施，應注意：一、組織之建立；二、人員之培訓；三、經費之籌措；四、進度之控制。計劃書之檢討，應注意：一、實施之成效；二、經費之使用；三、進度之達成；四、問題之解決。

二、方策依據

計劃本於方策，方策須有依據，本省建設計劃之總方策，係以「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作藍本。此方策之依據，係格遵 元首三十四年四月蒞黔改造天時地理人力之指示，而必欲仰副樞旨以實行之。良以三大改造，實為中央決定建設新貴州之唯一國策，既適時宜，又合環境，更復中肯扼要，簡切易行，有事半功倍之益，無畸輕畸重之弊，洵為對吾黔針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之活命金丹，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至於演繹方策以成計劃時，則更參考 國父遺教 元首訓示，暨中央所頒之政綱政策及各項法令，與本省近年施政進度，及人力物力財力等實際情形，斟酌緩急輕重，加以因事損益，冀成實事求是之計劃，免貽紙上談兵之譏誚，識者鑒之！

三、理論運用

建設新貴州之兩大精神動力，即為「大同」「進化」之兩種中心理論，其運用兩大理論之目標，（一）對於一般個體方面，在鼓盪其齊心愛好之精神，達到富強康樂之境，而尤在使本省各宗支族，深刻確認國族同源之理論，鑄鑄成整個之中華國族，統一之國民政府，以打倒民族自決之妄解。（二）倡導改良邊胞衣食住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實施普及教育，提高邊胞之文化水準，以打倒高度自治之謬說。其詳細方案，具見本府所擬促進中華國族大同運動之精神信條與理論體系草案，其條目為確保自由權利，發揚平等精神，與鞏固統一組織，其運用於社會方面，為造成尚同風氣，發揮團結力量，促進共同進化等是也。由於大同理論之發揮運用，似乎日有演為「建設新貴州之行動哲學」趨勢，如打破種族界限，確認國族同源，實行互助合作，深信人定勝天，利用科學征服自然，與夫發揚人民向上進取之實幹快幹，審美優生，造富驅貧等精神，可以概見。至兩大理論之綜合運用，主要在力行 元首天時地理人力三種改造，及實現本省所訂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項建設。蓋非喚起全省公務員及人民一德一心，朝乾夕惕，向大同進化坦途邁進，建設新貴州之意境，必將終成泡幻耳。

四、目標預定

本計劃分為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四大部門，其目標在力行 元首蒞黔所指示之天時，地理，人力三大改造，以完成三民主義新貴州之建設，蔚為富強康樂新中國建設之一環，四大建設中，自其橫的方面言之：莫使四者齊頭並進，兼顧統籌，達到平衡發展之境地，自其縱的方面言之，則以政治建設為前提，文化社會建設為工具，

促進經濟之繁榮，而提高國民之生活水平。同時，并以經濟之力量推動政治，文化，社會等建設，使其由潛滋增長而達到長足進步。換言之，政治建設，為「管」與「衛」的建設，經濟建設為「養」的建設，文化建設為「教」的建設，社會建設則管、教、養、衛兼而有之。必期四者密切配合，相互為用，使政治革新，經濟繁榮，文化發達，社會進步，養育年之間，奠定國防建設之基礎。

五、體例厘訂

本計劃之編製，分「總述」與「分目」兩大部份；總述部份，係扼要說明本計劃之旨趣，方案依據，理論運用，目標預定，程限進度，計劃綱領等，使讀者瞭若指掌，一覽而得本計劃之梗概。分目部份，係遵照中央設計局所定一般行政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纂之體例，并參酌各方資料，各省成規，分為三項：

第一為計劃提要：此項提要，係分別於各項建設之首，扼要說明實施各該計劃之理由，要點，程序，及人力物力財力之總估計等。

第二為計劃表：此項計劃表中，分為「計劃類別」，「計劃號次」，「計劃項目」，「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計劃限度或要點」，「實施方法」，「完成期限」，「備註」等欄，並就每一計劃由開始以迄終點，其間實施之次序方法及條件等，提綱挈領，分別說明，使執行者可以按圖索驥，一望而知。

第三為分年度進度表：此項進度表附於計劃表之後，其製表用意，在於根據技術，環境，人力，物力等客觀條件，以確定計劃完成之期限，及分年推進之程度，以為斟酌執行難易，及年度考核之依據，使預定計劃得以循序漸進，日起有功。

六、程限進度

本計劃分五年完成，即自三十六年度起至四十年度止，其中歷年進度俱詳各年進度表中，概括言之，計劃之施行有難易，故程限之預定亦有遲速，事有數月一年二年三年可以完成者，亦有須五年或再經若干年以後始能完成者，又有某一計劃之實施須與另一計劃配合或銜接為條件始能完成者，故各計劃開始之年度時間須有先後。就大體觀察，各種計劃之釐訂，均係針對現時環境實際條件，不願高談空洞理論，必須切合可靠事實，故所有全部計劃，預計五年之內可以獲得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成功。惟是本省國民經濟富力太差，而技術條件又嫌不夠，關於經濟建設部份，除本省能自行設法者外，仰賴中央資本技術之補助者至多，是今後建設進度之遲速緩大小，胥視中央資助之情況而為轉移，至於改善本省國

民經濟，提高生活水準以達到建設幸福之目的，各項均為當前急務，必須竭盡全力展開工作，並振興本省經濟建設。此則無可備之途徑也。

七、計劃綱領

甲、政治建設

六、計劃數目標

(一)實施計劃政治，提高行政效率。

(二)樹立人事制度，健全行政幹部。

(三)發揚廉潔精神，奠定憲政基礎。

(四)整理地方財政，宏裕自治經費。

(五)肅清盜匪煙毒，安定人民生活。

(六)改進兵役行政，樹立建軍根本。

(七)整理地籍，充實地籍資料。

(八)整理戶籍，充實戶籍資料。

(九)整理地籍，充實地籍資料。

(十)整理戶籍，充實戶籍資料。

(十一)整理地籍，充實地籍資料。

(十二)整理戶籍，充實戶籍資料。

(十三)整理地籍，充實地籍資料。

(十四)整理戶籍，充實戶籍資料。

(十五)整理地籍，充實地籍資料。

(十六)整理戶籍，充實戶籍資料。

(十七)整理地籍，充實地籍資料。

(十八)整理戶籍，充實戶籍資料。

(十九)整理地籍，充實地籍資料。

(二十)整理戶籍，充實戶籍資料。

(二)要點

第一、整理地籍：地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地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地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地籍資料，充實地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地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地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地籍資料。(四)地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地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地籍資料。

第二、整理戶籍：戶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戶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戶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戶籍資料，充實戶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戶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戶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戶籍資料。(四)戶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戶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戶籍資料。

第三、整理地籍：地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地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地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地籍資料，充實地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地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地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地籍資料。(四)地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地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地籍資料。

第四、整理戶籍：戶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戶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戶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戶籍資料，充實戶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戶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戶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戶籍資料。(四)戶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戶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戶籍資料。

第五、整理地籍：地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地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地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地籍資料，充實地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地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地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地籍資料。(四)地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地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地籍資料。

第六、整理戶籍：戶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戶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戶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戶籍資料，充實戶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戶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戶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戶籍資料。(四)戶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戶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戶籍資料。

第七、整理地籍：地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地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地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地籍資料，充實地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地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地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地籍資料。(四)地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地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地籍資料。

第八、整理戶籍：戶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戶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戶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戶籍資料，充實戶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戶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戶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戶籍資料。(四)戶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戶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戶籍資料。

第九、整理地籍：地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地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地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地籍資料，充實地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地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地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地籍資料。(四)地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地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地籍資料。

第十、整理戶籍：戶籍整理為行政之基礎，以增進行政效率。關於戶籍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戶籍整理之目的：在於確立戶籍資料，充實戶籍資料，以增進行政效率。(二)戶籍整理之範圍：應包括全省各地，尤應注意邊疆地區。(三)戶籍整理之方法：應採用科學方法，充實戶籍資料。(四)戶籍整理之經費：應由政府撥款，並鼓勵民間投資。(五)戶籍整理之成效：應定期考核，充實戶籍資料。

全保管機構，屬行交代盤核及派員抽查。並修葺倉廩及劃分收管權責等，關於糧食建設，則注重常平倉制度及糧食增產，加工調節，供需分配等。

(五)保安——治安為一切建設之基本。治安不良，一切俱無從措手。本省治安建設之目的，在達成道不拾遺，夜不閉戶之最高理想。欲達此目的，固積各項建設齊頭並進，相輔相成。而就治安本身言之，消極方面，如本年度為散匪肅清年，當使一切害羣之馬，次第芟除。進而從積極方面展開下列工作，如民槍之澈底管制，保安部隊之勤訓精練，募民思德之逐漸化導，生活之漸有保障，與夫保安工廠之籌設等，均為目前切要之圖。

(六)兵役——徵兵制度。現代各國一致實行，我國徵兵制度，開始實施在於已經作戰之時。以基本條件多不完備，不免弊竇百出。今後役政，當嚴格遵照新頒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從事於基本條件之充實。而在徵召方面，尤必遵循徵兵四大程序，澈底做到合理合法，則屆壯丁入伍期間，即可達到如期如數。其在訓練方面，所有役齡之國民兵，則亦必須一律完成國民兵之訓練與組織，以期逐漸達成社會軍事化之目的。

乙、經濟建設

(一) 目標

- (一) 發展交通，完成全省運輸網。
- (二) 加強農林建設，繁榮農村經濟。
- (三) 興修水利，增加農田灌溉，並建立工業動力。
- (四) 發展各種工業，適應民生需要。
- (五) 開發各處礦藏，增進本省富力。
- (六) 整理地籍，扶持自耕農，保障佃農，逐漸達到平均地權。
- (七) 發展合作事業，改善國民經濟。

(二) 要點

(一) 交通——本項工作，關於鐵路方面，預計五年內協助中央修築貴陽至重慶，威甯至宜賓，貴陽至威甯，都勻至芷江，威甯至涪益，貴陽至修文，安順至興義等七線，共計一五二六公里，貴陽修文，安順興義兩線為本省計劃修築，其餘各線，均係根據中央設計局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訂入。公路方面，預計五年之內改善省道幹線十一線，共一

七九·二公里，新築省道幹線七十九線，共長五、七二六公里。此外並應達到各縣縣與縣間，縣城與鄉鎮間，鄉鎮與鄉鎮間。均各有路可通之目的，至公路運輸方面，以每年每縣購置汽車一輛為原則，預計五年內可增車二百五十輛至四百輛。

(二) 農林——本省經濟建設以便利交通為前提，以振興農業為主幹，關於農產方面，力求糧食作物之自給自足，民食之餘，可充牲畜飼料及釀造原料，並着重特用作物（如棉花甘蔗除虫菊）之自給及外銷，園藝作物則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人民收益為目的。林產方面，有苗造林及保育林同時並進，除木材林外，並注重特種經濟林木之培育，（如油桐，烏桕，鹽膚木，油茶，漆樹，胡桃，板栗，構樹，竹等。）至副產如五倍子，白蜡，柞蠶絲，均大量提倡，畜產方面，以增進人民營養，適應市場需要，改善農村經濟為目標，關於豬、羊、牛、馬等均大量繁殖，此外為增加農業生產改進農業技術起見，除督飭省農業改進所及各區農場積極推進黨務外，並規定各縣（市）（局）政府一律組設二十市畝至五十市畝之農場各一所，鄉（鎮）各組設五市畝至二十市畝之農場各一所。

(三) 水利——本項工作，分為排灌工程，水力工程，防洪建堤及河道治本，給水工程，航運工程，水工試驗，水文測驗及河道之普遍勘测等項。其中關於航運工程，河道治本，大型排灌工程均係由中央辦理（本項計劃係參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擬定）。其餘如水工試驗，水文測驗，河道勘测等，均由本省辦理。而尤着重於小型農田水利之開辦。

(四) 工業——本項建設，係依據地區環境及實際需要，就原有基礎分別擴充，並注意維持民營工業之發展，前者如本省企業公司之水泥廠，玻璃廠，及建廠模範工廠，均分別加以擴充，並計劃創辦罐頭工廠，及酸鹼工廠。一面完成沿鐵路公路較繁盛縣城之電氣設備，後者關於造紙，陶器，紡織，捲煙，火柴，麵粉，及其他手工藝品之民營工業，均加以扶持，使其發展，至本省威寧，水城兩縣之鐵，煤礦，質量均佳，可為重工業之煉鋼區，應由國營，本計劃未列入。

(五) 礦藏——本省礦藏，以煤，鐵，鉛，汞四種最為豐富，而銅，鋅，錳，錳，五種次之。為配合中央第一期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中各種事業之需要，故計劃於五年內分別開發冶煉，以增進本省富力。

(六) 地政——本省地政，以整理地籍為中心工作，整理之法，分土地測量，規定地價，及土地總登記三大步驟。預定五年之內，可開辦六十八縣，其中全部完成者，計四十四縣，完成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者，計各有八縣，同時就辦理地籍整理縣份，施行土地重劃，其已規定地價區域，並辦理重估地價工作。在農業經濟社會中，土地問題為農村最基礎最重要之問題。中央之土地政策，以國父之平均地權學說為依據，年來本省若干地區，已發生土地集中現象，為切實保障農民利益起見，對於自耕農之扶持，租佃制度之改善，二五減租之推行等，本當根據法令，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切實推行。

(七) 合作——本省合作事業推進黨務計劃，以省合管處擬訂之本省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為依據，其中分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四大部分，關於組織部份期於五年內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之目的，而以鄉鎮社為

中心，使與地方自治各部門配合發展。關於業務部份，以農工生產運銷業務為中心，擇交通便利地區為據點，派員督導進行，並舉辦簡易農倉。關於金融部份，預定逐年擴大農貸數額，並分期籌設縣合作金庫。關於教育部份，則加緊合作訓練與宣傳，以普及合作常識，健全合作幹部。

丙、文化建設

(一) 目標

- (一) 普及識字教育。
- (二) 整頓學校教育。
- (三) 推行社會教育。
- (四) 發展職業教育。
- (五) 宏揚遠地教育。
- (六) 倡導國民教育。
- (七) 推廣科學教育。
- (八) 整理鄉土文獻。

(二) 要點

- (一) 整頓學校——一、中等教育部份：分三期力加整頓，第一期(三十六年)增加各縣立學校之經費，並擴充私立學校之基金，第二期(三十七年三十八年)充實各項設備，並改善教師待遇，補充師資。第三期(三十九年四十年)提高員生素質。二、國民教育部份：本質量並重之原則分三期整頓，第一期(三十六年)儘量充實已設之中心及國民學校，第二期(三十七年三十八年)積極恢復在三十五年因辦理不善經費不充而被裁撤之學校。第三期(三十九年四十年)按照計劃完成設校標準，以完成本省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
- (二) 訓練師資——各年所需之國民教育師資數為三一五九一人至四一五五七人，現有師資尚差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預計於五年內完成下列各項標準：一、擴充師範教育，補充正式師資一七〇〇〇人。二、施行師資檢定制。三、中等學校增加教育課程，以造就代用師資。四、逐年舉辦教師暑期講習。
- (三) 掃除文盲——預計第一年度(三十六年度)將學齡兒童及文盲之精確數字調查完竣，同時督飭各鄉鎮中心及國

民學校民教部，採取強迫入學辦法，並辦理民衆識字班，以後逐年辦理逐年擴充，關於社教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級行政機關一律舉辦民衆識字教育班，期於五年之內將全部文盲掃除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 推行社教——五年之中，逐年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一、充實省立民衆教育館，增置圖書及設備。二、充實各縣民教館之設備。三、加強文化教育，增設巡迴施教車。四、促進各級學校，切實辦理社會教育。

(五) 推廣職教——預計於五年內增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四所，農業工業商業實用職業學校十五校，達到每專員區各設一校之標準，並獎勵農工商團體設立職校或業餘補習班。

(六) 化導邊胞——化導邊胞工作，遵照「元首蒞黔訓示原則，暨中央頒佈「西南國防區第一期建設文化建設計劃要領」之規定，擬於五年內實施下列各項工作：

一、強迫並優待邊胞子弟入學。

二、獎拔邊胞優秀青年升學參政。

三、倡導邊漢通婚。

四、改良邊胞語言，努力推行國語。

五、改良邊胞衣、食、住、行，提高生活水平。

六、普及邊胞教育，提高文化水準。

七、寬列邊胞教育經費。

八、開揚國族同源理論，打倒民族自決之妄解。

九、促進共同進化，剷除高度自治之謬說。

十、灌輸共同進化觀念，鼓盪親愛精誠團結合作之意識。

十一、打破種族畛域，融成整個中華國族。

十二、溝通風習文化，實行破除迷信。

(七) 提倡體育——三十六年底以前普遍完成縣立體育場之設置，并充實體育設備，三十七年前完成鄉鎮簡易體育場之設置。(鄉鎮簡易體育場以，儘量改造或擴充中心學校之體育場爲原則。)此外，省縣每年舉行運動大會一次，并經常由社教機關舉辦各種運動比賽。

(八) 倡導科學教育——爲配合新貴州之建設，關於各種建設在科學上所應作之調查及研究，以及人民衣食住行之改良等項工作，飭由科學館切實辦理，并着重各種科學原理及機械在生產方面之運用，輔導農工生產之科學化，預計五

年之中，以能使人民下賤一般科學常識及應用簡單技術為目標。

此外對於藝術之提倡，留學生之考選，著作獎勵之獎勵，地方文獻之蒐集與整理，均當分別舉辦。以上五種

一、社會建設
二、衛生行政

(一) 目標

普及教育，普及衛生，普及體育，普及藝術，普及科學。

(一) 舉行社會運動，轉移社會風氣。

(二) 加強民衆訓練，配合憲政實施。

(三) 扶持農工，改善農工生活。

(四) 辦理社會福利，增進人羣幸福。

(五) 推行義務勞動，發揚公衆服務精神。

(六) 改善禮俗，提高社會文化水準。

(四) 社會行政，衛生行政。

(一) 充實衛生機構，完成各種醫療設備。

(二) 訓練衛生幹部，普及衛生常識。

(三) 推進環境衛生，改善人民生活。

善。 (二) 重點建設，以林林。 既各各對團體之組織與中。 既既入月機等四種要田之建設，對一應衛生工

團器助款，以對到平公限內。 並許其會實款示其工。 並台既舉機組會既來。 機先天下。 慈

(二) 另舉臨時社會行政。 並三十五平。 已百三十平。 自三十六平。 並一附並各都署及社會

(一) 社會運動。 本省年來對於新生活運動，早起運動，短衣運動，守時運動等之推行，已有顯著成效，今後除

仍當繼續推行外，並擬擴大範圍，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民族健康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

仍當繼續推行外，並擬擴大範圍，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民族健康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

仍當繼續推行外，並擬擴大範圍，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民族健康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

仍當繼續推行外，並擬擴大範圍，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民族健康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

仍當繼續推行外，並擬擴大範圍，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民族健康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

仍當繼續推行外，並擬擴大範圍，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民族健康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節儉儲蓄運動

動，亦當配合各種紀念節日及時令普遍推行，並徹底奉行。元首指示內政部頒行之倡導民間善風習俗實施辦法，以轉移社會之不良習尚與瀟薄風氣。

(二) 民眾組織——健全人民團體，至三十五年度止，已有三千餘單位，自三十六年度起，逐一調整各職業及社會團體組織，以後按年分別改選，充實機構，並指定農會實施示範工作，暨分別舉辦職員訓練，對於文化、慈善、紳士等團體，竭力予以扶持。期於各種團體之組織訓練中，增進人民對於四權運用之知識，使一體戮力之民眾，逐漸組織化，集體化，以促進社會之進步。

(三) 扶持農工——根據國家既定之農工政策，關於農工團體之組織，當盡量促其發展與健全；農工運動，多方予以正確之指導及扶助；農工福利，當其使普遍而得實惠，對於農工之推廣，及二五減租之推行，尤當以最大努力，促其實現。

(四)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事業，仍以農工福利為中心，關於農人方面，預定次第完成各級農民福利之組織，並充實內容，擴展業務，以應一般農民之需要。關於工人方面，所有工人集中區域，一律完成工人福利社之組織，並定期舉辦工廠礦場檢查，倡導社會保險，以防工人失業。至於兒童福利事業，及社會服務工作，亦當廣泛開展。

(五) 義務勞動——本省自三十三年舉辦國民義務勞動以來，工作成果逐年增加（三十五年度動員人數為一、七六九、三一六八），本年新頒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公務員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成果保管辦法及工資計劃等，擬自三十六年至四十年，分五期實施，工作以造林，墾荒，造產，水利，築路，環境衛生，公共福利等為主。

(六) 禮俗——改良舊俗，以取締神權迷信，改正婚喪禮儀，改良服裝，禁止蓄髮纏足，改革場名場期等為主。至於表彰忠烈，推行公墓，敬老尊賢等，亦當分別舉辦。

二、衛生行政

一、充實衛生機構——省廳方面，充實省立醫院及結核病防治院之醫療設備，衛生實驗所應大量產製生物藥品，並展開地方病之調查及防治，增設城中化驗室。縣級方面，分別實施醫療，防疫，保健，環境衛生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尤著重於產科器材及顯微鏡等之設備添購，至各區省立醫院，擬逐年增設。省立婦嬰保健院，省立性病防治所，亦分期設置完竣。

二、訓練衛生幹部——預計五年內訓練公共衛生人員及助產人員共六百名，邊胞衛生人員三百名，並舉辦專士講習班，籌設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保送醫事人員出國進修。

三、推進環境衛生——環境衛生工作，不外整理下水道，建設公廁，處理垃圾，整潔街道，辦理給水工程等，並擬視各縣需要指派技術人員，協助進行，期於五年之內，達到理想境地。

此外對於邊遠地區，擬裝備巡迴醫療車，駛赴邊胞聚居地區，展開衛生及醫療工作，並普及衛生常識。對於一般防疫工作，當增加防疫隊之經費並加強其組織，期能普遍實施防疫注射及一切預防工作。

分目

第一章 政治建設

第一節 計劃提要

壹 一般行政

一、切實推行行政三聯制

本省自推行行政三聯制以來，對於計劃政治之實施，尙著成效。茲為使全般建設工作，兼籌井顧，逐步推進，以達建設新貴州之目的起見，爰針對實際需要擬訂重要工作項目如下：(一)健全設計考核機構。(二)擬訂年度工作計劃。(三)擬訂長期建設計劃。(四)擬訂各種計劃及方案。(五)提供省縣政改進意見。(六)舉行全省普遍視導。(七)舉行各縣(市局)工作成績總考核。(八)厲行分層負責分級考核制度。(九)舉行省級機關年終業務總檢查。(十)舉行專員縣長座談會。(十一)舉辦縣政參觀團。(十二)加強專署督導考核工作。(十三)推行各項工作競賽。以上各項，期於五年之中，隨時按照計劃認真辦理，以收實事求是，計日程功之效。

二、樹立人事制度

建設新貴州之任務異常繁重，而用人一端尤為成敗所繫。樹立人事制度，不僅在消極方面，可汰除庸劣，判明功過，而減少建設工作之阻滯，且可在積極方面使事得其人，人盡其用，而增加建設工作之動力。本府確定重要計劃六項：(一)加強人事管理。(二)銓定資格按級支俸。(三)辦理考績考成。(四)實行保障。(五)舉行考試。(六)辦理福利進修。

三、訓練行政幹部

為配合新貴州建設之實施，健全基層行政幹部，加強地方自治工作起見，特擬定五年訓練計劃如下：(一)繼續辦理縣行政幹部訓練。(二)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考訓本省高中以上畢業生，以應展開地方建設之需要。(三)加強邊地青年服務訓練，藉以提高其文化生活水準，改進邊地地狀。(四)統一辦理其他黨政機關臨時委託訓練，以節省人力財力物力。(五)協助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辦理自治研討會，以奠定憲政基礎。(六)設置區訓練班，訓練區鄉鎮幹部，並分期分縣巡迴訓練保甲人員。(七)辦理廣繼施訓，持續訓練精神。

入

治

定

設

情會。以資充實。健全會計機構：本省各級會計機構，應予健全，以增進行政效率。除審量延攬會計專門人才甄試錄用外，並應積極訓練會計人員，以資充實。惟查本省前後所訓練會計人員，總計不過二百人，且其中一部份多已改業，不敷調派，擬設置計政專科學校，訓練高級會計人材，及繼續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有志會計工作青年，暨調訓各級現任主辦及佐理人員，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分發各級會計室工作。

(二) 提高統計功能：(甲) 充實各級統計組織，本省統計業務之基礎，甚為薄弱，尤以人員之配置最感不敷，欲以推行全部統計工作，提供完整之資料以備實施行政三聯制之參考，誠非易事。目前省級各廳處多係設統計主任一人，各縣(局)亦規定專辦統計員一人，以各單位掌理職務之紛繁，可轉區域之寬廣。自不足以將有關之統計業務辦理清楚，而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審核等工作，更難免殘缺掛漏之弊，為使施政計劃不陷空疏，各種建設事業能與客觀之事實密切配合起見，應將現有廳處及縣(局)政府之統計人員加以擴充，成立統計室，并遞推至縣屬機關，鄉，鎮，乃至各保均普遍設統計員，完成網狀組織，以奠定本省統計事業之基礎，供給建設計劃所需要之材料。

乙、切實推行公務統計方案：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為國民政府統計處所訂全國一致之統計資料造報綱領，舉凡行政業務所包括之事項，以及各地之自然狀況，均應納入其中，規定項目，製訂表格，并劃一造報之程序，將過去辦理統計工作之紛歧錯雜現象廓清無餘，實為全部統計工作之重心。以其有一致之標準，及足以供比較分析之用，并作為行政上統計執行考核之依據，惟本省自奉頒後，以各級統計人員未臻健全，尙未能全部推行。茲將將方案原制定之期限，分年逐步自年報，半年報，季報，月報推行完竣，以使全省資料完備無缺。

丙、訓練統計人員：各級統計機構不健全之主要原因，厥為曾受專業訓練之人員不敷應用，現欲完成(甲)項充實統計組織之計劃，必須逐年訓練統計人員分發應用，始克有濟。

貳 民政

一、推行戶政

本省自二十七年開始編查保甲戶口以來，迭經整理，規模粗具，現以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先後公佈，除預定於三十六年度依照新法之規定，完成全省戶口登記外，茲并定於五年內澈底整理完成，務期確實奠定本省戶政基礎。

三十六年度全省各縣一律同時辦理戶口清查，及第一次籍別登記，其所需各種表簿，已決定由省統籌印製，分發應用，以期整齊劃一。戶口清查及籍別登記辦理後，應即辦理各種身份登記，遷徙登記及流動人口登記，并製發民國身份證，同時由本府民政廳派員分赴各縣，各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實地督導抽查，遇有辦理不善或錯誤者，隨即糾正，用臻確實。各縣戶政機構未健全者，在本年度補充健全，戶政幹部未經訓練者，亦在本年度補訓完竣。

三十七年度要廣續加強辦理籍別身份，遷徙及流動人口各種登記，暨製發國民身份證，并將上年度辦理戶口登記後各項冊籍加以整理，妥

爲保存，一面加強督導工作，各級督導人員，除視察并指導業務之進行外，尤應注意抽查戶口及考察冊籍整理情形，以爲實施考核獎懲之準據。三十八年度除繼續辦理各種戶籍登記，并按期造報統計外，應根據上年督導抽查之成績，切實調整各級戶政機構，加強督導，俾臻健全。又關於三十九年度之戶口普查工作，本府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如機構之設立，人員之訓練，以及經費之籌劃等等。三十九年度以辦理戶口普查爲中心工作，戶口普查定於本年度初次舉辦，係由內政部所決定。此項工作因其具有全國性，應悉依內政部之規定實施。

四十年度擬舉行舉辦全省戶口調查，依據各省市戶口登記實施辦法之規定，戶口調查辦理完竣接辦戶籍登記後，戶籍登記有整理之必要時，應再舉行舉辦調查，其間隔不得少於五年，本省自三十六年度初次舉辦戶口調查并接辦戶籍登記後，至本年度適屆五年，本省在此五年中推行戶政之情形如何，正宜藉此機會重行檢討，以謀改進。本年度調查戶口應行印製表冊，戶口調查完竣後，仍應繼續辦理各種戶籍登記。

二、澄清吏治

澄清吏治之根本方法，當從樹立人事制度入手，已詳前述，此外，本府尙注意以下各項之實施：(一)轉移政風，由上而下養成清慎勤廉之一貫作風。(二)厲行考核獎懲優劣，優者予以晉升獎勵，貪污不法者予以嚴懲。(三)改善縣級人員待遇。(四)舉辦縣長養廉金。(五)實行內外互調制度。(六)挑選優良縣長及其他重要幹部，保送深造或出國考察。如此優良登庸貪墨罷黜，政治風氣，庶幾丕變。

三、發揚民意

成立各級民意機關，爲實施憲政先決條件，本省各縣(市)(局)參議會經於三十四年年底先後成立，惟以事屬創舉，各縣(市)(局)參議會猶未臻於健全，按照參議員任期爲兩年之規定，三十六、三十八、四十各年份均爲期滿改選之時，應即實行改選，惟以民智較低，且乏政治素養，人員之選擇極難，茲於三十六、三十七兩年儘量登記優秀人材，務期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改選時均能參加競選，使貪緣奔競以及劣紳土豪難獲準進。

本府並自三十六、三十八、四十各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年底止，於省成立選舉監督事務所，辦理改選事宜，各縣(市局)則仍由縣(市)局(政府民政科兼辦，不加設機構，所有鄉鎮(區)民代表會依照任期兩年之規定，應於三十六年度普通改選歲事，並督飭各縣(市)地方優秀青年踴躍參加競選，務使鄉鎮(區)民代表會臻於健全，所選出之鄉鎮(區)長確能爲地方服務，逐漸完成地方自治工作。又保民大會爲基層民意機構，極關重要，惟各縣召開時多偏重於形式，內容不免空虛，茲於三十六年起，每半年由省府派員抽查一次，調閱會議紀錄，就地督飭召開保民大會予以指導，縣政府經常派員巡迴督導，務使保民大會不僅徒具形式，而實質上亦得發揮其作用。

按各級民意機構之名稱及組織，最近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四六號代電附送縣自治法、市自治法、地方自治監督法及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等草案四種，徵詢本府意見，其中關於各級議會之職權及組織，均與現在過渡時期之民意機關迥異，惟何時施行尙未確定，如以後奉頒上項辦法時，再依法修改或另訂。

再，實行縣長民選爲完成地方自治之重要設施，最近公布之憲法業已詳明確定，惟具體實施辦法尙未奉中央擬訂頒行，一俟中央制定

詳細辦法，本省即遵照實施。

四、厲行造產

本省鄉鎮造產始於二十九年，惟造產項目簡單，大都僅有「農」「林」兩項，各縣雖依照規定積極推進，仍不免虛列預算，以致收登不足，流為攤派，三十四年會一度停辦。三十五年雖繼續辦理，亦不普遍，惟鄉鎮造產為自治財政之主要財源，自應因時因地酌實際情形，逐漸舉辦，其已遵照規定辦理者有成效者，并應加強推行，以鄉鎮區域為造產範圍，以保為實施單位。三十六年度每保應開闢公有荒地，農場十畝，林場二十畝。三十七年每保應開闢公有荒地，農場二十畝，林場四十畝。三十八年至四十年應比照上數逐年增加，以公有荒地完全開闢種植為止，其餘如開闢魚塘，建築水車，水碾，水壩，市場，菜圃，畜牧，蠶桑，及小規模手工業，小工業。各縣市局應對酌各地環境分別舉辦，以期收入增加而奠定自治財政基礎。

五、根絕烟毒

本省禁政，經歷年嚴厲執行，原可全部完成，惟因三十三年冬敵寇侵擾黔南，毗連廣西、湖南、雲南邊區少數莠民，受奸僞之播誘，乘機偷種，以致三十四年多及三十五年春間尚有安龍、册亨、荔波等縣發現烟苗，人口較多之城市，猶有暗中運售烟土情事。依照行政院頒布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本省特訂肅清烟毒計劃，通令實施。無論種、運、售、吸、統限於三十六年內一律禁絕，經督飭各縣市局設置調驗戒煙良機構，發動團體學校宣傳檢舉，嚴令軍警機關鄉鎮保甲搜繳烟粟種子，查緝運售烟毒，至冬季下種時期，更飭實地查勘，并由本府派員督查，務期達到禁絕之理想。自三十七年起，以後之四個年度內，除仍以全力注意各項禁絕工作之繼續實施，以防受禁禁之故難復萌外，尤特別注意善後工作之舉辦。

六、健全機構

本省於三十年實施新縣制，所有縣各級機構，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置。嗣以抗戰期間業務浩繁，組織漸次龐大，單位亦漸增多，勝利以後各種業務雖未見緊縮，然財政困難，則與日俱增，尤其縣級公務人員待遇過薄，影響行政效率良非淺鮮，本府有鑒及此，特制定縣級機構調整方案，自三十六年度起通令施行，并規定以後新增業務，除必需者外，不得任意增置機構與人員。此外，并厲行督導考核辦法，以增行政效率。

七、整頓警保

本省警政自三十年起，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分期辦理以來，各縣均因經費困難與人才缺乏，經歷年整頓，仍未盡臻健全，今後應遵照中

央建國必先建警之指示，逐步改進，分期實施。計劃要點如次：

1. 健全警察機構：本省警察機構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有市警察局一，縣警察局六三，設警佐之縣一二，未設機構之縣四，及雷山設治局一，茲定於三十七年度內將貴陽市警察局改爲省會警察局，並遵照中央法令，通飭未設警各縣局，依照省頒「各縣警察局組織通則」及「編製表」，暨「縣級機構調整方案」之規定，視其實際需要，一律分等設局，其已設局者，依照規定健全其組織，自三十七年度起，即將各鄉鎮警察所逐漸增設，至四十年全部設置完成。

2. 密切警保聯繫：警察與保甲，同爲執行國家政令之基層組織，每以隸屬不同，同一政令分途進行，彼此辦法時有出入，今後改正之方，惟有以區警察所長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鄉鎮警察所或分駐所巡官兼任鄉鎮警備幹事，並遵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之規定，切實聯繫。惟鄉鎮警察機構，限於財力，須自三十七年度起逐漸增設。是項計劃，預定於四十年度全部完成。

3. 加強保警隊訓練，實施警衛一元化：本省保安警察隊自三十四年改編後共有四十一大隊，由各區保安司令統一指揮，今後應增加經費，充實裝備，加強軍事及警察學術科之訓練，以期提高素質，俟各縣局鄉鎮警察機構設置完成，並健全組織後，即遵照中央法令改隸警察局，以完成一元化之警衛制度。

4. 提高警察待遇，充實警察裝備：本省各縣局警察經費列入縣市預算支出，過去多數地方財政拮据，員警待遇菲薄，裝備亦甚簡陋。今後各縣市局應將警官待遇比照縣市政府職員同樣發給，長警待遇，應切實遵照中央警長照支基本數七放，警士照支基本數六放之規定，並增支薪俸加成，至警察裝備應寬列服裝，械彈，消防器材等經費，並遵照中央規定，將各級警察機關之違警罰鍰收入，除提成外，悉數解省統籌分配，以作充實警察裝備之用。

5. 分期調訓警官，實施長警常年教育：本省警察機構逐漸普遍設置，需用警察人員特多，應分期保送學生赴中央警官學校受訓，并抽調中下級警官入保警幹部訓練班施以補習訓練，至長警訓練，除由保警幹部訓練班繼續訓練，分發錄用外，並嚴飭各警察機關經常辦理長警常年教育。

6. 實施員警考銓：本省警察機構創設未久，各級警察人員未經銓敘者甚多，應飭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送請銓敘，并經常切實辦理員警考績，分別優劣酌予升降，以資鼓勵。

(二) 保警部份

本省各縣保警隊，自根據內政部復員計劃警衛調整計劃方案之規定，參酌本省治安情形，將縣保警隊改隸各區保安司令部以還，維護省境治安，尙具成效，惟仍嫌經費不足，裝備械彈欠缺，以及士兵素質均難達理想之境，今後應遵照中央法令，針對本省地方環境，分年改進如左：

1. 三十七年度着重人事之整頓，所有保警隊各級官長，如非資歷合格，品學兼優，決不任用，俾使能負訓練士兵及保衛地方之責，以求健全保警官兵之素質，至官兵待遇亦應儘量提高，俾增強其服務精神。

2. 三十七年度着重軍裝、編制、及士兵補充之整理，各縣政府不僅應依照三十四年頒發編制表及規定中隊數目編配足額，且經費充裕之縣份更應擴大中隊數目，并將全省保警隊每班編制改爲十六人，以增強戰鬥力量。

3. 三十八年度除繼續整理訓練外，尤應注意運營以上之戰鬥教練及演習。

4. 卅九年度視地方治安環境及全省治安情況，以定保警隊之增減，其如警察組織健全之縣份，即將保警隊逐漸改隸指揮監督，以符警衛調整之計劃。

5. 四十年年度將保警隊悉數改隸縣警察局，完成警衛一元化之要求。

財政

一、健全財務行政

員警訓練，(一)健全財務人事

本省縣市財政，自卅年度獨立以後，由於財務人才缺乏，縣市財政，迄未納入正軌，故健全財務人事，實為當務之急。本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下列準備：一、訓練各級財務人員，計財政科長八十人，稅捐稽征處長八十人，其他財務人員一千二百人。二、確立財務人事制度，各級財務人員，逐漸以訓練合格人員派充。三、辦理繼續訓練，及通訊聯絡。

(二)強化稅捐機構

租稅包徵，不惟與租稅原理不符，且流弊百出，政府損失至鉅。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由縣市征收之稅捐，除房租，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娛樂稅，屠宰稅，及特別稅課外，并增加土地稅，營業稅，契稅三種，稅捐名目增多，征收事務加繁。為防止侵蝕起見。亟應實行自征制度。本計劃預計五年內完成下列工作：一、於各縣市局政府所在地設置稅捐稽征處。二、在重要市鎮設置稽征分處。三、於偏僻地區設置稽征員。

(三)完成公庫網

縣市公庫，為財務行政四大系統之一，必須公庫組織健全，縣款收支，始可納於正軌。我國現行公庫，係採委託代庫制，本省各縣委託金融機關代庫者，不及二分之一，其餘均由縣權設獨立公庫辦理。至鄉鎮分庫，更無一縣設立。本計劃預計五年內完成下列工作：一、將縣級公庫完全成立，二、各鄉鎮分庫每縣至少設置四個以上。

二、充實自治財源

(一)清理公產

本省市縣公產，由於環境限制，歷未切實清理，而原有公產之利用，亦未達到預期之標準。本計劃五年內完成下列工作。一、凡私人

侵佔公產，悉數清出歸公。二、完成縣市公產圖表冊籍。三、舉行分年標佃，四、充分利用縣市荒地實施鄉鎮造產。

(二) 發展市縣公營事業

發展市縣公營事業，為奠立縣市財政基礎之要圖，惟以本省縣經濟條件不足，故尚少創辦，本府擬督飭各縣先自簡易事業着手舉辦，以收逐漸發展之效。本計劃預計五年內完成下列準備工作：(一)各縣市投資於公營事業資金至少應占歲出百分之十。(二)縣市公營事業收入至少應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樹立鄉鎮財政

鄉鎮自治之所以未能如期完成，其原因固多，而鄉鎮財政制度之未確立，實為主因，蓋「縣」「鄉鎮」均為法人，縣有財政，鄉鎮亦有財政，此早為縣各級組織綱要所明白規定者。本省鄉鎮財政制度，尚未樹立，其經費預算，僅為縣預算之一部，由縣統收統支，不能自由發展，以致經費拮据，一切政治理想，徒託空言。本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下列準備：一、培養鄉鎮財源。二、健全鄉鎮財務機構。三、訓練鄉鎮財務人員。四、規定鄉鎮收支項目試辦鄉鎮預算。五、縣與鄉鎮財政，正式劃分。

三、整頓稅收

(一) 營業稅

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營業稅為省縣共有之重要稅收，其課稅對象，以各業行住商人運用資本轉轉經營牟利者為主體，行商於發生交易行為時一次征收之，住商則按其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按目課征之。近年物價上漲，市場交易數字，亦漸增鉅，所有應征之營業稅，自應隨價提增，惟一般商人，對於其資本額或營業總收入額，或則以多報少，或則隱匿不報，希圖逃稅。而本省此項稅收，於三十六年始由本府接辦，基礎毫無，為整頓省縣稅源起見，本計劃應經常辦理下列各項工作：一、完成住商登記，按其查定其應納稅額。二、舉辦牙業行棧登記，以期控制行商。三、普設評議委員會，以杜糾紛。

(二) 土地稅

查土地稅為中央與省縣三級共有稅收，於地籍整理完竣後征收之。本稅計分兩項，地價稅按年征收一次，土地增值稅，照其土地增值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或雖無轉移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其實施工程地區，則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本省完成地籍整理地區，現僅卅七縣市局之部份城鎮，是以應征稅額尙屬有限。惟近年各縣市土地因社會之繁榮及交通之改進，地價日漸增高亟應重估，以裕稅源。關於已完成地籍整理開征土地稅區域，應經常辦理下列事項：一、重估地價以提高地價稅額。二、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以裕庫收。

(三) 自治稅捐

查自治稅捐，規定為房捐，契稅，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等七種，除屠宰稅收入較豐外，其餘均收入有限，甚至缺乏課稅對象，無法開征，亟應加緊整頓。本計劃應經常辦理下列事項：一，房捐：訂發編查冊式，督飭各縣市切實編查房屋，按編查結果，提出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照規定稅率征收，澈底禁止以富力為對象之攤派。二，契稅：訂定整理契稅，及推銷官契紙辦法，督飭各縣市加緊查辦白契嚴密埋鎮監證制度，普設官契紙發行所。三，屠宰稅：簡化征收辦法，嚴密查驗手續，督飭各縣分級征收，并擇重要地點，酌設屠宰場，以利稽核。四，筵席娛樂稅，嚴密稽征手續，督飭各縣市普遍開征。五，營業牌照稅：訂定交通工具管制辦法，鼓勵民營運輸事業，督飭各縣市認真征收，勿使放棄稅源。

四、健全金融機構

(一) 改組貴州銀行為省銀行并普設各縣分支機構

查貴州銀行為本省唯一地方金融機構，負有調劑地方金融補助實業發展之使命，成立以來，時逾五載，經負責人員之努力，業務日漸開展。該行先後於安順等二十餘縣設置分支機構，并設立重慶，南京，柳州，衡陽，等四個辦事處。現尚有龍里等五十三縣局未設機構，近准財政部電囑將該行改組為貴州省銀行，擬即依照修正省銀行條例，予以改組，并陸續設置龍里等縣分支機構，預計五年內完成全省金融網，俾各地金融得以靈活調劑。

(二) 補導建設縣市銀行

縣市銀行之作用，在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並代理省縣市公庫。本省縣市銀行，已呈准給照開業者有遵義，銅水，平越，銅仁，興義，赤水，獨山，桐梓，安順，等九縣，正辦理立案手續即可成立者，有貴陽，大定，湄潭，等三縣(市)其餘松桃等六十八縣局，尙待繼續籌設。預計五年內完成普遍設置之目標，對於已開業各縣銀行嚴密督導并分期派員實施檢查，以期靈活金融，而收扶助經濟建設之效。

肆(三) 田糧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一章 政治建設 八

一、加強推進積谷

(一) 按年隨賦儲積

積谷備荒實為地方要政，本省辦理積谷，自二十五年起，係採派募方式，施行以來，因漫無標準，頗欠公平，兼以稽核困難，收效極

徵，三十三年特將卅二年度儲備積谷，改為隨同田賦帶收，較有成效，卅四年度遂提案辦理。卅五年度中央為體恤民艱，令飭停辦。現自卅六年度起，中央令飭加強推進，以重儲政，本計劃擬於五年內分年隨賦儲積，共積二百萬市石。

(二)健全各級保管委員會組織

查積谷征起後，是否顆粒歸倉，有無變質情事，端視保管機構之是否健全以為斷。本省各縣鄉鎮積谷保管委員會，係遵照各級倉儲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檢討實施成果，大都有名無實，且因人選不當，馴致虧蝕侵蝕，谷質變壞，弊弊情形不一而足。本計劃擬於五年內完成下列準備：(一)縣各級保管委員會組織，務須切實健全，並由各級民意機關，加入負責，造冊呈報。(二)積谷經費，由各級倉員工薪餉，委員會辦公費，各縣應寬籌財源，編入地方預算核實支給。

(三)厲行移交盤朽

查各級保管人員交接時，對於倉儲積谷是否與賬冊所載數目相符，自非實行盤朽不為功。本省各級保管人員每遇交代時，大多狃於積習，僅憑一紙空結，敷衍了事，實則有賬無谷，或有谷均無，以致事隔數任，互相推諉，清追困難。今後務須嚴飭各級，依照各級積谷倉儲保管辦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切實辦理，厲行分層盤朽力祛積弊。

(四)逐級派員抽查

各地方建倉積谷成積如何，及是否以本色一律收齊歸倉，依照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規定，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省政府應派員赴各縣市會，逐倉查驗，縣市長本人或派員赴區鄉鎮查驗，本省過去因種種情形，多未實施。今後每年應遵照上項規定切實辦理。至負責查驗人員，應依照訂定全國建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第七條檢倉倉谷應注意事項各款規定實行盤量，並將查驗結果，及應行政進事宜逐級呈報。

(五)確立積穀會計制度

查歷來積谷弊端，多發生於保管，動用方面。馴致監守自盜，官紳侵蝕，借谷不還，動用無賬，成為有倉無谷，甚至谷賬兩虧。現擬令後擬由省田糧處製訂收支兩袖賬冊，發交各縣應用。各縣田糧處員積谷收儲之責，即應有收賬登記，縣政府或民政科負積谷保管及決定用途之責，即應有保管收入賬與動用賬之登記，以便雙方賬冊，互相對照，并表示積谷之動態，俾能防止虧挪侵蝕，並收互相監督便利稽核之效。

(六)修葺積谷倉庫

各縣地方積穀，應本有穀倉之原則辦理，雖經規定飭由各縣政府擬定分年建築計劃，呈請省府核定分期建築，但各縣多以經費困難及其他種種關係，致積穀倉庫鮮有完備，多係借用民倉存儲，以致損失不貲，發生流弊。本計劃預計五年內完成如左準備：(一)指定

的款項入庫存儲，如無此款可供撥定，或撥定之數不敷，得呈准提撥現存積谷或存款一部份充之，但以不超過現存積谷總額三分之一為限。(二)原有倉廩已損壞者，應查明修葺。(三)各縣每年應按積穀數額及所需倉庫修葺費百分之二十。

(七) 對承收管權

原辦本省徵募積穀，自卅三年度實行隨賦帶收以來，雖曾明白規定：經征機構(田糧處或田糧科)負責派募及歸收之責，管理機構(縣政府或管理處)負責管理之責，應征機構帶收積谷，應按月撥交管理機構接收，轉交各級積谷倉保管，由經征機構具管理機構收據，並由管理機構將收據報查聯是送省田糧處查核，第各縣府處兩方，多未切實遵辦，或未按月撥交，或因無倉收存，雙方賬冊亦多混淆不清，雙方積復多未詳明瞭，錯誤百出，妨礙稽考。今後關於雙方收管權責，亟應切實劃分：經征機構帶收積穀，應於每月屆滿後五日內將經收數目計明，撥交縣政府，立即撥原級積谷倉庫接收保管，并如數掣給收據及報查聯，交經征機構，由經征機構按月將報查聯呈報省政府查核，如縣政府因一時無倉收存，暫借經征機構倉庫時，仍應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並於短期內，設法接收，至積谷之管理使用報銷，以及倉庫之修葺，全由管理機構負責辦理，按月表報省政府查核，以清權責，而便稽核。

發展糧食建設

本省山多田少，糧食生產最難能自足，加以雨量不均，氣候失常，農事頗受影響，對於農業工具，亦少資利用，一旦遭遇飢饉，民食即感恐慌。自抗戰以來，民間對於軍糧之供應已極缺乏，蓋藏亦已空虛，亟應作穩定之計劃，以資補救。前准國防部陳參謀總長陳函稱：卅五年度各地收成豐稔，以資谷賤傷農，中央已飭糧食部計劃於各大都市籌設常平倉，實施調劑糧價，並同時飭令農行轉飭各地分支行處，舉辦穀物抵押貸款，積極着手進行，俾各省縣地方政府能把握時機，除加緊辦理隨賦帶征之積谷外，對於農村遺剩之穀物或運兩地方資金籌備國庫，或發動人民儲蓄備荒運動，以鄉鎮為單位，酌限一定之儲額，由人民自行保管，既可補救谷賤之苦，復能備備荒歉，蘇養頑劇，正合本省需要。當此穀荒未告結束，各地物價劇烈上漲之際，糧食一項，如價過低，則不免谷賤傷農，如隨物價波動，又不免引起恐慌，兩者之間，難期適應，故此項常平倉制度，較為根本之要圖。本省目前對於糧食建設目標，要不外糧食生產增加，發展糧食工業，充實糧食儲備，調節糧食運銷，促進合理分配，改善人民營養諸端。現建立常平倉制度，糧食部已擬具五年計劃，呈 行政院核示，尚未頒行。本省為使上述諸端能配合中央計劃起見，一面嚴密調查各縣原有各級倉庫，一面認真調理積谷，逐年儲積，藉作常平倉之籌備，以促進糧食抵押貸款，并促進發展糧食工業之宣傳與實現，以期糧食生產增加，達到有倉有谷，谷得實用，使糧食運銷之調節，分配合理，糧食工業發展獲利，俾達改善糧食加工，增進人民營養之目的。

伍 保安

世六平調儲，中央令... 卅五年度... 糧食部... 行政院核示...

本省匪患歷年策劃肅清，設非早告肅清。三十六年度為肅清敵匪之年，對於清剿工作，當切實辦理。惟清匪之津，亦應兼清肅之清剿，要在積極肅清匪源，使匪無除盡，新匪不生。故於散匪肅清後，三十七年即開始作防止新匪發生之策劃。三十八年即作安定募民生活之策劃，三十九年即作舉辦保安工廠之策劃。四十年即可達成全省遺不拾遺之目的。

二、嚴格管制民槍

嚴格管制民槍，為肅清匪源防止匪患之根本方法。辦理以來，因多數縣份執行不力，致成效未彰。茲為正本清源計，決於三十六年度澈底調查登記，務達到有槍必有照之目的。三十七年普遍舉行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如發現來歷不明之槍枝即予沒收，匿藏槍枝者依法懲處。三十八年以後，達到全縣民槍隨時可以徵歸公用，隨時復可發歸民間，使徵借時無藏匿，歸還後亦無潑亂，庶幾管制民槍之作用，可以完全達成。

三、精練保安部隊

本省保安部隊教育，三十六年度注重灌輸憲警常識。三十七年本於寓兵於工之原則實施兵工教育，用以協助地方政府修築公路，達成建設新貴州發展交通之目的。三十八年實施生產教育，達成經濟建設中有關事項之目的。三十九年加強軍憲警各種教育，四十年即完成各種教育。四十年人口出納，平餘糧食，各縣糧食，由貴州大糧庫...

四、教化募民

此項工作，乃配合肅清匪患與保安部隊之教育而實施，以達成以團助民，安定地方為目的。三十六年擬定教化募民辦法切實實施。三十七年，於保安部隊開始防止新匪發生及兵工教育之時，即推行募民勞動服務，以達成發展交通之目的。三十八年於肅清匪患安定募民生活，及精練保安部隊實施產農教育之時，即施行募民生產教育，以達成改造人力及經濟建設之目的。三十九年於籌辦保安工廠時，即規範募民於其中，以養成其自力更生之基礎。四十年募民教育即告完成。

五、維護水陸交通

維護水陸交通，當視治安環境而定。如治安良好則交通不需維護，商旅亦可暢通，本省維護水陸交通辦法即基於此項原則而訂定。故三十六年在匪患尚未肅清之時，則應增強維護交通之力量，並嚴密各項維護交通之措施，以達到商旅之安全。三十七年除繼續維護各項交通之措施外，並應檢閱得失以作改進之準備。三十八年檢查肅清匪患，精練保安部隊，教化募民各項工作進展之程度，擬定過渡辦法，減削維護交通之各項措施，並壓縮各種維護交通之機構。三十九年擬定治安環境步入佳途，則應逐次廢除維護交通之機構。四十年達成水陸交通不須維護而商旅暢行無阻。

陸軍兵役

交匪不除，陸軍兵役。...

本省壯丁調查，向無確實之統計，自兵役制度實施以來，因限於交通經濟教育戶籍人力等條件，以致工作進行，困難甚多，與理想相去甚遠。...

立建軍基礎。...

依法徵集嚴防弊端

各縣(市)(局)以往辦理壯丁征集，多未依法頒發征集票榜名征集，甚至冒名頂替，買賣估拉，弊端百出，此後應飭依法征集，嚴禁舞弊，一面廣為宣傳務使兵役法令，得以家喻戶曉，一面嚴懲違法人員，以昭公允。

如期完成兵額征撥

每年遵照國防部配賦令，按各縣市局人口比例，平均配賦於各師管區，遞配於各縣市局，俟接兵幹部到達征集地後，即開始征撥，如期撥清。...

優待征屬

在優待征屬目的，在解除作戰軍人內顧之憂。中央頒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本省訂有施行細則，均經嚴飭所屬遵照辦理，期使征屬節儉寬惠。...

宣傳兵役法令

各縣市(局)對於兵役宣傳大都偏於城市，忽於鄉村，殊欠適當。今後宣傳方針，在時間，應長期實施，在地域，應深入鄉村，俾人民瞭解法令，廓清積弊，提高愛國觀念，而樂於服役。

健全地區隊

本省各縣(市)(局)各級地區隊之編組，雖已於三十三年七月開始辦理，但有極少數縣份，因限於人力財力，迄未辦理完竣。...

於兩年內普遍完成地區隊各種編組，並將各級隊附一律專設，以期組織健全運用靈活。

七、整頓各年次小組

本省各縣市局年次編組，過去規定以各年次分別編成各年次隊，現新兵役法規定已改爲年次組，擬於五年內遞次完成年次調查，整編各年次小組，并分期集訓，以臻確實。

八、切實訓練國民兵

本省國民兵之訓練，始於民國二十六年，但以抗戰關係，諸務紛繁，此項工作，辦理未臻確實。茲擬於五年內先由地區隊施行普訓，再成立國民兵集訓隊實施集中軍事訓練，其餘之國民兵，分別地區隊授以複習教育，并隨時派員視察督導，分期校閱。

一、切實辦理行政系統機構改革及抽換

行政系統之改革，為建設現代化國家之基礎。本省行政系統，向來多由中央委任，其機構多屬舊式，效率殊低。現擬切實辦理行政系統機構改革，其要點如下：(一)撤銷冗繁機構，實行精兵簡政。(二)切實辦理抽換行政人員，提高行政效率。(三)加強地方自治，實行地方自治幹部訓練。(四)加強行政監察，提高行政效率。(五)加強行政宣傳，提高行政效率。

二、依法保護農林牧場

農林牧場為國家建設之基礎，應依法保護。現擬切實辦理農林牧場保護，其要點如下：(一)切實辦理農林牧場登記，加強管理。(二)切實辦理農林牧場抽換，提高生產效率。(三)加強農林牧場宣傳，提高生產效率。(四)加強農林牧場監察，提高生產效率。(五)加強農林牧場宣傳，提高生產效率。

三、切實辦理兵役訓練

兵役訓練為國家建設之基礎，應切實辦理。現擬切實辦理兵役訓練，其要點如下：(一)切實辦理兵役登記，加強管理。(二)切實辦理兵役抽換，提高生產效率。(三)加強兵役宣傳，提高生產效率。(四)加強兵役監察，提高生產效率。(五)加強兵役宣傳，提高生產效率。

四、優待征兵

征兵為國家建設之基礎，應優待征兵。現擬切實辦理優待征兵，其要點如下：(一)切實辦理征兵登記，加強管理。(二)切實辦理征兵抽換，提高生產效率。(三)加強征兵宣傳，提高生產效率。(四)加強征兵監察，提高生產效率。(五)加強征兵宣傳，提高生產效率。

切實辦理征兵登記，加強管理。切實辦理征兵抽換，提高生產效率。切實辦理征兵宣傳，提高生產效率。切實辦理征兵監察，提高生產效率。切實辦理征兵宣傳，提高生產效率。

八、切實辦理救濟月失

救濟月失為國家建設之基礎，應切實辦理。現擬切實辦理救濟月失，其要點如下：(一)切實辦理救濟登記，加強管理。(二)切實辦理救濟抽換，提高生產效率。(三)加強救濟宣傳，提高生產效率。(四)加強救濟監察，提高生產效率。(五)加強救濟宣傳，提高生產效率。

切實辦理救濟登記，加強管理。切實辦理救濟抽換，提高生產效率。切實辦理救濟宣傳，提高生產效率。切實辦理救濟監察，提高生產效率。切實辦理救濟宣傳，提高生產效率。

九、整頓各平太小組

整頓各平太小組為國家建設之基礎，應切實辦理。現擬切實辦理整頓各平太小組，其要點如下：(一)切實辦理整頓登記，加強管理。(二)切實辦理整頓抽換，提高生產效率。(三)加強整頓宣傳，提高生產效率。(四)加強整頓監察，提高生產效率。(五)加強整頓宣傳，提高生產效率。

第二節 計劃表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辦新或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備考															
				(類政行般一)設建治政																											
3.		2.	1.	<p>(一)一般行政 (二)切實推行行政 (三)聯制 (1)健全設計考核機構</p>				<p>辦新</p>				<p>辦續</p>																			
<p>(3)擬訂長期建設計劃</p>		<p>(2)擬訂年度工作計劃</p>		<p>本省對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由省縣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辦在兩級政府之業務進行計劃</p> <p>政治之實施尚著成效</p> <p>調下循序漸進對於計劃</p> <p>設計考核委員會</p>				<p>辦續</p>				<p>本府歷年施政均先編擬市局施政年令定各縣市編擬年度計劃</p> <p>該縣市編擬年度計劃</p> <p>計劃局編擬年度計劃</p> <p>機關主管處向各屬</p> <p>含關之核對向各屬</p> <p>茲為便利起見自三</p> <p>十六年度起各附屬</p> <p>之工作計劃規定一律須</p> <p>送呈本府核定實施</p>				<p>辦新</p>				<p>本省地瘠民貧亟應加緊建設為期全級建設工</p> <p>作兼籌井顧按年推</p>				<p>遵照中央法令依據各縣市及各省級機關</p> <p>計劃核定後由本府督促</p> <p>分年辦理</p>				<p>遵照中央法令依據各縣市及各省級機關</p> <p>計劃核定後由本府督促</p> <p>分年辦理</p>			
<p>辦新</p>		<p>辦續</p>		<p>本府及各附屬機關</p> <p>中央規定期限應切</p> <p>計劃與預算密切</p> <p>配合一經核定即不</p> <p>得再有計劃外之費</p> <p>實業預算之詳確</p> <p>(三)計劃週詳而確</p>				<p>本府及各附屬機關</p> <p>中央規定期限應切</p> <p>計劃與預算密切</p> <p>配合一經核定即不</p> <p>得再有計劃外之費</p> <p>實業預算之詳確</p> <p>(三)計劃週詳而確</p>				<p>由本府隨時督促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由本府隨時督促辦理</p> <p>經常辦理</p>															
<p>辦新</p>		<p>辦續</p>		<p>由本府隨時督促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由本府隨時督促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由本府隨時督促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由本府隨時督促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第二節 信債表</p>	<p>6. 續辦</p>	<p>5. 續辦</p>	<p>4. 續辦</p>	<p>續辦</p>
<p>本府歷年為考核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6) 舉辦全省普通視導</p>	<p>(5) 提供省縣政改進意見</p>	<p>(4) 審訂各種計劃及方案</p>	<p>起見除於三十六年更起訂定五年建設計劃依法實施外其餘各縣(市)局一年不能完成之(一)訂長期建設計劃呈核擬</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本府歷年為考核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過去各機關及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起見除於三十六年更起訂定五年建設計劃依法實施外其餘各縣(市)局一年不能完成之(一)訂長期建設計劃呈核擬</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本府歷年為考核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過去各機關及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起見除於三十六年更起訂定五年建設計劃依法實施外其餘各縣(市)局一年不能完成之(一)訂長期建設計劃呈核擬</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本府歷年為考核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過去各機關及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起見除於三十六年更起訂定五年建設計劃依法實施外其餘各縣(市)局一年不能完成之(一)訂長期建設計劃呈核擬</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本府歷年為考核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過去各機關及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起見除於三十六年更起訂定五年建設計劃依法實施外其餘各縣(市)局一年不能完成之(一)訂長期建設計劃呈核擬</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本府歷年為考核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設</p>	<p>過去各機關及各縣(市)局(局)均應普遍視導以考核之促進縣政工作之進展</p>	<p>起見除於三十六年更起訂定五年建設計劃依法實施外其餘各縣(市)局一年不能完成之(一)訂長期建設計劃呈核擬</p>

<p>9.</p> <p>(9) 舉辦省級機關 查年終業務總檢</p>	<p>8.</p> <p>(8) 厲行分層負責 分級考核制度</p>	<p>7.</p> <p>(7) 舉行各縣(市)行政工作 成績考核</p>
<p>辦新</p> <p>本府為檢查省級及附屬機關工作成效並督促各機關業務改進起見特舉辦年終業務總檢</p>	<p>辦續</p> <p>本府會訂定各縣(市)分層負責辦法及各項考核實施細則</p>	<p>辦續</p> <p>各縣(市)局長由設計委員會根據各縣(市)行政工作成績考核</p>
<p>由設計委員會擬具 年終業務總檢表 經核定後分發各 機關遵照辦理 應與改進業務之 表進改進業務之 表進改進業務之</p>	<p>本府及各機關 應依此辦法辦理 呈核()之規定 呈核()之規定 呈核()之規定</p>	<p>設計委員會 核定後認實 之務循名實賞 之目的</p>
<p>交府一費類職計書查主一人一主設 各制文檢分員處處員任一人一席置 省定書查為一人事考類員任由兼臨 屬各檢一工担處會六担一府組時 機關報一人作任各民人任由委員長查 於告四事檢其指財由并數員組由 表表種檢查查派兩本規考中組由 列式并查與查高顧府定會選選長本 指發由一經種級會祕檢檢會定定長本府</p> <p>於每年 二月底 內完成 辦次</p>	<p>本工核該依 府作理辦照 分成分關注 別續長之 實詳官及 施為工并 獎紀工將 懲載作被 呈人考 報員者</p> <p>經常 辦理</p>	<p>施分根審定平及根 獎別據定分時工據 懲對總而數功作春 各考得并過部冬 縣核總經獎懲兩季 ()市考復核之資報視 一之成會核之料告導 長優績議評評 實劣再之</p> <p>於每年 二月底 間公布 辦次</p>

<p>10. (10) 舉辦專員縣長座談會</p>	<p>11. (11) 舉辦縣政參觀團</p>	<p>12. (12) 加強專署督導考核工作</p>
<p>辦續</p> <p>本府歷年為欲明瞭各專署及各縣政府實際情形特由各專員縣長會同各專員縣長一體進行</p> <p>於各專員縣長一體進行</p>	<p>辦新</p> <p>本府為策進縣政工作起見特向各縣互觀政績起見特向各縣互觀政績起見</p> <p>本府為策進縣政工作起見特向各縣互觀政績起見</p>	<p>辦新</p> <p>本府為策進縣政工作起見特向各縣互觀政績起見</p> <p>本府為策進縣政工作起見特向各縣互觀政績起見</p>
<p>專員及縣長請假督省或</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於當年一二月間本府令</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由本府設計核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p>二月內完成</p> <p>二月內完成</p>	<p>一月八日於卅六年舉行</p> <p>一月八日於卅六年舉行</p> <p>一月八日於卅六年舉行</p>	<p>自卅六年起至四</p> <p>自卅六年起至四</p> <p>自卅六年起至四</p>

	14.	13.
(1) 樹立人事管理制度	(1) 樹立人事管理制度	(13) 推行各種工作
辦理	辦理	辦理
<p>本省人事向由本府統一</p> <p>各縣市政府機關各</p> <p>辦事處及各項機構</p> <p>之組織與業務均應</p> <p>依照本府人事管理</p> <p>規程辦理</p>	<p>過去遵照中央規定之各</p> <p>項擬定各項競賽辦法</p> <p>分別推行尚著成效</p> <p>環境擬定各項競賽辦法</p> <p>分別推行尚著成效</p>	<p>過去遵照中央規定之各</p> <p>項擬定各項競賽辦法</p> <p>分別推行尚著成效</p> <p>環境擬定各項競賽辦法</p> <p>分別推行尚著成效</p>
<p>(四) 增進其職務上之學</p> <p>員調集各級人事管理</p> <p>訓練團集各級人事管理</p> <p>核辦情形不稱職者查</p> <p>明辦或不稱職者查</p> <p>相辦或不稱職者查</p> <p>應求健全現任</p> <p>人事管理人員</p> <p>各級人事管理人員</p> <p>應求健全現任</p>	<p>(二) 調整人事管理機構</p> <p>之各機關及本公</p> <p>營業務繁簡編制</p> <p>大小事務擬定設置</p> <p>人事管理機構</p> <p>各級人事管理人員</p> <p>應求健全現任</p>	<p>依照本省五年建設計劃</p> <p>擬訂競賽辦法實施</p> <p>配合之效</p> <p>擬訂競賽辦法實施</p> <p>配合之效</p>
<p>依本府人事管理</p> <p>規程辦理</p> <p>各縣市政府機關各</p> <p>辦事處及各項機構</p> <p>之組織與業務均應</p> <p>依照本府人事管理</p> <p>規程辦理</p>	<p>機關內容分別由各主管</p> <p>底分期分年完成</p> <p>機關內容分別由各主管</p> <p>底分期分年完成</p>	<p>機關內容分別由各主管</p> <p>底分期分年完成</p> <p>機關內容分別由各主管</p> <p>底分期分年完成</p>
<p>整頓人事管理機構</p> <p>及各項業務均應</p> <p>依照本府人事管理</p> <p>規程辦理</p> <p>各縣市政府機關各</p> <p>辦事處及各項機構</p> <p>之組織與業務均應</p> <p>依照本府人事管理</p> <p>規程辦理</p>	<p>整頓人事管理機構</p> <p>及各項業務均應</p> <p>依照本府人事管理</p> <p>規程辦理</p> <p>各縣市政府機關各</p> <p>辦事處及各項機構</p> <p>之組織與業務均應</p> <p>依照本府人事管理</p> <p>規程辦理</p>	<p>整頓人事管理機構</p> <p>及各項業務均應</p> <p>依照本府人事管理</p> <p>規程辦理</p> <p>各縣市政府機關各</p> <p>辦事處及各項機構</p> <p>之組織與業務均應</p> <p>依照本府人事管理</p> <p>規程辦理</p>
<p>新訂修規所、經依目等調、</p> <p>理訂修時改章指本常據列項查有本</p> <p>規訂應或如各計辦法人未統登計</p> <p>章或依新有項劃理令應分計記劃</p>	<p>新訂修規所、經依目等調、</p> <p>理訂修時改章指本常據列項查有本</p> <p>規訂應或如各計辦法人未統登計</p> <p>章或依新有項劃理令應分計記劃</p>	<p>新訂修規所、經依目等調、</p> <p>理訂修時改章指本常據列項查有本</p> <p>規訂應或如各計辦法人未統登計</p> <p>章或依新有項劃理令應分計記劃</p>

	<p>16. (3) 辦理考績(成)</p>	<p>15. (2) 銓定資格按級支俸</p>
	<p>辦績</p> <p>長平時由考核各機關主管 準工隨考核各機關主管 勤其否遲視其操之 視學識否其操之 3. 有無增進考績 應為紀錄以獎懲之 終年考績合格者 銓給獎狀以資鼓勵 滿一年考績合格者 於考績表內註明 次考績表內註明 注意辦理各項考績 辦理各項考績</p>	<p>辦績</p> <p>銓定資格按級支俸 要件由本府核定 機關送本府核定 法公布於眾 關已未審人 考新再任送人 代轉記他各級 能登任省各級 現任之人員 公署十員 政現任之人員 已送現任之人員 按級支俸</p>
<p>施府月工績績成分完每二考報月考填依錄定彙錄起行平 獎銓十人成(會)核紀上七核後錄半月重平機事嚴項核每分 部以考注辦紀半至十錄下(銓)成銓上元時核六長員詳兀學 機前核重理錄半至十錄下(銓)成銓上元時核六長員詳兀學 關呈次較年表召度平二錄年(機)旬至成記月核 定報省年同度集平時份記 實政元類考考時</p>	<p>實由 辦各 理級 人 事 管 理 機 構 切 經 常 辦 理</p>	<p>通各態官格以仍期新 滿機容手人完不內任 實自至簡轉任辦具員 行三按化調用應予於 以十級辦他程序依審 重六支法職依銓辦逾 政起全理照銓辦逾 普省動任合合理限</p>
<p>由批六平到十</p>	<p>實由 辦各 理級 人 事 管 理 機 構 切 經 常 辦 理</p>	<p>依據各項任用法規及級 俸法令認真執行 全省各機關未 銓人員限於三十 年六月以前全部 送審完竣其餘各 項辦理</p>

18.	17.
(5) 舉行考試	(4) 實行保障
辦績	辦績
<p>試關自考然中配使某可方各 權公應試考央合人種以法機 而務依及查省以事材拔為關 收員法格各及最得適真登務 網考加人機雖有到合材庸人 羅以推尙公各度最某目準用 人才期廣估務種之合種可則考 之普各少員考效理工明則既 效及機數申試率之作白既</p>	<p>赴之見事作存令政 事必實制至五府 功要有度大京尚對 使行增茲兆鮮員 安女行達之成 心務政到心影雖 率員效樹立響人 力保率立響人 共障起人工時明</p>
<p>院請見務本各員部考舉考勵本 核考擬員府類考人試行試特參省 定選具之就特試員普特種高機 辦委考種本種甲考考考考等關 理員試類省公乙試考考考考 會條等所務級鄉鎮試訓外試及 轉例級常員考鎮自各練依依普 呈草開特考鎮自各練依依普 考案具種試所治級人法法通 試商意公由有人幹員仍</p>	<p>情管時動職職呈請就亦政時失得長分各關任任列應 節長辭時應主省辭如不府應確無官發級任用者項受 分官職所予管政職具有見辦先認故對任用者項保障 別及或屬處長府者非不異各級有職所者各關合職試1.公務 處離職務主擅准經得思機緣更如屬各關合職試1.公務 人違員管自不原已選關由換付公機受格經及中央 員者不長批不機情自公呈之車務關者銜分以 按其得官准得關事由務經必大員主畢4.敘分發 其主同更辭離轉呈去員省要過不管業在機發</p>
依法執行	<p>在保障法未公布前依照 計劃要點認真實施</p>
照計劃辦理	<p>民國三十六年起按 辦理</p>

19. (6) 辦理福利進修

辦續

各機關公務員福利事業均經詳為規劃辦理惟因物價上漲生活困難最低生活費仍感困難雖經修訂各項福利辦法並受補習教育成效顯著起見

(一) 福利事業：1. 員工消遣合作社：應由該社成立其已成立者應予充實其未成立者應由該社成立其已成立者應由該社成立其已成立者

如計劃要點所述

民國三十六年起經常辦理

- 2. 公務員儲蓄及救濟等項：詳為規劃次第與
- 3. 員工及其家屬患病應由該社成立其已成立者應由該社成立其已成立者
- 4. 撫卹退休事項：依照法
- 5. 令規定辦理
- 6. 黨政機關小組會議：應由該社成立其已成立者
- 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2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3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4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5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6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7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8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9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10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2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3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4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5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6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7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8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1.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2.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3.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4.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5.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6.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7.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8.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99.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100. 凡公務員除受專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21.	20.	
(3) 其他黨政機關 臨時委託訓練	(2) 專門技術人員 訓練	(1)(3) 縣級普通行政 人員訓練	
辦續	辦續	辦續	
<p>過去本省訓練團辦理其關於訓練組數及人數不俟有委託時臨時會商辦</p> <p>他黨團及婦女幹部訓練計洽商辦理</p> <p>有黨團及婦女幹部訓練計洽商辦理</p> <p>高等班組除一屆外其餘三</p> <p>班均各辦理二屆</p>	<p>過去本省所辦之專門技術人員訓練計量</p> <p>地籍測量員訓練計量</p> <p>佐統計員訓練計量</p> <p>助理員訓練計量</p> <p>班組員訓練計量</p> <p>之組員訓練計量</p> <p>辦之必要感不敷有續</p> <p>理之必要感不敷有續</p>	<p>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p> <p>分期實施自二十九年開辦</p> <p>始迄十二年夏季完成</p> <p>之第一期行政幹部訓練</p> <p>三初二年夏季行政幹部訓練</p> <p>四止二年夏季行政幹部訓練</p> <p>部之專科訓練</p> <p>練各專科訓練</p> <p>戰結東省第二階段訓練</p> <p>作有承待展本階段訓練</p> <p>原收各級行政幹部訓練</p> <p>失土須續加外緊訓</p> <p>以資補充</p>	<p>由本府商請教育部於</p> <p>大學內增設公務員補</p> <p>習班或准許公務員參</p> <p>加選修各類學科</p>
<p>俟有委託時臨時會商辦</p> <p>四十年底</p>	<p>(一) 應各業務主管機關</p> <p>之需要分別性質招</p> <p>考本省級高中以上</p> <p>學校之畢業生施訓</p> <p>(二) 苗夷青年可估考</p> <p>百分之三十</p> <p>(三) 現職人員可酌量指</p> <p>調一部份參加受訓</p>	<p>(一) 凡未經受訓之縣行</p> <p>政幹部分期調集予</p> <p>以補訓</p> <p>(二) 凡經受訓畢業已</p> <p>滿兩年之幹部分期</p> <p>調集受訓</p> <p>(三) 如各縣需要新幹部</p> <p>補充時並招考合格</p> <p>人員參加受訓并酌</p> <p>量招收苗夷青年</p>	<p>四十年底</p>

<p>23. (4) 指導各縣民意機關代表自治研討會</p>	<p>24. (5) 區鄉鎮幹部訓練</p> <p>25. (6) 保甲人員訓練</p>	<p>26. (7) 廣續施訓</p>	<p>27. (四) 推行計政機構健全各級會計</p>
<p>自三十五年度起奉中央命令開始舉行</p>	<p>(5) (6) 兩項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各縣係按實施新制之次序辦理</p> <p>度至三十四年止各縣係按實施新制之次序辦理</p> <p>期起按專員區設班辦理</p> <p>理起按專員區設班辦理</p>	<p>辦續</p>	<p>辦續</p>
<p>每縣以參議員代表五分之二為原則</p>	<p>每月每鄉訓練區長指導員五人每鄉訓練區長指導員三人</p> <p>每月每鄉訓練區長指導員五人每鄉訓練區長指導員三人</p> <p>每月每鄉訓練區長指導員五人每鄉訓練區長指導員三人</p> <p>每月每鄉訓練區長指導員五人每鄉訓練區長指導員三人</p>	<p>訓練用會計人員充實</p> <p>各級會計機關並置會計主</p> <p>極少數未及全省</p> <p>制度普及全省</p>	<p>本省除富有人材異常</p> <p>缺乏經驗人員</p> <p>計識並訓練國民</p> <p>十一年起設班訓練</p> <p>外仍不敷用</p> <p>繼業招考高級中學</p> <p>及訓練各級主辦青年</p> <p>佐理會計人員以暨</p> <p>專會計分發以充</p> <p>實會計機關</p> <p>未設置會計機關</p> <p>關依法繼續籌設推</p> <p>行主計制度得普遍推</p>
<p>由各縣自動倡導每辦理</p>	<p>分期設班訓練</p>	<p>每縣設一指導小組(或</p> <p>直屬通訊小組)下設若</p> <p>干通訊小組由省訓團</p> <p>進導通訊處分別指導其</p>	<p>委託本省訓練團訓練會計人員</p> <p>民國四十年</p>
<p>分年辦理</p>	<p>分年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類政民)			
30.	29.			28.
(2) 籍別登記	(一) 推行戶政 (二) 戶口調查	(丙) 訓練統計人員	(乙) 切實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甲) 提高統計功能 (2) 充實各級統計組織
辦新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照正修 完備戶籍 成本先後 本省公布 第一次籍 別登記	本省戶口自三十三年 調查以後時逾兩年恐有 脫漏擬於三十六年度再 行調查	卅一卅二年及卅五年會 由本地方行政幹訓 練團辦理統計人員 三屆畢業學員六十七 人不足以供全省之需 統計本省至少需專辦 人員四百人	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 計方案第一期本省自卅 四年起實施惟因人力所 限僅將各種報表辦理完 全夫原訂計劃尙遠應予 全部實施	自卅一年起已陸續將省 級各廳處及各縣政府之 統計人員或統計室分別 設置成立剛因裁員及經 費限制多有裁併不足以 充業務之需要須加以擴
初定其籍 別登記 聲請義 務人之 聲請	過去辦理戶口調查未能 十分確切爲求精確無 起見應以調查表直接 查對登記不得憑過去 查對轉錄	每年訓練統計人員八十 名五年共訓練四百名	分期將第一期方案之半 竣次第及於第二期之各 種報表	分期將省級各廳處各縣 市鎮之統計室普遍 立並推廣至警屬各機關 各鄉鎮保均設置統計人 員
根據修正戶籍法及施行 細則本省戶口查記實 細則等有辦法規辦理	根據貴州省戶口查記實 辦法及縣保甲戶口編 查辦法辦理	由貴州省訓練團訓練五年	由省政府令飭施行	由省政府分期令飭設置二年
初定其籍 別登記 聲請義 務人之 聲請	第一次調查於三十 六年完成第二次調 查於四十年完成		五年	

<p>31. (3) 身份登記及遷徙流動人口登記製發國民身分證</p>	<p>32. (4) 戶口普查</p>	<p>33. (二) 澄清吏治</p>	<p>34. (三) 發揚民意</p>	<p>35. (四) 厲行造產</p>
<p>辦新 初次籍貫登記辦理後應將各種身份登記一併辦理</p>	<p>辦新 依照內政部規定於三十九年辦理全國戶口普查</p>	<p>辦續 本省歷年以來為謀吏治之澄清在極方面注意確立人事制度在極消極方面則獎進優良嚴懲貪污</p>	<p>辦續 (一) 辦理各縣市局參議 (二) 人員改選事宜 (三) 督飭各縣市局召開鄉鎮民代表會及改選事宜 (四) 督飭各縣市局召開保民大會</p>	<p>辦續 本省鄉鎮造產於廿九年即已發動辦理惟創辦伊始僅以農林兩項為主各縣雖依照規定積極推進</p>
<p>各種身份登記遷徙及流動人口除戶籍清冊外並請戶籍員隨時巡迴調查令為登記</p>	<p>務於規定同一時期內辦理調查得本省人口之靜態情況</p>	<p>(一) 轉移文風 (二) 獎懲優劣 (三) 改善縣級人員待遇 (四) 舉辦縣長養廉金 (五) 實行內外互調制度 (六) 挑選優良縣長及其他幹員保送深造或出國考察</p>	<p>(一) 縣參議員及鄉鎮區代表任期屆滿應依法改選 (二) 優劣人材於縣市局登記 (三) 選均參加競選 (四) 督飭各縣依法按期開會並派員督導</p>	<p>(一) 造產項目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墾殖農林場三十七年至四十年逐年增加墾殖</p>
<p>根據修正戶籍法及施行細則等戶口登記實施</p>	<p>依照內政部之規定辦理</p>	<p>依據計劃要點分別制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p>	<p>依照鄉鎮造產辦法推行</p>
<p>三十六年度以後應續辦理</p>	<p>三十九年度內完成</p>	<p>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p>	<p>關於縣參議員任期滿改選事宜卅六年、卅八年、卅九年均應依法辦理</p>	<p>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各縣市局所有公有荒地須完全開闢種植農林場三十</p>

37.	38.	
(六)健全縣政機構	(五)根絕烟毒	
辦續	辦續	
<p>本省自三十一年實施新縣制後在抗戰期中奉令擴充組織龐大勝利後雖經整理度調整尚未達到合理原則</p>	<p>本省禁烟至卅年度原可完成嗣卅三年冬黔南事變邊遠地區居民被敵偽誘改向有種情事此種情形向有少數</p>	<p>仍不免虛列預算以致收益不足為難故於三十五年仍繼續辦理</p>
<p>(一)簡化機構 (二)裁汰冗員 (三)改進業務 (四)講求效率 (五)廣行考核</p>	<p>(一)搜毀罌粟種子烟具 (二)逐及實施查勘在緝 (三)設置戒煙調驗室 (四)實戒煙設備 (五)發動團體學校鄉鎮保甲檢舉調驗勒形</p>	<p>(一)礦業人力依推行 (二)造產勞務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簡則之規定辦理 (三)造產資金中鄉鎮公益儲蓄劃撥五項下 (四)動支收益以百分之五十為國民教育費 (五)費以百分之三十為自治經費以百分之二十為再生產資金</p>
<p>縣政機構及鄉鎮保甲組綫按地方情形及實際需要逐年改進分別調整</p>	<p>依照計劃要點按地方情形辦理</p>	<p>推行貴州省鄉鎮造產要點之規定實施井嚴密規定所有產收須俟年規以點驗後始得列入預算以免攤派流弊</p>
<p>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止</p>	<p>凡種、運、售、吸均限於三十二年以前清底肅清烟毒</p>	<p>九年舉辦公有魚塘及建築水車水碾水磨市場菜場及小礦業規模畜工業小礦業</p>

				(類政財)	
43.	(二)充實自治財源 (1)清理公產	42.	(3)完成公庫網	41.	(2)強化稅捐機構
辦竣	辦竣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p>本省各縣財政整理委員會重訂清理步驟及公產冊籍統計圖表與分年標個</p> <p>亦未達到預期之標準極</p> <p>健全各縣財政整理委員</p> <p>應如聚清理以樹自治</p> <p>公井完成縣市公產統計</p> <p>施墾荒造產計劃通飭各</p>	<p>本省市縣公庫其能遵照</p> <p>規定委託金融機關代理</p> <p>由縣權分庫立一庫辦理</p> <p>至鄉鎮分庫更無一縣成</p> <p>立應普遍完成</p> <p>擬訂完成縣市公庫詳細</p> <p>置鄉鎮分庫先行設置</p> <p>漸推及其他各縣</p>	<p>租稅包征不惟與租稅原</p> <p>行不包流弊百出逃去</p> <p>之字層見迭出應逐</p> <p>統一征收機構實行自征</p> <p>制一度</p> <p>收僻區設置稽征員逐漸</p> <p>辦專細則</p> <p>稅務之內容並督飭詳訂</p> <p>通令實施一面延緩徵收</p> <p>分處稽征員逐</p> <p>擬訂稅捐規程及核辦法</p> <p>稅令實施一面延緩徵收</p> <p>機務之內容並督飭詳訂</p>	<p>本省縣市財政自三十年</p> <p>度實未獨立後因人才</p> <p>乏尚納正賦應立財務</p> <p>練財務人員並確立財務</p> <p>人事制度</p> <p>訓練財務人員長八十人</p> <p>立財務人員制度逐漸以</p> <p>訓練合格人員派充並辦</p> <p>理廣施訓及通訊聯絡</p> <p>擬定分期訓練財務班</p> <p>辦法廣施訓及通訊聯絡</p> <p>辦法廣施訓及通訊聯絡</p>	<p>自三十一年起</p> <p>(四)三十一年起逐步改</p> <p>將各縣警察隊悉數改隸</p> <p>警察局完成警衛一</p> <p>元化之要求</p> <p>自三十一年起</p> <p>(五)三十一年起逐步改</p>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田賦)	
49.	48.	47.
<p>(四)健全金融機構 (1)改組貴州銀行 並為省銀行 分行設各縣</p>	<p>(3)自治稅捐</p>	<p>(2)土地稅</p>
辦續	辦續	辦新
<p>貴州銀行原為官商合辦 創立於三十年八月以 劑省區金融扶助省內 展為宗旨先後於省內外 設置分支處共三十處</p>	<p>開辦以裕稅收 甚以資不虞 限於自入稅 契稅用牌照 查自稅捐規 契稅用牌照 查自稅捐規 契稅用牌照 查自稅捐規</p>	<p>土地稅收系統 自地稅已劃為 土地稅已劃為 土地稅已劃為 土地稅已劃為</p>
<p>除已設立分支處三十 處外為完成全省金融 起見其未設機構之龍 察各五十三縣局應切 急次第籌設成立分別 緩</p>	<p>(一)房捐 (二)屠宰稅 (三)屠宰稅 (四)屠宰稅 (五)屠宰稅 (六)屠宰稅</p>	<p>地價稅 增額稅 地價稅 增額稅 地價稅 增額稅</p>
<p>派員實地考察訓練業務 及會計人員遴選分往未 設機構之各縣局籌備就 緒即予以正式成立</p>	<p>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p>	<p>規定辦法 縣市經理 縣市經理 縣市經理 縣市經理</p>
四十年底	經常辦理	經常督理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4) 籌辦保安工廠	(5) 完成治安秩序	(二) 嚴格管制民槍 (1) 調查登記烙印 給照	(2) 施行普遍檢查	(3) 借用民槍	(三) 精練保安部隊 (1) 灌輸憲警常識	(2) 實施兵工教育	(3) 實施生產教育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以保安部隊為中心協助安定民生活	人民安居樂業四境安謐	過去辦理未著成效	過去因未嚴行檢查致多隱匿	以往各縣借用民槍有時借而不還致失政府對人民之信仰隨時借用歸還可以考察民槍來源	歷年訓練已獲相當成效本年注重憲警常識之灌輸	貫徹兵工教育之旨	創配合本省經濟建設計劃
達到保安工廠駐在地區必有保安工廠	務達到道不拾遺夜不閉戶	務使民槍全部登記統計數目精確達到有槍者必有照	務達到民間無隱匿之槍	務達到民槍完全管制	1. 增強憲警學識與技能 2. 加強射擊教育及班戰鬥教練 3. 各保安部隊應訓練士兵機槍步槍均須依照射教範之規定確實實施	以施行兵工築路之策略發展本省交通	務使其在役為良兵退役為良民
擬定辦法發動當地人士力量籌設之	實行道義法由在上者示範使人人不敢作奸犯科	擬定實施辦法通飭嚴切實施	1. 定期檢查——四、十二、三月各鄉鎮長調集檢查 2. 不定期檢查——每月保甲長集中檢查	擬定辦法通令各縣施行	就各總隊駐地已完竣之教育基地分期集中訓練	擬定教育計劃實施	擬定教育計劃實施
三十九年至四十年	四十年底	三十六年內	三十七年底	三十八年內	三十六年內	三十七年內	三十八年內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5) 完成護路工作	(4) 逐裁護路機構	(3) 釐訂減削辦法	(2) 檢討維護水陸交通得失	(五) 維護水陸交通 (1) 維護水陸孔道	(4) 養成勞民自力更生之基礎	(3) 施行勞民生產教育	(2) 推行勞民勞動服務	(四) 教化勞民 (1) 化勞為良	(5) 完成各種教育	(4) 加強軍憲警各科教育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續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續	辦續	辦新
旨在使水陸交通之安全能無為而治	針對事實是否需要決定留裁	針對事實擬訂過渡辦法	檢討以往得失作改進之準備	根據本省水陸交通辦法督飭各縣施行尙著成效	利用保安工廠收容勞民	勞民皆有謀生技能	利用勞民築路	本省勞民過去僅着重於消極檢舉監視或驅逐致未完全成功	所有各種教育在本年內全部完成	就以往所受教育再予加強教授
廢除一切因治安上所生之維護機構及辦法	預期本年維護水陸交通已漸達成熱時期分別廢除治安上各種機構	填期維護水陸交通之程度及完成效果重行釐訂辦法以為過渡	務使所得資料妥實足資參考	達到水陸交通之安全	務將勞民納入保安工廠中使其自力更生	務使勞民皆有謀生技能	務達到勞民盡規範於築路工作之中	詳細辦法期能化為良消除隱患於無形	分別補習務達到各種教育全部完成	務使保安士兵習得高深之軍憲警知識
指示要點分別辦理	指示要點分期辦理	擬定辦法實施		隨時檢查對施行不力縣份予以處分	照保安工廠中之規定辦理	擬定辦法實施	擬定辦法實施	制定辦法嚴飭施行	針對實際情況詳擬辦法實施	擬定教育計劃實施
四十年底	三十九年內	三十八年內	三十七年內	三十六年至三十九年	三十九年內	三十八年內	三十七年內	三十六年內	四十年底	三十九年內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本府民案

<p>81. (七)整頓各年次小組</p>	<p>80. (六)健全各級地區隊</p>	<p>79. (五)加強兵役宣傳</p>	<p>78. (四)切實優待征屬</p>
<p>辦續</p>	<p>辦續</p>	<p>辦續</p>	<p>辦續</p>
<p>故惟頒年先編役三十 猶以布元成法三十 未尙後日編年規定三 始未已修組年以年七 開奉改正完各各月 始到為成自縣年起 實行實年自縣年依 行施次新三均分照 細小兵十十六已別兵</p>	<p>迄有七之各 未少月編縣 辦數起組市 理份先已(局) 完因令於各 成限飭三級地 於辦理區區 財力向年隊</p>	<p>念爲理村傳無際兵 減宣此以各逃注法役 少傳項致縣避令宣傳 兵激工收注兵避令宣傳 役起收效意役成爲教 推應樹城現守守教育 行民在微市象法法育 障國鄉今忽本精人 礙家鄉後鄉於省神民 觀普辦鄉宜而明</p>	<p>實力困慰優財本 效量難如待力省 救者確屬施實以 濟地屬赤注不往 以方政貧意切優 勵士府征屬精實限 氣應屬神際於地 而竭生之此方 收盡計安後</p>
<p>(一)逐次完成年次調查 (二)分期編年次小組 (三)於五年內完成各年 (四)次整編工作</p>	<p>(一)地區編組任務編組 (二)均須按法令編成 (三)一律設專任副領隊 (四)確定領隊副領隊</p>	<p>(一)在時間上應長期宣 (二)在空間上應深入 (三)鄉鎮村莊普及 (四)口頭及文字兩宜 (五)宣傳視地方文化水 (六)如何而後實均須 (七)宣傳標語均不致 (八)風雨即性實不無 (九)形一富宣準傳口使鄉 形一富宣準傳口使鄉</p>	<p>(一)切實按照征屬名冊 (二)明瞭徵屬經濟狀況 (三)物資優待與精神優 (四)待優待金或優待 (五)籌集優待赤貧之 (六)需殺以備救濟赤貧</p>
<p>(一)依照新兵役法之規 (二)派員視察督導 (三)定令各縣辦理 (四)四十年底</p>	<p>軍申前令飭各縣(市) (局)遵照辦理 (四)四十年底</p>	<p>依照修正兵役宣傳實施 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四十年底</p>	<p>依照優待出徵抗敵軍人 家屬條例及施行細則 辦理 四十年底</p>

82.	(八)切實訓練國民兵	<p>辦續</p> <p>本省國民兵雖於二十六年開始訓練但此項工作辦理未臻確實</p>
<p>(一)由地區隊施行普訓</p> <p>(二)授初期國民兵以軍</p> <p>(三)事預備教育</p> <p>(四)成立國民兵訓練隊</p> <p>(五)召集甲乙種國民兵</p> <p>(六)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軍事訓練</p> <p>(七)其餘之國民兵由地</p> <p>(八)區隊授以複習教育</p>	<p>由軍管區擬定實施計劃</p> <p>令飭各師團管區各縣(市)局實施</p> <p>按期校閱派員視察督導</p>	四十年底

81.	(五)切實訓練國民兵	<p>辦續</p> <p>本省國民兵雖於二十六年開始訓練但此項工作辦理未臻確實</p>
<p>(一)由地區隊施行普訓</p> <p>(二)授初期國民兵以軍</p> <p>(三)事預備教育</p> <p>(四)成立國民兵訓練隊</p> <p>(五)召集甲乙種國民兵</p> <p>(六)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軍事訓練</p> <p>(七)其餘之國民兵由地</p> <p>(八)區隊授以複習教育</p>	<p>由軍管區擬定實施計劃</p> <p>令飭各師團管區各縣(市)局實施</p> <p>按期校閱派員視察督導</p>	四十年底

第三節 分年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 定 實 施 進 度					備 攷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一、一般行政 (一)切實推行行政三聯制 1.健全設計考核機構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2.擬訂年度工作計劃	本年九月擬訂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	本年九月擬訂三十八年度工作計劃	本年九月擬訂三十九年度工作計劃	本年九月擬訂四十年度工作計劃	本年九月擬訂四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3.擬訂長期建設計劃	本年三月擬訂本省五年建設計劃依據實施	各縣市局樹的擬訂長期建設計劃呈准實施				
4.審訂各種計劃及方案	隨時審訂	同	同	同	同	
5.提供省縣政改進意見	隨時提供	同	同	同	同	
6.舉辦全省普通視導	本年組織聯合視導組規定春季各季舉辦一次春季三月份舉辦六月底結束冬季十月份舉辦十二月底結束	同	同	同	同	
7.舉辦各縣(市)政工作成績總攷核	於年度終了後彙齊資料着手舉辦翌年一二月內完成	同	同	同	同	
8.厲行分級攷核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一章 政治建設

<p>2. 銓定資格按級 支俸</p>	<p>1. 加強人事管理 度</p>	<p>13. 推行各種工作</p>	<p>12. 加強專署督導 考核工作</p>	<p>11. 舉辦縣政參觀 團</p>	<p>10. 舉辦專員縣長 座談會</p>	<p>9. 舉辦省級機關 年終業務總考 核</p>
<p>全省各機關未經銓 定人員限於年底以前 全部送審完竣其 餘各項經常辦理</p>	<p>本年舉辦工人管理 人員訓練一班定期 兩個月結束執行 事管理規則規定 或調人辦事管理 事以整頓各項機 於本年人底以前 成</p>	<p>本年更以推行造林 合作事業清潔衛生 糧食增產戶國民生 教育普及中心工 項競賽為中心工作</p>	<p>本年分期以三個月 為一期按年底結 東</p>	<p>本年舉辦二個月完 成</p>	<p>經常辦理</p>	<p>於本年內結算 期二個月內結束</p>
<p>經常辦理</p>	<p>本年舉辦工人管理 人員訓練一班定期 兩個月結束執行 事管理規則規定 或調人辦事管理 事以整頓各項機 於本年人底以前 成</p>	<p>本年度除繼續推行 外并擬加辦整頓 國民體育三項工 收國民體育三項 國國民體育三項 競國民體育三項</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本年度除整頓稅收 外國民教育不競 訂項均照第二所 訂項均照第二所</p>	<p>同 上</p>	<p>本年舉辦二個月完 成</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本年度推行各項競 賽照第三年所訂 目繼續辦理</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本年度除照第四年 所訂各項外并擬 繼續辦理各項增 辦精練保外隊及 國民兵訓練兩項 賽國民兵訓練兩 競國民兵訓練兩</p>	<p>同 上</p>	<p>本年舉辦二個月完 成</p>	<p>同 上</p>	<p>同 上</p>

7. 辦理康續施訓	按照小組組織加強活動	同	同	同	同	
(四) 推行計政	訓練會計人員六十人	訓練會計人員六十人本年內將設置會計機構機關設置齊全	訓練會計人員六十人本年內將設置會計機構機關設置齊全	訓練會計人員六十人本年內將設置會計機構機關設置齊全	同	同
1. 健全各級會計機構	訓練會計人員六十人	訓練會計人員六十人本年內將設置會計機構機關設置齊全	訓練會計人員六十人本年內將設置會計機構機關設置齊全	訓練會計人員六十人本年內將設置會計機構機關設置齊全	同	同
2. 提高統計功能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3. 充實各級統計組織	省級各廳處統計室均成立統計主任室	省級各機關統計室各縣(局)政府統計室均成立統計主任室	同	同	同	同
4. 切實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第一期方案各種年報表辦理完竣	第一期方案各種半年報辦理完竣	第一期方案各種季報月報辦理完竣	第二期方案各種報表辦理完竣	第二期方案全部辦理完竣	同
5. 訓練統計人員	訓練統計人員八十名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民政	全省一律實施清查	同	同	同	同	同
1. (一) 推行戶政	全省一律實施清查	同	同	同	同	同
2. 籍別登記	完成初次籍別登記	同	同	同	同	同
3. 身份登記及遷徙流動人口登記	辦理完竣	同	同	同	同	同

4. 戶口普查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進行準備工作	實施普查
(二) 澄清吏治	1. 舉辦各縣(市局)第二屆參議員改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發揚民意	1. 鄉鎮民代表未改選之縣督飭依法於年內改選竣事	1. 督飭各縣(市局)政府注意各級民意機關依法召開	1. 舉辦各縣(市局)第三屆參議員改選於十二月月底	1. 督飭各縣(市局)政府注意各級民意機關依法召開	1. 各縣(市局)第四屆參議員改選務於本年十二月月底	2. 派員督導	2. 鄉鎮民代表未改選之縣督飭依法改選竣事
(四) 厲行造產	開闢公有荒地每保二十畝	開闢公有荒地每保二十畝	並量增加築橋面積	同	同	同	同
(五) 根絕烟毒	1. 切實查禁務期根絕	1. 舉辦肅清煙毒之善後工作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健全機構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整頓警保	1. 整頓警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健全警察機構	貴陽市警察局改制各縣分別設置警察局	逐漸健全組織	同	同	同	同	同

<p>(2) 密切警保 聯繫</p>	<p>(3) 提高警察待遇 充實警察裝備</p>	<p>(4) 分期調訓 警官實施 長警常年 教育</p>	<p>(5) 實施員警 考銓</p>	<p>2. 整頓警察隊</p>	<p>三、財政</p>	<p>(一) 健全財務 行政人事</p>	<p>2. 強化稅捐機構 (三) 整頓員警 (二) 整頓吏治 上可口查</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2. 1. 實施幹記訓練 2. 1. 實施幹記訓練 2. 1. 實施幹記訓練</p>	<p>1. 擬訂各縣稅捐 2. 擬訂各縣稅捐 3. 擬訂各縣稅捐</p>	<p>1. 擬訂各縣稅捐 2. 擬訂各縣稅捐 3. 擬訂各縣稅捐</p>	<p>3. 擬訂各縣稅捐 2. 擬訂各縣稅捐 1. 擬訂各縣稅捐</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2. 1. 酌量裁減機噐 2. 1. 酌量裁減機噐</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2. 1. 預備改隸警察 2. 1. 預備改隸警察</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警察局組織健全 警察局組織健全</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完成改隸工作</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1. 繼續訓練財政 2. 繼續訓練財政</p>

<p>1. 清理公產</p>	<p>(二) 充實自治財源</p>	<p>3. 完成公庫綱</p>	<p>自前項</p>
<p>5. 4. 3. 2. 1. 造務發舉各計驟訂悉以公織整健全 產利動行縣圖及定數私產蓄理各 用義分市表有清出人侵佔公產 荒務年局册籍公公歸估公產 地勞標適督產產歸估公產 實動佃辦督產產歸估公產 施服 助統步 產</p>	<p>4. 3. 2. 1. 代成行設其代融獨總庫一無庫擬 理立代置有理機立縣續一庫金詳訂 改俟由貴州公訂庫庫份設置設 由侯貴州公訂庫庫份設置設 縣縣貴州合委商撤融融 銀銀州行合委商撤融融 行行銀之約託託託託託託託託</p>	<p>5. 4. 3. 2. 1. 實員訂機材調數 施工定機充查 考作辦實各 核理稅務各 辦稅務各 法務人稅務人 處地 點及 所</p>	<p>5. 4. 3. 2. 1. 實員訂機材調數 施工定機充查 考作辦實各 核理稅務各 辦稅務各 法務人稅務人 處地 點及 所</p>
<p>2. 1. 作佃繼計完 及續圖成 鄉舉行册市 鎮分籍公 造年產 工標統</p>	<p>3. 2. 1. 由成設縣融獨總庫一無庫擬 縣立貴州公訂庫庫份設置設 銀縣州行合委商撤融融 行行銀之約託託託託託託託託</p>	<p>1. 擬訂設置鄉鎮分 庫裕法先擇置 優分庫份最少一處 以每年增設一處 處以後每年增設一處 總續立縣份會商撤融 獨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融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縣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設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由貴州合委商撤融</p>	<p>1. 擬訂設置鄉鎮分 庫裕法先擇置 優分庫份最少一處 以每年增設一處 處以後每年增設一處 總續立縣份會商撤融 獨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融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縣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設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由貴州合委商撤融</p>
<p>2. 1. 鎮仙繼統并清督 造及續計隨時其 產督舉圖時其 工促行表整有 作加分册理增 年籍有 增標 增時</p>	<p>3. 2. 1. 由成設縣融獨總庫一無庫擬 縣立貴州公訂庫庫份設置設 銀縣州行合委商撤融融 行行銀之約託託託託託託託託</p>	<p>1. 總續立縣份會商撤融 獨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融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縣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設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由貴州合委商撤融</p>	<p>1. 總續立縣份會商撤融 獨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融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縣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設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由貴州合委商撤融</p>
<p>2. 1. 繼加產理繼 續強工公續 分管理作及辦 年理工利有 標工作用關 併作并增清</p>	<p>3. 2. 1. 縣七公融獨關鄉完 公由庫機立縣續成 庫縣全合關公份督每 之銀省約訂庫督置庫 設行十立會商撤融 置代分之代商撤融 理之理理理理理理理理</p>	<p>1. 總續立縣份會商撤融 獨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融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縣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設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由貴州合委商撤融</p>	<p>1. 總續立縣份會商撤融 獨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融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縣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設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由貴州合委商撤融</p>
<p>1. 營縣到清結 之市全理全 目政府部公省 標府直產工各 徑挖統作縣 經由達市</p>	<p>2. 1. 設行完鄉完繼 置代成分每督 理全庫每督 縣省之縣各 由設市公設市 庫縣置四縣 之銀一個市</p>	<p>1. 總續立縣份會商撤融 獨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融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縣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設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由貴州合委商撤融</p>	<p>1. 總續立縣份會商撤融 獨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融立公庫份會商撤融 縣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設置貴州合委商撤融 由貴州合委商撤融</p>

<p>2. 輔導籌設縣銀行</p>	<p>1. 普設各縣市貴州銀行分支機構</p>	<p>(四)健全金融機構</p>
<p>3. 分期派員檢查指導</p>	<p>2. 訓練業務會計人員</p>	<p>2. 契稅：訂定契稅推銷官製契及監督各縣契稅辦理 3. 紙辦：認法查各縣契稅辦理 4. 契稅：認法查各縣契稅辦理 5. 契稅：認法查各縣契稅辦理 6. 契稅：認法查各縣契稅辦理</p>
<p>1. 籌設二十縣銀行及 2. 檢發縣銀行法令及 3. 分期派員檢查指導</p>	<p>1. 設置龍里等十一縣分支機構 2. 訓練業務會計人員</p>	<p>1. 設置開陽等九縣分支機構 2. 派員實施考察並遴選業務會計人員</p>
<p>同 上</p>	<p>1. 設置清鎮等九縣分支機構 2. 訓練業務會計人員</p>	<p>1. 設置修文等十縣分支機構 2. 派員實施考察並遴選業務會計人員</p>
<p>同 上</p>	<p>1. 設置施秉等十縣分支機構 2. 派員實施考察並遴選業務會計人員</p>	<p>1. 設置施秉等十縣分支機構 2. 派員實施考察並遴選業務會計人員</p>
<p>同 上</p>	<p>1. 設置施秉等十縣分支機構 2. 派員實施考察並遴選業務會計人員</p>	<p>1. 設置施秉等十縣分支機構 2. 派員實施考察並遴選業務會計人員</p>
<p>同 上</p>	<p>1. 設置施秉等十縣分支機構 2. 派員實施考察並遴選業務會計人員</p>	<p>1. 設置施秉等十縣分支機構 2. 派員實施考察並遴選業務會計人員</p>

<p>四、田糧 (一) 加強推進 糧食儲備 按年隨賦儲積</p>	<p>隨賦儲積四十萬石</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2. 健全各級保管 委員會組織</p>	<p>經常辦理</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3. 廣行移交盤倉</p>	<p>經常辦理</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4. 逐級派員抽查</p>	<p>經常辦理</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5. 確立積谷會計 制度</p>	<p>依照計劃完成</p>	<p>繼續辦理</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6. 修葺積谷倉庫</p>	<p>經常辦理</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7. 劃分收管權責</p>	<p>依照計劃完成</p>	<p>繼續辦理</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一) 發展糧食 建設</p>	<p>調查各縣原有倉庫作 立常平倉之準備并 與推准各縣積谷計劃 配合進行</p>	<p>促進糧食抵押貸款作 發展糧食工業之宣傳 以期糧食生產增加 分配分期設立常平倉</p>	<p>繼續籌設常平倉促進 糧食工業之發展</p>	<p>常平倉建立完成繼續 辦理上年未完成的各項</p>	<p>配合中央五年計劃全 部完成并繼續辦理常 平倉業務使本省糧食 充裕無缺</p>	<p>各項應辦 上列中央 各到并 率立中 建五年 倉參常 劃五平 要情年 合辦形 辦配需</p>
<p>五、保安</p>	<p>1. 肅清盜匪 徹底肅清匪患</p>	<p>防止新匪發生</p>	<p>安定羈民生活</p>	<p>籌辦保安工廠</p>	<p>達成道不拾遺</p>	<p></p>
<p>2. 嚴格管制民槍</p>	<p>調查發配塔印給照</p>	<p>施行普遍檢查</p>	<p>借用民槍</p>	<p>完成管制</p>	<p></p>	<p></p>
<p>3. 精練保安部隊</p>	<p>灌輸憲警常識</p>	<p>實施兵工教育</p>	<p>實施生產教育</p>	<p>加強軍警憲教育</p>	<p>完成各種教育</p>	<p></p>

4. 教化券民	感化券民	推行券民勞動服務	施行券民生產教育	養成券民自力更生基礎	完成教化券民工作
5. 維護水陸交通	切實維護水陸交通	檢查維護水陸交通之得失	擬訂減削辦法	逐步撤銷護路機構	完成護路工作
六、兵役	(一) 切實壯丁調查體檢	1. 完成各年次調查 2. 實施規定各年次壯丁身體檢查及直接抽籤 3. 編造各種冊簿及統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 依洪征集嚴禁弊端	令各師管區轉飭所屬切實遵照一律於征集新兵時按序填發壯丁名冊籤號次序填發征集票指名征集	由各團管區切實考察轄縣征兵時未填發征票之縣專案呈報該處管師區轉報軍管區	由各師管區切實考察所轄團區屬縣於征兵時未填發征集票對區議處	由軍管區司令部考察各師管區所轄團區屬縣於征兵時未填發征集票對師區議處	全省各縣局務達實一律抽籤及征集新兵時集以杜買頂估拉之弊
(三) 如期完成兵額征集	1. 遵照中央配額如期如數征集不得拖欠 2. 接兵部隊到縣後征集之 3. 安家費入營時發給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四) 切實優待征屬	1. 編造征屬名冊 2. 舉行征屬懇親會并於紀念季節慰問征屬家庭 3. 籌放優待金及優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p>(五) 加強兵役宣傳</p> <p>1. 組織學生暑期宣傳并發動地方團參加宣傳工作 2. 繪製各種宣傳標語及圖畫</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因各縣限於地方財力不各級隊附力完完</p>
<p>(六) 健全各級地區隊</p> <p>1. 切實整理地區各種編組 2. 選派各級地區隊附</p>	<p>繼續上年工作</p>	<p>完竣</p> <p>鄉鎮保隊附一律專設</p>	<p>健全各級地區隊</p>	<p>繼續上年工作</p>	<p>因各縣限於地方財力不各級隊附力完完</p>
<p>(七) 健全各年次小組</p> <p>1. 分別年次調查 2. 整編各年次小組</p>	<p>繼續上年工作</p>	<p>同</p> <p>上</p>	<p>分期集訓各年次小組</p>	<p>繼續上年工作</p>	<p>因各縣限於地方財力不各級隊附力完完</p>
<p>(八) 切實訓練國民兵</p> <p>1. 完成初期國民兵軍事預備教育 2. 實施中之國民兵年滿二十歲一個月之集訓分別實施國民兵復習教育</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因各縣限於地方財力不各級隊附力完完</p>
<p>(一) 切實訓練國民兵</p> <p>1. 完成初期國民兵軍事預備教育 2. 實施中之國民兵年滿二十歲一個月之集訓分別實施國民兵復習教育</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因各縣限於地方財力不各級隊附力完完</p>
<p>六、兵費</p> <p>1. 切實訓練國民兵 2. 實施中之國民兵年滿二十歲一個月之集訓分別實施國民兵復習教育</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因各縣限於地方財力不各級隊附力完完</p>

經濟建設

第二章 經濟建設

第一節 計劃提要

同站需工總數(合情共需)共二千八百八十七萬零二千二百工，平年五平，若平需工二千六百六十六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工，若平建

「(1) 建築 建築工程一千二百工，共需一百一十萬五千二百工，建築工程總數共需一千二百工，(公路)共需一千八百四十一工，若平建

(2) 對 工一萬一千人
(3) 對 工一萬一千人

本省地處山陬，水上交通僅有少數河流，可通民船，無航運之可言。陸上交通，只公路已奠定普遍之基礎，鐵路則僅完成湘桂黔鐵路獨都段，該路都築段路基工程業已竣工，全部工程現正續辦，預計兩年內可完成。又筑隆鐵路亦已由成渝鐵路工程局派隊測量，最近期間當可興工。除此鐵路工程已由中央積極經營外，今後欲謀發展交通，陸路必須鐵路與公路齊頭並進。而鐵路一項，尤應注意經過本省重要礦產地區，使與西南各省貫通，以便開發。本此原則，茲分鐵路公路如下：

(一) 鐵路

1. 綏州及長慶(在貴州境內) 各平道鐵路工程，計綏州至貴州五百二十公里(兩表一) 貴陽至長慶三百七十里(兩表二) 威寧至貴陽三百六十公里(兩表一) 威寧至威寧四一六公里
 2. 貴陽至威寧 三百公里
 3. 貴陽至修文 三百公里
 4. 安順至興義迄滇境三百公里
- 以上各鐵路工程，共需工二千零五十二萬工，預計工程二十日，共需工一
1. 技術人員和孫六十八路員中央調查隊或平指地草案測繪，亦當本當需要之測繪。計測繪五千零五十二萬工
 2. 管理人員三千零五十二萬工

(2) 民辦人工三千零五十萬工

「說明」省列各路總長前五條為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所擬，亦為本省極需要之綫路。惟物資五年建設計劃，如在核定後有更動，本計劃應隨之改動。至貴陽至修文及安順至興義二綫，為本省開發修文錫鐵及水電廠與興義一帶煤礦之經濟路綫。又本省地形，填挖頗大，以每公里平均需民工二萬工計，應共需民工三千零五十二萬工，假定每工工作二十日，共需民工一百五十二萬名。

省列公路總長

省列公路總長

省列公路總長

1. 省道 總長四一六公里

(1) 改善省道十一條共長一千一百七十九公里二百公尺(附表一)

(2) 新築省道七七九條共長五千七百二十六公里(附表二)

「說明」省列省道七十九條，各年度應築路綫，係按照本省公路網五年完成計劃各年所定。該項計劃已屢經調整，尙能與現情相符。

2. 縣鄉道

由各縣政府利用農隙，自力修築，或由中央補助修築，或由縣政府向中央申請補助修築。縣鎮與鄉鎮間，均有路互通。

3. 運輸

估計需輪汽車二百五十輛以上。

4. 所需員工人數

(1) 技術及管理員二千八百人

(2) 技工一萬一千人

(3) 民工二千九百八十萬零九千二百工

「說明」改善路綫每公里一千工計，共需一百一十七萬九千二百工，新築路綫按每公里五千工計，(公路坡度與鐵路坡度限制不同故需工較少)合計共需民工二千九百八十萬零九千二百工，平均五年，每年需工五百九十六萬一千八百四十工，每年按「總」火工作二十天計，以本省八十縣市局平均分担，每年每縣應出民工三千七百二十六人。

改善省道里程表

(附表一)

年次	辦理	號次	隊	名	起	訖	及	經過	地點	里程 (公里)
第一	年	1	清	畢	清	黔	大	畢		213.300
		2	蓮	思	遵	湄	鳳	思		212.000
		3	玉	松	屏	仁	松			143.900
		4	貴	開	陽	貴	開			92.000
		5	陸	三	陸	家	麻	丹	三	
		共							計	766.200
第二	年	1	貴	惠	貴	惠				55.000
		2	安	望	安	紫	望			215.000
		3	安	普	順	普				25.000
		4	鄭	黃	倍	黃	果			45.000
		5	鄭	員	倍	員	豐			60.000
		6	興	員	平	興	仁	下	司	
		共						計	413.000	
<p>總計：兩年改善十一線共一千一百七十九公里二百公尺</p>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二章 經濟建設 (附表二)

新築省道里程表 (附表二)

辦 理 次 號	年 次	路 名	起 點	訖 點	及 經 過 地 點	里 程 (公里)	
1	惠	羅	惠水	羅甸	紅水河岸	158.000	
2	思	松	思南	印江	松桃	85.000	
3	遵	道	遵義	經陽	正安	152.000	
4	關	貞	關嶺	貞	道真	60.000	
5	遵	李	遵義	魏安	平越	130.000	
6	涇	黃	涇潭	餘慶	黃平	138.000	
7	遵	黔	遵義	金沙	黔西	120.000	
8	獨	荔	獨山	荔波		50.000	
9	鳳	后	鳳岡	婺川	后坪	102.000	
10	鎮	台	鎮遠	台江		47.000	
11	開	息	開陽	息烽		30.000	
12	右	繁	右隆	繁		165.000	
13	納	畢	納雍	畢節		40.000	
14	銅	江	銅仁	江口		32.000	
15	銅	江	銅仁	江口		25.000	
16	鎮	思	鎮遠	石阡	思南	120.000	
17	鎮	思	鎮遠	石阡	思南	183.000	
18	安	廣	安順	廣順		50.000	
19	鎮	廣	鎮遠	廣順		25.000	
20	鎮	廣	鎮遠	廣順		130.000	
21	榕	獨	榕江	獨山		130.000	
共						計	1847.000
1	惠	獨	惠水	平塘	獨山	144.000	
2	桐	赤	桐梓	湄水	赤水	172.000	
3	興	普	興仁	普安		50.000	

年	第	息	金	沙	息	條	普	62,000	
二	4	金	普	金	金	普		78,000	
	5	德	洛	江	沿	沿		84,000	
	6	員	望	豐	河	散		45,000	
	7	殊	施	安	場	場		80,000	
	8	定	水	大	珠	餘	施	220,000	
	9	紫	册	莫	雅	水	乘	78,000	
	10	平	長	平	雅	城		62,000	
	11	印	順	壩	豐	册		56,000	
	12	江	江	壩	豐	亭		1004,000	
	共		計						60,000
	三	1	納	金	納	德	德		90,000
		2	正	安	正	江	江		30,000
3		員	豐	員	龍			110,000	
4		納	雅	納	岱	暗		70,000	
5		塘	下	平	獨	屬		3825,000	
6		從	格	格	獨			3546,000	
7		雷	雷	雷	獨			4055,000	
8		劍	山	山	獨			485,000	
9		赤	義	義	獨			101155,000	
10		盤	縣	縣	獨			1260,000	
11		紫	雲	雲	獨			8050,000	
12		餘	慶	慶	獨			2462,000	
13	餘	石	石	獨			5040,000		
14	修	文	文	獨			1037,000		
共		計						3258,000	
第	1	印	江	江	餘	餘		8838,000	
	2	風	至	至	屬	屬		6075,000	
	3	正	安	安	屬	屬		9082,000	
	4	道	真	真	滑	河		2882,000	
	5	金	沙	沙	屬	赤		2270,000	
	6	金	大	大	屬	赤			

7	羅塘	羅甸	平塘	75,000
8	三都	三都	荔波	58,000
9	三都	三都	雷山	50,000
10	赫水	赫水	水城	60,000
11	石江	石江	江口	66,000
12	獨安	獨安	餘慶	35,000
13	沿秀	沿河	至川屬秀山	30,000
14	桐仁	桐梓	仁懷	70,000
15	赤水	赤水	至川屬盤縣	54,000
16	赤水	赤水	至川屬古蔺	20,000
17	水城	水城	郎岱	75,000
共計				1018,000

1	沿西	沿河	至川屬西陽	40,000
2	發彭	發川	至川屬彭水	70,000
3	道江	道真	至川屬江口	42,000
4	總東	總屬	澧水至川屬東溪	38,000
5	總合	總水	至川屬合江	40,000
6	赤合	赤水	至川屬合江	40,000
7	赤合	赤水	至川屬合江	32,000
8	畢鏡	畢節	至滇屬鎮雄	56,000
9	盤宜	盤縣	至滇屬宣威	74,000
10	興西	興義	至桂屬西隆	60,000
11	羅樂	羅甸	至桂屬樂業	72,000
12	荔思	荔波	至桂屬思恩	78,000
13	從三	從江	至桂屬三江	74,000
14	天是	天柱	至湘屬是縣	56,000
15	江是	江口	田坪至湘屬是縣	48,000
共計				820,000

第 五 年				計	共	820,000
第 四 年				計	共	1018,000
第 三 年				計	共	1018,000
第 二 年				計	共	1018,000
第 一 年				計	共	1018,000
總 計				：	五年修築七十九條	共五千七百二十六公里

二、農林增產

本省地處西南高原，氣候溫熱兩帶，宜於農林之發展。為適應本省及國內外之需要，並奠立本省今後農林建設之基礎起見，按事業性質，分林產、農產、畜產、蠶桑、漁業、四個單元，列為計劃。關於養魚部份，以本省水產不豐不另列計劃。茲分述要點於下：

(一) 林產

育苗造林及保樹林同時並進，除木材林外，並注重特種經濟林木之培育，如桐油、烏桕、鹽膚木、油茶、漆樹、胡桃、板栗、構樹、竹、及剝產五倍子、白蠟、柞蠶絲等亦應大量提倡。預計五年內增加數量如下：

1. 造林——五億八千二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株。

2. 育苗——五億八千八百六十萬株。

3. 保樹林——一百六十八萬市畝。

4. 副產

(1) 五倍子五年內為培育鹽膚木幼苗期間，倍子未能增產。

(2) 白蠟本計劃前四年為培育女貞及蠟樹苗木期間，白蠟未能增產，第五年增產白蠟四百市石。

(3) 柞蠶絲五千市石。

(二) 農產

1. 改進事項

(1) 糧食作物——稻米、小麥、雜糧。

(2) 特用作物——菸草、棉、麻、甘蔗、除虫菊。

(3) 園藝作物——蔬菜、果實。

2. 改進方法

(1) 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改良品種，增施肥料，防治病虫害，改良栽培法。

(2) 擴充栽培面積——開墾荒地，利用多閑田地。

3. 預定目標

(1) 糧食作物——力求自給自足，民食之餘，可充牲畜飼料及釀造原料。預計五年內增產糧食七百零二萬五千市石。

(2) 特用作物——着重本省自給及外銷。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如下：棉。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如下：棉。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如下：棉。

(1) 菸葉(美菸)——廿萬市担。品質優良，適於製菸。

(2) 除虫菊——一萬五千市担。

(3) 園藝作物——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人民收益為目標。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如下：

蔬菜(鮮量)——四百萬市担。

果樹(幼苗)——十三萬五千株。

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農民富力，適應市場需要，改善農村經濟為目標。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如下：

1. 猪

(1) 純種白豬——三千一百八十頭。

(2) 雜種白豬——十五萬零五百頭。

2. 牛

(1) 耕牛——五十萬頭。

(2) 雜種乳牛——二千頭。

3. 馬

(1) 役馬——二萬頭(內有十分之一為鞍馬)。

(2) 雜種輕型馬——二千頭。

4. 羊

(1) 山羊——五萬頭。

(2) 綿羊——三十萬頭。

(3) 乳羊——五千頭。

(四) 組設農場

為增加農業生產，改進農業技術起見，五年內，除由省農業改進所加強督導各區農場並充實其業務外，各縣(市局)政府及各鄉(鎮)

公所一律開闢農場一所，其面積如下：

1. 縣(市局)政府農場——二十市畝至五十市畝，共計八十所。

2. 鄉(鎮)農場——五十畝至二十市畝，共計一千四百二十九所。

(五)經費及員工

農林建設，五年內所需經費，除縣級未予計入外，省級所需經費以二十六年國幣幣值計算，約需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一元。(惟員工薪金加成及生活基數未計算在內)所需員工除縣級不計外，省級共需技術及管理人員二百四十四人，技術及普通工人二百六十人，共需員工五百零四人。

三、興辦水利

本省興辦水利計劃，分爲農田水利工程、水力工程、防洪築堤及河道治本、給水工程、整理航道、水工試驗、水文測驗及河道之普通勘测等七項事業。簡述提要如次：

(一)農田水利工程：包括大型，及小型。大型工程，向例每年由四聯總處指定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辦理，其實施方法詳列計劃表內，惟手續極其繁複，爲推進本計劃之實施，應採取基金制，否則難期有項計之進度。

至關於小型部份，應列入各縣之五年計劃內，分期實施。

(二)水力工程：關於工業用電，則列入工業部門內，本項係指提倡示範。各縣農村小型水電事業，亦應列入各縣之五年計劃內，分期實施。

(三)防洪築堤及河道治本：係屬配合各縣農田水利工程，爲源頭築壩，山谷修建谷坊等，應列入各縣五年計劃內分期實施，並設置簡單報汛設備，配合水文測驗作防汛之設計。

(四)給水工程：計貴陽市，遵義，安順，畢節，晴隆，獨山，望謨，册亨，劍河，等各縣市，由各縣市列入五年計劃分期實施。

(五)整理航道：查本省航道，均係屬於兩省以上航運，照中央規定，應由中央主辦，本省可出民工，協助分期實施。

(六)水工試驗：係配合農田水利及水文測驗分期舉辦實驗，俾謀實施之改進。

(七)水文測驗及河道之普通勘测：係設置水文氣象站廿五處，及每一行政區設一水利工程測量隊，以配合工程之設計實施，及水文測驗之工作等項。

以上爲本省水利事業基本之實施，計需技術人員爲一九八〇人，事務員爲四七八人，工人爲一九八五〇人，計需建設資金以民國二十六年幣值計算，總計爲三六，四四三，〇〇〇元。

四、興辦工業

本省工業建設，依據地區環境及事實需要，擬就原有基礎分別加以擴充或創辦，並注意扶持民營工業之發展，以鞏固其原有基礎。至

本省礦產水城兩縣之煤礦，儲量甚豐，可為重工業之煉鋼區，與國防關係密切，應由國家經營，本計劃未予列入。茲將現有計劃各項擇要分述如後：

(一) 就原有基礎加以擴充者：計有貴州企業公司之水泥廠、玻璃廠（均設於貴陽）及公營之機械工廠（就建設廳原有模範工廠加以擴充）。

(二) 擬創辦者有罐頭工廠（設於威寧或貴陽）酸鹼工廠（設於貴陽）。

(三) 完成威寧、修文、遵義、安順、等縣水力或火力發電，並飭各縣籌辦城市照明小型發電設備。

(四) 扶持民營工業部份，擬以造紙、陶磁、紡織、捲煙、火柴、麵粉為主。及其他手工藝品為輔。

(五) 工業建設部份，五年內共需資金約計廿六年國幣三千七百四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元。

(六) 工業建設部份，五年內約計需管理及技術人員二千八百二十二人，技術及普通工人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人，共計員工為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人。

五、開發鑛藏

本省鑛冶事業之建立，為配合中央第一期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中各種重工業之需要，擬將本省蘊藏豐富之鑛產如煤、鐵、鉛、汞、及可鑛自足之資源、如銅、鋅、鎳、鈾等九種開採探煉，為貴州鑛冶計劃五年建設計劃之事業範圍，更加強貴州全省地質普遍之調查，以冀新資源之發現，惟開發鑛藏之先決條件，厥為黔桂、川黔、鈺昆三鐵路幹線，及筑威支線，修文貓跳河水電廠、威寧火電廠均須於五年內如期完成，則五年內預計之各項鑛產量可能如下：

(一) 煤：供應鐵路動力、鋼鐵廠，及其他工業與鑛廠所需數量為三百二十萬公噸。

(二) 鋼鐵：供應交通建設、電機製造、軍需工業及一般工業用途，所需數量為一十三萬四千公噸。

(三) 鋅：供應國防及一般工業所需數量為三萬公噸。

(四) 汞：供應外銷及國防藥化學上所需數量為七百七十公噸。

(五) 鈾：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六) 銅：第五年產量為二千公噸。

(七) 鋅：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八) 銅：第五年產量為三百公噸。

(九) 錳：第五年產量為三千公噸。

五年之鑛冶建設資金及地質調查資金，按民國二十六年國幣幣值計算，應合一千六百七十七萬六千元。又鑛冶工廠機械設備，及地質調查購置儀器，需資金一千二百二十萬零二千元，按該項美金市價折合國幣三元計算，應合三千六百六十萬零六千元，兩共國幣五千三百三十八萬二千元。鑛冶部門所需員工，計第一年為四千三百三十五人，第二年為六千二百二十三人，第三年為七千七百一十三人，第

四年為九千七百五十三人，第五年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九人，五年共計需員工為四萬零六百九十九人。

六、推行度政

本省劃一度量衡制，自三十五年起已從貴陽市着手推行。預計自三十六年康起，於五年內使各縣每一鄉鎮每一保甲以至每一戶均能澈底普遍劃一，并協助中央推行工業標準化運動。

七、遷志測候

氣象事業為基業科學之一，須求普遍而歷久之詳細測候紀錄，以供交通農田水利各方之利用，並從事大氣學理之探討，進而預告省境各區長期短期之天氣情況，備有關方面善於利用之，是即為改造天時之起點。為求達此目的，必須完成測候網，增加地表及高空儀器，專設測候電台，羅致專才，並使有關一切附屬設備臻於完備，於五年之內，積極從事，方可達成。茲舉重要項目如左：

- (一) 貴州省氣象所應為頭等測候所，具備一切儀器、圖書、電台設備附屬建築物，發佈預告，從事研究，并為氣象所行政之中樞。
- (二) 建義、懷德、銅仁、獨山、柳江、盤縣、興義、畢節、鳳凰九縣為二等測候所，備有地表儀器電台，其中有三所裝高空儀器，并應置之圖書及建築物，為天氣預告之分區。
- (三) 以梵淨山為長期高山測候所，具二等測候所設備，並從事太陽觀測。
- (四) 安順、羅甸、威寧、鄭佑、大定、石阡、興仁、貞豐、錦屏、湄河、桐梓、黃果樹、(鎮寧屬) 修文、赤水、水城、湄潭、平塘等十七處為三等測候所，備具地表測候工作及設備。
- (五) 逐日發佈天氣情況及預告，逐月發表氣象月刊，逐年發表年報。上述測候所之最高級，呈報中央，則各縣主觀測員土氣台均屬(六) 其餘五十五縣設四等測候所或雨量站，皆以委託農場負責為原則。

貳 地政

一、地籍整理

本省共七十八縣一市一設治局。已辦地籍整理者，有貴陽全市，興義、安順等卅七縣(局)城廂，四十二場鎮，及赤水縣區之一部份。現正辦理者有平遠、貴筑兩縣區之一部份。其餘土地撥分七年整理完成，在前五年次第開辦六十八縣(局)，其中全部完成者預計有四年(四縣)為一，完成四分之一者計八縣，完成四分之一者計八縣，本項計劃工作程序，依照土地法分為地籍測量，規定地價，土地總登記三大步驟。

二、土地重劃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二章

經濟建設

二、加強合作業務

依照國家扶植農工之政策，針對地方環境之要求，今後合作業務自應以農工生產運輸業務為中心。除普遍推動外，并選擇交通便利重於特產品及合作組織健全之縣份為據點，由省合作處派員駐縣督導進行，并擇縣舉辦簡易農倉業務，至消費業務則仍照常推進。

三、流通合作金融

本省農村經濟枯竭，合作社自集資金有限，必須大量農貸充分協助，業務始能發展。本計劃除逐年擴增農貸數額外，并分期籌設聯合金庫，俾貸款取給便利，以增大其效用。

四、注重合作教育

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有賴於合作教育與宣傳者甚鉅。惟過去因省縣經費籌措均感困難，工作未能積極展開。故本計劃對今後各種合作訓練與宣傳，應加緊實施，并擬籌集合作事業基金，俾財力充實，各項訓練宣傳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計開：(一) 貴州省建設委員會，其職責為：(1) 擬定全省建設計劃，(2) 監督各縣建設計劃之執行，(3) 統籌全省建設經費，(4) 統籌全省建設物資，(5) 統籌全省建設技術，(6) 統籌全省建設人才，(7) 統籌全省建設教育，(8) 統籌全省建設衛生，(9) 統籌全省建設交通，(10) 統籌全省建設水利，(11) 統籌全省建設墾殖，(12) 統籌全省建設畜牧，(13) 統籌全省建設漁業，(14) 統籌全省建設工業，(15) 統籌全省建設商業，(16) 統籌全省建設金融，(17) 統籌全省建設保險，(18) 統籌全省建設法律，(19) 統籌全省建設外交，(20) 統籌全省建設國防。

(二) 貴州省建設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其職責為：(1) 擬定各專門建設計劃，(2) 監督各專門建設計劃之執行，(3) 統籌各專門建設經費，(4) 統籌各專門建設物資，(5) 統籌各專門建設技術，(6) 統籌各專門建設人才，(7) 統籌各專門建設教育，(8) 統籌各專門建設衛生，(9) 統籌各專門建設交通，(10) 統籌各專門建設水利，(11) 統籌各專門建設墾殖，(12) 統籌各專門建設畜牧，(13) 統籌各專門建設漁業，(14) 統籌各專門建設工業，(15) 統籌各專門建設商業，(16) 統籌各專門建設金融，(17) 統籌各專門建設保險，(18) 統籌各專門建設法律，(19) 統籌各專門建設外交，(20) 統籌各專門建設國防。

四、省立合作總局

計開：(一) 貴州省合作總局，其職責為：(1) 擬定全省合作計劃，(2) 監督各縣合作計劃之執行，(3) 統籌全省合作經費，(4) 統籌全省合作物資，(5) 統籌全省合作技術，(6) 統籌全省合作人才，(7) 統籌全省合作教育，(8) 統籌全省合作衛生，(9) 統籌全省合作交通，(10) 統籌全省合作水利，(11) 統籌全省合作墾殖，(12) 統籌全省合作畜牧，(13) 統籌全省合作漁業，(14) 統籌全省合作工業，(15) 統籌全省合作商業，(16) 統籌全省合作金融，(17) 統籌全省合作保險，(18) 統籌全省合作法律，(19) 統籌全省合作外交，(20) 統籌全省合作國防。

(二) 貴州省合作總局各專門委員會，其職責為：(1) 擬定各專門合作計劃，(2) 監督各專門合作計劃之執行，(3) 統籌各專門合作經費，(4) 統籌各專門合作物資，(5) 統籌各專門合作技術，(6) 統籌各專門合作人才，(7) 統籌各專門合作教育，(8) 統籌各專門合作衛生，(9) 統籌各專門合作交通，(10) 統籌各專門合作水利，(11) 統籌各專門合作墾殖，(12) 統籌各專門合作畜牧，(13) 統籌各專門合作漁業，(14) 統籌各專門合作工業，(15) 統籌各專門合作商業，(16)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融，(17) 統籌各專門合作保險，(18) 統籌各專門合作法律，(19) 統籌各專門合作外交，(20) 統籌各專門合作國防。

三、省立合作金庫

計開：(一) 貴州省合作金庫，其職責為：(1) 擬定全省合作金庫計劃，(2) 監督各縣合作金庫計劃之執行，(3)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經費，(4)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物資，(5)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技術，(6)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人才，(7)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教育，(8)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衛生，(9)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交通，(10)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水利，(11)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墾殖，(12)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畜牧，(13)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漁業，(14)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工業，(15)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商業，(16)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金融，(17)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保險，(18)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法律，(19)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外交，(20) 統籌全省合作金庫國防。

(二) 貴州省合作金庫各專門委員會，其職責為：(1) 擬定各專門合作金庫計劃，(2) 監督各專門合作金庫計劃之執行，(3)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經費，(4)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物資，(5)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技術，(6)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人才，(7)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教育，(8)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衛生，(9)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交通，(10)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水利，(11)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墾殖，(12)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畜牧，(13)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漁業，(14)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工業，(15)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商業，(16)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金融，(17)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保險，(18)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法律，(19)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外交，(20) 統籌各專門合作金庫國防。

二、省立合作農場

計開：(一) 貴州省合作農場，其職責為：(1) 擬定全省合作農場計劃，(2) 監督各縣合作農場計劃之執行，(3)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經費，(4)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物資，(5)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技術，(6)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人才，(7)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教育，(8)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衛生，(9)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交通，(10)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水利，(11)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墾殖，(12)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畜牧，(13)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漁業，(14)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工業，(15)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商業，(16)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金融，(17)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保險，(18)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法律，(19)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外交，(20) 統籌全省合作農場國防。

第二節 計劃表

		(類設建)設建濟經		別類劃計
3.	2.	1.		次號劃計
(2) 縣鄉道	(1) 省道	1. (一) 發展交通 鐵路		計劃項目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或辦續
本省自卅一年發動各縣 道用農閒自力修築縣鄉 以來年有進展應繼續	爲配合本省已成國道及 省將道應全面加以改善 除將已成各道要路四 外再新築各道要路四 成爲公路網並伸與四 隣各省隣近縣份接溝	遵照中央設計局物資建 設五年計劃並整理中 於本省之鐵路並整理 路線首重於省內之工 心線首重於省內之工 區之建設川牛桂四省 進而建川牛桂四省 以形成本省在西南爲 通中心	本省境內鐵路除湘桂黔 鐵路外其餘均爲新 計照中央計劃建設均 計照中央計劃建設均 總計爲三六〇公里 線路興修至動 本經興修至動 順經興修至動 九區總計應完成 路一〇、五二六公里	過去辦理概況 或創辦緣起
以達到各縣與縣間 標的	改善已成省十一條共 一七九、二〇〇公里 築省七十九條共五、 七二六公里	呈請中央分期興工路基 築方十程由本省征工建	實地	計劃限度或
由各縣人民利用農閒時 期發動政府義務勞動服 役分期人民義務勞動服 資助定年競賽推進行動 資鼓勵	改善省道由本省公路管 理局負責主辦並呈請中 央撥款補助新築省道由 省公路管理局派員會同 沿綫各縣政府辦理	呈請中央分期興工路基 築方十程由本省征工建	實地	實施方法
卅六年起至四十年 底完成	卅六年起至四十年 底完成	自卅六年起至卅八 年底至四十年各綫 路基至四十年各綫 完成通車	實地	完成限期
				備考

4.	5.
<p>(3) 運輸</p> <p>本局路車不份太舊 致行車能便新車 相此修車並請道綫 加擴充 以款購車或撥充 成購一輛或撥充 運輸機一輛或撥充 單位一輛或撥充 完車一輛或撥充 助成縣社步力 節助縣社步力 以獎完車爲運以款加相致本 節助縣社步力 以獎完車爲運以款加相致本</p>	<p>1. (二) 農林增產</p> <p>本局路車不份太舊 致行車能便新車 相此修車並請道綫 加擴充 以款購車或撥充 成購一輛或撥充 運輸機一輛或撥充 單位一輛或撥充 完車一輛或撥充 助成縣社步力 節助縣社步力 以獎完車爲運以款加相致本</p>
<p>辦續</p> <p>本局路車不份太舊 致行車能便新車 相此修車並請道綫 加擴充 以款購車或撥充 成購一輛或撥充 運輸機一輛或撥充 單位一輛或撥充 完車一輛或撥充 助成縣社步力 節助縣社步力 以獎完車爲運以款加相致本</p>	<p>辦續</p> <p>本局路車不份太舊 致行車能便新車 相此修車並請道綫 加擴充 以款購車或撥充 成購一輛或撥充 運輸機一輛或撥充 單位一輛或撥充 完車一輛或撥充 助成縣社步力 節助縣社步力 以獎完車爲運以款加相致本</p>
<p>度達年五聯百里自十到十 成獸達縣運輛另十輛十路 有力到共社成分五萬加車每 有車縣十社各增至每月行 車手一五每行加二月第里 之車車輛社政新萬駛十步 飽行並先區車駛萬里步 和駛增第購民共車里步 程以製五車營二公程三</p>	<p>由各縣(市)政府督飭 私道地界地街於 縣道及邊堤岸等 擇宜舉樹苗並 擇宜舉樹苗並 濟適宜舉樹苗並 及價者舉樹苗並 鎮公所舉樹苗並 保各鄉鎮舉樹苗並 林業副產增加 本林業副產增加 最林業副產增加 宜林業副產增加 規林業副產增加 造林業副產增加 達年造規宜最本林 到比林定林低計業 逢照時爲荒數劇 山增得字山字規 皆加按不荒若定 樹期實能地各造 之於全實地各造 目五情亂積(市 的形完照(市 內每成此)</p>
<p>路局修車份飭令先行 舉辦購發新車呈請中央 核辦各區專署辦理 社令各區專署辦理 運</p>	<p>本局路車不份太舊 致行車能便新車 相此修車並請道綫 加擴充 以款購車或撥充 成購一輛或撥充 運輸機一輛或撥充 單位一輛或撥充 完車一輛或撥充 助成縣社步力 節助縣社步力 以獎完車爲運以款加相致本</p>
<p>度六年起至四十年</p>	<p>成進本 度五年內分別按照 及規定數量完 列經局由所需 開費內建(經 支內建(經 編設市費</p>

8.	7.	6.	
(3) 園藝作物改良與增產	(2) 特用作物改良與增產	2. 農產 (1) 糧食作物改良與增產	
辦續	辦續	辦續	
<p>本省各縣氣候土質適合各種果樹及蔬菜去冬各縣(市)局每年各區農場所於本五年內普及</p> <p>產類種植多過低本年內從事</p> <p>桃杏李梅柿板栗等紅水</p>	<p>本省舉辦麻菸草等改良工作</p> <p>仍農充及增產</p> <p>工續收辦理改良及增產</p> <p>局產花類二百五十種</p> <p>見棉於本五年內</p> <p>由省農場所改良</p>	<p>本省自民國二十七年起</p> <p>之舉試驗繁殖推廣</p> <p>之抗戰期尤多</p> <p>之供糧尤多</p> <p>之積省對糧食力求充實</p> <p>之積省對糧食力求充實</p> <p>之積省對糧食力求充實</p> <p>之積省對糧食力求充實</p>	<p>一、二、三年各劃定</p> <p>保四、五、六年各劃定</p> <p>第二、三、四年各劃定</p> <p>探採百畝以上及白蜡等</p> <p>林業副產</p>
同	同	成進本	度及規定數量完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p>3. 畜產</p>	<p>9.</p>	
<p>畜牧改良栽培方法之改良</p>	<p>辦竣</p>	<p>本省荒山荒地甚多牧草豐富經營畜牧為最易收效之業於本年內改革畜牧業加強提提倡防疫預防並引進魚種及提提倡防疫預防</p>
<p>果樹大量推廣並改良栽培方法</p>	<p>由各縣(市)局農場推廣所於五年內督導推廣所派員督導辦理並成立畜牧場及血清廠於貴陽</p>	<p>貴州龍里清鎮開陽等縣各縣(市)局農場推廣所於五年內督導推廣所派員督導辦理並成立畜牧場及血清廠於貴陽</p>

羊馬縣每仁陽耕廣頭第推册望普納仁正白等標天銅德年江潭定勻豬等息貴
 一(市)年鎮遠義一精本三豐嶺城甯陽十縣江南蒙河廣等鳳對惠平一貴清
 百(市)推遠興安千百五共十三興鎮盤大桐五都三劍玉印純二崗西水長鋪年各平
 二(市)廣興安千百五共十三興鎮盤大桐五都三劍玉印純二崗西水長鋪年各平
 十(市)乳仁順二猪內廣各縣仁寧縣定梓頭三都河屏遠桃猪局乘義順江十第
 五(市)種年牛等畢百四內廣各縣仁寧縣定梓頭三都河屏遠桃猪局乘義順江十第
 頭(市)馬各五八節十頭年千八
 威五增十縣獨十頭年千八
 寧匹產頭各山頭增各八
 水山役各縣銅貴產推百

12.	
(2) 小型部份	
辦續	辦新
<p>以每年每一萬人口須有 灌溉面積三百畝每五 百人須有龍骨車一輛</p>	<p>桐梓縣 葫蘆壩及毛田壩 龍里縣 叫水沖及石板河 惠水縣 米溝及江口壩 遵義縣 布政長石鄉潭 里橋大定縣 陽底窩壩 縣新場區 開縣及通壩 仁懷縣 羅井及昭通壩 共計十二處業經測量計 劃并查勘須加測量計 劃者龍里縣及貓場壩 燊縣 洛龍司及貓場壩 貴陽縣 巴掌岩流水壩 山堡及史家莊壩 溪清塘響水壩 順昌鎮三總龍壩 都勻縣 六洞及仙舟壩 附廓波縣 牛嶺壩 毛蘭廣義縣 嶺子壩 龍巖縣 廣德壩 南弓龍廣義縣 嶺子壩 南弓龍廣義縣 嶺子壩 寺貓場小屯大溝南 縣草海涓溪河石 黑洞及羊溪河以上 十三縣合計三十七處 括縣</p>
<p>由各縣加強各鄉鎮水利 由會普遍挖塘鑿井增設 龍骨車開挖溝涵以較普 遍而簡單之設備灌溉農 田</p>	<p>分區擇要施測編擬計劃</p>
<p>一、利用地方造產儲蓄規定 地方銀行農林部指理 每年由農林部指理 農程地款由縣政請 工或地款由縣政請 府或縣辦之團體申請 貸款或縣辦之團體申請 由各縣辦理之團體申請 資或各縣辦之團體申請 服務或各縣辦之團體申請</p>	<p>同</p>
<p>不分期須於五年 內完成計劃 由各縣政府及 呈報成果及進 入考核</p>	<p>分期擇要完成</p>
<p>本計各縣應列 府之五年計 劃實資配合 得由利俾各 政府按縣辦 實情照形辦 理際府情辦</p>	<p>同</p>

15. 4. 給水工程	16. 5. 整理航道	17. 6. 水工試驗及水利示範工程	18. 7. 水文測驗及河道之普遍勘測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p>擴充貴陽市給水設備</p> <p>○完成每日給水一、五〇加侖</p> <p>由地方集股興辦</p>	<p>盤陽江、灤水、都柳江及南</p> <p>整理工程及赤水、河、清水江</p> <p>航運均係中央辦其計劃與實</p> <p>民請由中央主辦本省以</p>	<p>應分區設立試驗室辦理</p> <p>試驗田水利及水工候區內</p> <p>農田水利及水工候區內</p> <p>試驗田水利及水工候區內</p> <p>農田水利及水工候區內</p>	<p>水文測驗係一切水利工程</p> <p>工程治本取聯繫</p> <p>工程治本取聯繫</p> <p>工程治本取聯繫</p>
<p>○完成每日給水一、五〇加侖</p> <p>由地方集股興辦</p>	<p>民請由中央主辦本省以</p>	<p>在指定之區域內辦理</p> <p>聯合該區內之水工氣象</p> <p>聯合該區內之水工氣象</p>	<p>工程治本取聯繫</p>
<p>同</p>	<p>同</p>	<p>不分期在五年內</p>	<p>分期設立於五年完</p>
<p>同</p>	<p>不分期在五年內</p>	<p>不分期在五年內</p>	<p>分期設立於五年完</p>
<p>實五年計劃內</p>	<p>則配合水文工作</p>	<p>不分期在五年內</p>	<p>分期設立於五年完</p>

	19.	
	1. (四) 興辦工業 水泥廠及玻璃廠	
	辦續 前就設列與貫計根 施有置在玻陽刺據 行基廠五廠廠草中 礎參年其者化物資 計酌惟設計學資 劃實貴廠有業鏈 擴地陽時水部設 充情已期泥門五 提形有均廠在年	茲為推進本省水利工程 起見必須由本省成立 水利建設機構俾資實施 水文測設
<p>2.</p> <p>他鐵通成時牛繼裝房之研測料基玻第萬年出設五推完設第合充金水 玻絲窗每設產積置建訓究與作礎璃五桶八產立年廣成計二原增就泥 瀉網片日立井出機築練及檢進加廠年第萬水分繼業全增年有置原廠 器窗三最分推品器製第試定一以第十四桶泥廠續務高加繼機機有第一 血片百高廠展第訓造二製耐步擴一八年第五預生繼工出續器械基年 約八箱生第業四練耐年按火之充年萬十三萬計產續程品工增及礎年 四十印產五務年工火擴術器詳各就桶八年桶第必生第第廠加設加中 順箱花計年必繼入器充人材細種原 萬十第一要產四年三擴生備以中 其或普完要續井材廠員之勘原有 桶五二年時第年 年充產配擴置</p>	<p>3. 2.1.</p> <p>旺以造出給所隨 期探品力需時 物用求成原督 美最新成料儲辦 廉新科本減量理 銷學減地 路技低 暢術製</p>	<p>氣須七水在都思 象能所羅珠勻南 精互合甸江錦沿 報通計三系屏河 網電共都設共黃 報須榕安八玉屏 聯二江龍貞所 絡十從真所 水五江豐貴 文所計惠陽</p>
	<p>於五年內按照上列 限定期限完成</p>	
		<p>辦理各項之 工作每水 工廠備有 之象通水 備等一及 切設報文</p>

<p>23.</p> <p>5. 電氣事業</p> <p>辦理</p> <p>至進正七火火甯修行所本與照小數業本 威並由百力力火文官有省工明型縣經省 甯備資鉅電發發力水商小工業之電份辦氣 遵可源除三發發力籌型並井用機裝有 義能委修百電電發辦業進電能供其僅 安子員文莊二二電本廠業進電能供其僅 順以會水水千千二計由需行氣供三其僅 火協積力力莊莊萬劃各獎為事給四他貴 力助極發發安導訂完縣起配業城十有陽 及外雜電電順義威成自見合應市壯少市</p>	<p>22.</p> <p>4. 酸鹼工廠</p> <p>辦新</p> <p>此擴定工各工料酸 而充與斷種廠本本為 生俟配設原一省尙 產基合室料集稱業 各礎次研購置中豐 種燈第究機器資富 新固生原器金擬是 業再障之建收設項 由續排築購置原</p>	
<p>至進正七火火甯修行所本與照小數業本 威並由百力力火文官有省工明型縣經省 甯備資鉅電發發力水商小工業之電份辦氣 遵可源除三發發力籌型並井用機裝有 義能委修百電電發辦業進電能供其僅 安子員文莊二二電本廠業進電能供其僅 順以會水水千千二計由需行氣供三其僅 火協積力力莊莊萬劃各獎為事給四他貴 力助極發發安導訂完縣起配業城十有陽 及外雜電電順義威成自見合應市壯少市</p> <p>地煉之第機電裝五第順擴一裝五第房第 精銅壓年一三發威廠件始力發威年二修一 需之用電設水訂五電寧土並供三電甯路購 之修綫路寧至年水套各程手訂莊一義數 綫電文及以供年擴力安裝進次發發裝就 路訂順提城充發順就安年機順就廠</p>	<p>十務第五十產務第百第始第廠第機測地第 五預年五類設年酸噸年三裝年置二器原及一 噸計年噸類分繼續一廠續十計成器築工年 本繼續一百廠續十計成器築工年 年出產五預產噸出全部置廠研計 產推推噸本推噸出全部置廠研計 類展展噸本推噸出全部置廠研計</p>	<p>山第五 水輪機 修理各 廠機 器抽 煤氣 機油 織機 布機 井車</p> <p>第一 年集 中資 金收 購廠 地原 料并 檢定 購置</p>
<p>1. 各縣供城市照明需要 2. 商自水行發辦 3. 修文予會積極咨 威可員以協推進 火當能予協推進 協助發辦由省官商</p> <p>按照上列限度於五年內完成</p>	<p>於五年內完成</p>	

23
(六) 推行度政

本省年度量衡檢定所責在
推行市宜五年新制由貴
衡市宜五年新制由貴
陽市宜五年新制由貴
制定推行度衡人員不敷
制查行步驟實施並依新
調舊價折並明比結果印
新舊制一合表舉量衡換
製物價折並明比結果印
算盤制一合表舉量衡換
登記限制器具製造販賣
業許可執照全市總檢在
與焚燬舊器等

產一、〇〇〇公噸
第一、〇〇〇公噸
年五、〇〇〇公噸
量第五、〇〇〇公噸
〇噸

- (1) 先行興辦煙義等四
- (2) 該縣政府建設科設
- (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 訓練義警
- (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1)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2)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4)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1)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2)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4)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2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1)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2)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4)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3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1)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2)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4)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4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1)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2)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4)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5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1)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2)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4)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6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1)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2)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4)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7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1)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2)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4)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8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1)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2)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3)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4)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5)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9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 (10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1. 推行步驟：除照部頒推行辦法辦理外，並擬定實施方案，參酌實際情形辦理。

2. 新制器具：由縣政府採購，或由商號承製，或由工廠承製，或由機關承製，或由個人承製，或由團體承製，或由學校承製，或由社會承製，或由宗教承製，或由慈善承製，或由其他承製。

3. 訓練人員：由縣政府訓練，或由商號訓練，或由工廠訓練，或由機關訓練，或由個人訓練，或由團體訓練，或由學校訓練，或由社會訓練，或由宗教訓練，或由慈善訓練，或由其他訓練。

4. 檢定人員：由縣政府檢定，或由商號檢定，或由工廠檢定，或由機關檢定，或由個人檢定，或由團體檢定，或由學校檢定，或由社會檢定，或由宗教檢定，或由慈善檢定，或由其他檢定。

5. 充實警：由縣政府充實，或由商號充實，或由工廠充實，或由機關充實，或由個人充實，或由團體充實，或由學校充實，或由社會充實，或由宗教充實，或由慈善充實，或由其他充實。

6.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由縣政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商號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工廠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機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個人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團體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學校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社會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宗教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慈善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其他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7.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由縣政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商號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工廠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機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個人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團體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學校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社會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宗教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慈善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其他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8.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由縣政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商號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工廠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機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個人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團體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學校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社會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宗教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慈善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其他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9.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由縣政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商號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工廠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機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個人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團體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學校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社會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宗教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慈善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其他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10. 檢定人員及充實警：由縣政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商號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工廠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機關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個人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團體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學校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社會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宗教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慈善檢定人員及充實警，或由其他檢定人員及充實警。

(類政地)		
28.		27.
(二)地籍整理		(七)注重測候
辦竣	辦竣	
<p>過去已辦地籍整理者計 有貴陽全地與整理者計 七縣城廂四二場冊 及縣辦區之一部份 正去縣辦者之一部份 兩縣縣區之一部份</p>	<p>立盤三縣南義測候所 五年接收遠義測候所 五立盤三縣南義測候所 立盤三縣南義測候所 立盤三縣南義測候所</p>	<p>民國二十六年成立貴州 測候所及獨山畢節州 測候所及獨山畢節州 測候所及獨山畢節州</p>
<p>六年內分期辦理 第一期自一月起至三月止 第二期自四月起至六月止 第三期自七月起至九月止 第四期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p>	<p>善餘文平錦郎山江二心測使 之量各水越屏代測等盤縣邊候貴 設站縣城鎮河大所測縣義所及陽 備均為爲三(桐石安所興鎮鎮所 及具四等(黃梓興)淨思畢仁行 專測測測樹仁威爲山獨政成 才應候候候一循貞爲南爲省頭 用所所所一循貞爲南爲省頭 完或修潭豐</p>	<p>(1)舉行全省普通總檢 查并宣佈全省劃一 報請層轉 國民政府備案 (2)經常視察各縣劃一 保持情形 (3)協助中央推行工業 標準</p>
<p>及遵照土地法施行法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p>	<p>所繁工年就 需以象作充原 設求研水實有 備一究準並之 費切所及延設 由省技術取聘專 款之得率與人員 支進密與才提 給步切中切高 聯</p>	<p>若於三十六年度開 始可於四十年底完 成</p>
<p>自第一年起至 第五年十二月底止</p>		
<p>如經費有 理當按期辦</p>		

<p>37. 1. 加強合作業務 2. 發展農工產銷業務</p>	<p>38. 2. 發展消費業務</p>	<p>39. 3. 舉辦保險業務</p>	<p>40. 4. 舉辦簡易農倉</p>
<p>辦續</p> <p>過去對產銷業務之推選 會定遠安順思南畢 龍鎮都勻錦屏十二 縣協導由合作處各縣 幹員協導推照其餘各 並參酌地方情形有基礎 應有之業務上列計劃大 部份尚能循序辦理</p>	<p>辦續</p> <p>依照原有基礎完成應有 之業務內容實施以來經 營情形尚屬良好</p>	<p>辦新</p> <p>為補救自然發生之意外 損害以保障社員生活之 安定與事業之發展創辦 保險合作業務</p>	<p>辦新</p> <p>為免除農產品價格賤 價簡易農倉之不正常現 以調節之</p>
<p>自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 止各縣(市)局(分局)分 止完成之農產品生產工 業生產之種類繁多另 數項及種類繁多另 詳附進度表</p>	<p>自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 止各縣(市)局(分局)分 應完成消費品進度數字 另詳附進度表</p>	<p>先於卅六月七兩年度辦 理準備工作決定卅八年 起四十年止經營身及 牲畜兩項保險各年度 數字另詳附進度表</p>	<p>三十六年度先指定貴定 惠水長順遵義安順貴定 開陽龍里等八縣舉辦俟 各該縣辦有成效再逐 漸推廣及其他各縣辦 品應以有經濟價值者為 限其經營額不定至於卅 七年度起四十年度止之</p>
<p>由各縣(市)局(分局)分 導期具報完成時數分 分並考具報此項數分 查較優予獎勵外派員 察進派員為常駐縣督 件推處派員請融機督 資分核放貸款活業務</p>	<p>由各縣(市)局(分局)分 導應特別注意及推行 尤各地市社(政府)督 具報時數以視察並 合作處隨時派員視察 予協助</p>	<p>人身保險由貴陽市府 督導各區分(局)實政 保險縣(分局)均應切 督導縣(分局)均應切 取具報分社(分局)均 期具報分社(分局)均 並予協助</p>	<p>三十六年度由上列各縣 附帶經營宜之聯社 請分款者得辦理之 款分款者得辦理之 備查分款者得辦理之 視察並予協助</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42.	86	86	(2) 存款		41.	<p>辦續</p> <p>○餘訂規過 ○額辦定步 ○為洪由社 元一吸各員 、收聯對 、三(市社 六十四)存 三四年)款 、五(局)并 、底)無</p>		<p>辦續</p> <p>、元三〇額劃 、共九〇為三 〇計、〇一四 六股、六元二社 〇金四聯、〇年 〇類、四六底多 〇一〇餘六單能 元八〇額六位超 〇〇為、餘二社過</p>
<p>、〇五各 元〇年該 、預貸度 、計十社 〇〇員 〇〇對 〇〇存之 〇〇存一 〇〇六儲款 按</p>	<p>○共股所增萬以十位以單社年聯川增該員該以劃會數暫認各 ○增金得社元一三社十位以單六加年社年進度數度等給領合舊社社及單 ○二進積員分百萬以二社十位以單度各以新之資作員新舊社社 元三數即數乘聯四十元九萬以一社以單度各以新之資作員新舊社社 、額為及各合才元三十元七萬以十位數級所增係金作員新舊社社 ○五各社該社年聯十元三十元七萬以十位數級所增係金作員新舊社社 七預年社度十位社年合八聯十計股為及乘所年照股認股社 、計度數新四社以單社年合七元劃金各社各示計社股數員</p>	<p>列局)五年本 標)按計擬 準)組通戰 指)導社飭後 導)合計各 作)社依各 社)社依各 辦)社依各 理)社依各</p>						
<p>之社各 一按縣(市 吸)社(市 收)員(局) 、指 、導 、合 、作 、數 、額 、十 、分</p>								
<p>四十年底</p>								

是項業務須視初步經營年度起四十年止之實
具體計劃再行參攷擬訂
施方法不定

<p>48. (3) 公積金</p>	<p>44. 2. 辦理合作貸款</p>	<p>45. (1) 農業生產貸款</p>	<p>46. (2) 工業生產貸款</p>	<p>47. (3) 其他貸款</p>	<p>48. 3. 籌組縣合作金庫</p>
<p>辦續</p>	<p>辦續</p>	<p>辦續</p>	<p>辦續</p>	<p>辦續</p>	<p>辦新</p>
<p>向由合作社經營業務盈餘項下撥提三十四元</p>	<p>向由農行辦理截至五月底止貸出餘額為五九、五九一、五七四元</p>	<p>截至卅五年六月底止農行貸出餘額四、〇三三、二七八元</p>	<p>截至卅五年六月底止農行貸出餘額二七〇、八〇三元</p>	<p>截至卅五年六月底止農行貸出餘額一四、二八八、四九二元</p>	<p>本省原五十四縣設有縣合作金庫農行於三十三年八月份起次第裁撤</p>
<p>按各年度新增股金提十二、三〇八、〇〇〇元</p>	<p>五年預計各種貸款共計四百六十億元</p>	<p>五年預計共貸一百八十四億元</p>	<p>五年預計共貸一百三十八億元</p>	<p>包括運輸消費等貸款五億元</p>	<p>分期由各縣市局自行籌辦</p>
<p>各縣市局指導合作社照上列辦法辦理</p>	<p>由合管處與貸款機關密切聯繫配合各縣市局合作業務之需要指導合作貸款機關申請核貸</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由合管處督飭各縣市局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57.	56.	55.	54.	53.
9. 舉辦擴大合作宣傳	8. 編印合作教材	7. 編行合作書刊	6. 籌集合作事業基金	5. 增收合作函授學員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新	辦續
每屆合作節舉行一次各縣市局均召開會盛大慶祝	過去合作處編行之指導 完應社員編印 續續編印 員訓練教材皆將用	過去編有貴州合作通訊 旬刊或壁報者頗收宣傳 實效	過去本省各縣均無合作基金對於教育宣傳經費頗感困難應由合作社公益金中逐年提撥	省合作處於二十八年底附設函授學校招收有志肄業迄今已達八百餘人
每年舉行一次	視實際需要逐年編印	擬逐年令飭各縣市政府及縣聯社及合作社力量出版定期刊物或單報至第五年須有二千單位出刊	自卅六年至四十年至少籌集基金二千五百萬元	每年增收學員十二〇〇人 五年預計增收學員六〇〇人
通令各縣市局遵照	由合作處辦理	通飭各縣市局辦理	擬具辦法通令各縣市局遵辦	通飭各縣市局保送合作社優秀職員參加肄業並登報招收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p>55. 貴州聯合銀行籌備處</p>	<p>56. 貴州聯合銀行籌備處</p>	<p>57. 貴州聯合銀行籌備處</p>	<p>58. 貴州聯合銀行籌備處</p>	<p>59. 貴州聯合銀行籌備處</p>
<p>籌備處</p>	<p>籌備處</p>	<p>籌備處</p>	<p>籌備處</p>	<p>籌備處</p>
<p>資本總額八百萬元</p>	<p>資本總額八百萬元</p>	<p>資本總額八百萬元</p>	<p>資本總額八百萬元</p>	<p>資本總額八百萬元</p>
<p>總行設重慶</p>	<p>總行設重慶</p>	<p>總行設重慶</p>	<p>總行設重慶</p>	<p>總行設重慶</p>
<p>四十年</p>	<p>四十年</p>	<p>四十年</p>	<p>四十年</p>	<p>四十年</p>

2 水利工程	3 防洪築堤及河道治本	4 給水工程	5 整理航道	6 水工試驗
提倡示範小型農村工業 水力用電	(一)各縣摘要設治報 汛簡易設備摘要辦理 護堤配合工作 利谷坊要辦理 及谷坊工程源頭築壩 (二)配合水文測驗作 防汎之計劃	(一)擴充貴陽市給水 工程每日五〇〇 (二)興辦達義安龍畢 節時隆山望鎮册亨 銅仁劍河九縣給水工程	續理烏江赤水河 清江新柳江及南盤江 之水航運整理	(一)配合水文測驗摘要辦理 (二)配合農田水利大型部份摘要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列入各縣五年計劃內摘要辦理	一、二兩項應列入各縣五年計劃內摘要辦理 水利小工程須由縣級以上機關核准 水合辦各項工程須由縣級以上機關核准 配合各項工程須由縣級以上機關核准 文測各項工程須由縣級以上機關核准	由政府各縣之五年計劃內之 五年計劃內之 五年計劃內之	擬請中央 撥款本省 撥款本省 撥款本省	上列各項工程應由水利、農林、建設、交通、財政、教育、衛生、社會、勞務、各局處分別負責辦理 水工各項工程應由水利、農林、建設、交通、財政、教育、衛生、社會、勞務、各局處分別負責辦理 水工各項工程應由水利、農林、建設、交通、財政、教育、衛生、社會、勞務、各局處分別負責辦理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二章

經濟建設

<p>7 水文測驗及河道測量</p>	<p>水利工程</p>	<p>（一）設立揚子江赤水</p>
<p>（一）設立揚子江赤水</p>	<p>（二）每行政區設水利工程測量隊</p>	<p>（二）每行政區設水利工程測量隊</p>
<p>（三）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三）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三）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四）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四）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四）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五）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五）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五）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六）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六）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六）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七）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七）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p>（七）各省區大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外應同時辦理水文事項</p>

附記：

一、本表工作項目內第一項農田水利大型工程部份，係由中央貸款興辦。

二、本表工作項目內第一項農田水利小型工程部份，除由中央貸款興辦外，一部份由各縣市自辦，關於一部份抽水機，業經呈請中央由貴

試驗田水利等及水
 上列各項工程
 除中下段外
 報文外並氣
 經水工試驗
 所他項工程
 其補助費
 助地及之
 如地及之
 滲漏及之
 源等項
 上列各項
 水工工程
 及各項工程
 工外應
 天然之形
 之區內
 林田等
 湖沼等
 概況

後救濟物資及戰事損失賠償物資項下請求分配。

三、本表工作項目內第(二)項水力工程部份，除一部份器材由善救濟物資及戰後賠償物資分配外，並由各縣市請求貸款及自辦。

四、本表內第(三)項防洪築堤及河道治本，第(四)項給水工程係由各縣市自辦。

五、本表內第(五)項整理航道查均係兩省以上之航道遵照規定應由中央主辦。

六、本表內第(六)項水工試驗及第(七)項水文測驗及河道普通測量，擬請中央補助本省事業費成立水工試驗所三所，並設水文氣象站廿五站，水利工程測量隊每行政區各一隊共計七隊。

(四)興辦工業	1 水泥廠及玻璃廠 (1) 水泥廠	(2) 玻璃廠	2 罐頭廠	3 機械工廠
集中資金就原基礎加以擴充增置機器及設備配合原有機器增加產量計出產水泥五萬桶	就原有基礎加以擴充各種原料作進一步詳細測與檢定耐火器材之研究及試製并技術人員之訓練	辦理調查及設計工作 開始籌備建築廠房屠宰場製罐製臘製革工廠	集中資金收購廠地將原有模範工廠基礎充實購置機器及動力設備調查研究各種原料	原中資金收購廠地將原有模範工廠基礎充實購置機器及動力設備調查研究各種原料
繼續工廠擴充計增加出品預計本年出產水泥八萬桶	擴充廠房建築製造耐火器材裝置機器訓練工人并繼續出品	完成全部工程繼續出品 繼續生產并推廣業務必要時設立分廠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推廣業務繼續生產預計本年出產水泥十八萬桶	推廣業務繼續研究改良工作預計本年共製革五千頭製臘二萬頭製罐等量	推廣業務繼續研究改良工作預計本年共製革五千頭製臘二萬頭製罐等量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繼續生產必要時設立分廠預計本年出產水泥十八萬桶	推廣業務繼續研究改良工作預計本年共製革五千頭製臘二萬頭製罐等量	推廣業務繼續研究改良工作預計本年共製革五千頭製臘二萬頭製罐等量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水工試驗所三所 水文氣象站廿五	完成每廠最高生產計普通窗片三百箱印花或鐵絲網窗片八十箱其他玻璃器皿約四十噸	推廣業務繼續研究改良工作預計本年共製革五千頭製臘二萬頭製罐等量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完成全部工程試製中

<p>4 酸鹼工廠</p>	<p>集中資金收購廠地及各種原料并勘測原料產地與檢定購置機器</p>	<p>5 電氣事業</p>	<p>訂購機件建築廠房修築道路架設綫路</p>	<p>6 成立農工牛產輔導處扶持民營工業</p>	<p>注意提倡補助并督飭其改良品質增加生產一面籌備成立農工牛產輔導處</p>	<p>(五) 開發礦產</p>	<p>開發貴州林東與荔波播種煙煤煤田本年計產比前年增加百分之二十</p>	<p>(四) 興辦工業</p>	<p>採辦在本地無進展其餘在銅鐵錫鉛等項</p>
<p>完成全部工程開始生產</p>	<p>繼續生產推廣業務</p>	<p>威寧遵義各裝就五百</p>	<p>架設威寧至水城之高壓輸電綫</p>	<p>正式組織成立農工牛產輔導處籌集專業費</p>	<p>同業</p>	<p>煙煤本年可產一、四噸</p>	<p>增產煤與煙洞水城小</p>	<p>威寧遵義各裝就五百</p>	<p>同業</p>
<p>繼續生產推廣業務</p>	<p>繼續生產推廣業務</p>	<p>威寧遵義各裝就一千</p>	<p>發成三百五十瓩水力</p>	<p>加強輔導業務經常扶持</p>	<p>同業</p>	<p>煙煤本年可產三、四噸</p>	<p>增產煤與煙洞水城小</p>	<p>威寧遵義各裝就一千</p>	<p>同業</p>

(六) 推行度政	舉辦選義等四十七縣 度衡辦等四十七縣 練員等四十七縣 定備員等四十七縣 度政劃一工作	總辦所等三十二縣 處辦所等三十二縣 訓練所等三十二縣 省實其檢定機轉辦 全省乾量器(斗升) 調查及劃一工作	辦理行政區所在縣宜 佈劃一事宜視察各行 情形	各縣局陸續宣佈劃一 情形	全省普遍總檢察 推行工業標準 經常派員視察各縣	完足成當如 成只如能 能比費期 例不充足
(七) 注意測候	補充原有各所地表儀 器增設邊義及榕江測 候所	興建氣象所之永久觀 測台及辦公樓充測 測場健全行政機關專 候節電台充實銅仁盤 畢節獨山遵義仁盤錦 赤水貞豐三等測候所	增設禁淨山高山測候 所充實鎮遠興義榕江遵 義為二等測候所 增設大興仁沿河石 阡為三等測候所 充實四等測候所十處	增設安順羅甸平越涓 潭水城修文黃果樹威 寧為三等測候所 充實四等測候所十處	完成其餘六個二等測 候所之永久建築 或充實盤縣銅仁威甯 並畢節三個所之高空 測候設備	完足成當如 成只如能 能比費期 例不充足
(二) 地政	完成第一期貫筑等四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二 期龍里等四縣之四分 之一	完成第一期貫筑等四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二 期龍里等四縣之四分 之一	完成第二期龍里等四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三 期關嶺等四縣之四分 之二	完成第四期遵義等六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五 期陽安等四縣之四分 之二	完成第六期畢節等八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七 期正安等四縣之四分 之二	完足成當如 成只如能 能比費期 例不充足
(二) 地籍整理	完成第一期貫筑等四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二 期龍里等四縣之四分 之一	完成第一期貫筑等四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二 期龍里等四縣之四分 之一	完成第二期龍里等四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三 期關嶺等四縣之四分 之二	完成第四期遵義等六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五 期陽安等四縣之四分 之二	完成第六期畢節等八 縣之四分之二及第七 期正安等四縣之四分 之二	完足成當如 成只如能 能比費期 例不充足
(二) 土地重劃	進處如前項所列	同前項	同前項	同前項	同前項	完足成當如 成只如能 能比費期 例不充足

(3) 農工業品運銷量

斗笠	毛紡織	網	扇	傘	石硯	石硯	稻	紙花	棉花	玻璃具	布	斗笠	毛紡織	網	扇	傘	石硯	石硯	稻	紙花	棉花	玻璃具	布			
四、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七、七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二、八七〇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八、二四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三〇〇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五、七五〇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一、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八、六〇〇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八〇〇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八〇〇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斤頂

本合費計
共計
四、一〇〇
八、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四、六〇〇
五、八〇〇
七、〇〇〇
八、二〇〇
九、四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八、四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
二八、四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三九、四〇〇
四一、六〇〇
四三、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二、六〇〇
五四、八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
六一、四〇〇
六三、六〇〇
六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
七二、四〇〇
七四、六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七九、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
八三、四〇〇
八五、六〇〇
八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
九四、四〇〇
九六、六〇〇
九八、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2 發展消費業 (1) 消費品供應量	3 舉辦保險業 (1) 人身保險投保社員數	(2) 牲畜保險投保牲畜數	4 舉辦簡易農倉 指定實定惠水等八縣舉辦	(三) 流通合作金 1 增加合作社自集資金
食糧 一〇、五五七 食鹽 二九六、六八〇 布 五六六、一〇〇 棉花 四、九七〇 油 二三〇、五八〇 麵粉 五、二三〇 食糖 七、八〇〇	一、二、四四〇人	四二八、〇八〇頭	同	(一) 股金單位社預計增加四十一萬八千元 (二) 存款預計八百萬 (三) 公積金預計二百一十三萬元
三、一四、九八〇 三九五、五三〇 八四九、〇五〇 七、四一〇 四六一、二六〇	一、一、三二、〇五〇	七二二、六〇〇頭	同	(一) 股金單位社預計增加四十七萬元 (二) 存款預計十二萬 (三) 公積金預計二百三十萬九千元
四、六七二、四七〇 四九四、三八〇 一、一三二、〇五〇 九、九二〇 六九一、七四〇	二四、八九〇人	八二九、〇八〇頭	同	(一) 股金單位社預計增加八十九萬八千元 (二) 存款預計二十萬 (三) 公積金預計四百二十六萬二千元
五、九三、二三〇 一、四一五、一一〇 一、二、一九〇 九二二、三二〇	二九、〇三〇人	同	上	(一) 股金單位社預計增加四十七萬元 (二) 存款預計十二萬 (三) 公積金預計二百三十萬九千元
六、二五九、九六〇 五九三、二三〇 一、四一五、一一〇 一、二、一九〇	同	同	上	(一) 股金單位社預計增加八十九萬八千元 (二) 存款預計二十萬 (三) 公積金預計四百二十六萬二千元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二章 經濟建設

五三

2 辦理合作貸款		2 籌組縣合作金庫		2 訓練合作業務人員	
(一) 農業生產貸款預 計八萬萬元	(二) 工業生產貸款預 計六萬萬元	(三) 其他貸款預 計六萬萬元	本年預算計籌組黃平 鐘山綏陽鎮遠德江義 安鳳崗道真寧黎平興 印江惠水威寧獨山遊 仁興仁貴定獨各庫該 安順等二十縣合庫股 縣合作社認購八十三 金共計五百八十八萬 二千四百元另八千元	本年預算計籌組紫雲 開平陽鎮遠德江義 豐平劍江湄潭普安 清鎮都勻鎮寧思麻 水鎮都勻鎮寧思麻 關嶺正安長順大定 銅屏柱石松桃安 金庫該縣等縣社 購庫股共計二百八 合十萬另二千八百 二千元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一) 農業生產貸款預 計十六萬萬元	(二) 工業生產貸款預 計十二萬萬元	(三) 其他貸款預 計十二萬萬元	本年預算計籌組紫雲 開平陽鎮遠德江義 豐平劍江湄潭普安 清鎮都勻鎮寧思麻 水鎮都勻鎮寧思麻 關嶺正安長順大定 銅屏柱石松桃安 金庫該縣等縣社 購庫股共計二百八 合十萬另二千八百 二千元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一) 農業生產貸款預 計三十萬萬元	(二) 工業生產貸款預 計廿四萬萬元	(三) 其他貸款預 計十四萬萬元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一) 農業生產貸款預 計四十七萬萬元	(二) 工業生產貸款預 計六萬萬元	(三) 其他貸款預 計三十六萬萬元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一) 農業生產貸款預 計八十七萬萬元	(二) 工業生產貸款預 計十萬萬元	(三) 其他貸款預 計六十萬萬元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本年預算計籌組丹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玉屏都勻鎮寧思麻

冊六年
訓練團
委託各
人員合作
人員各業
共一
訓練二

上列訓練
係本省戰
後五年計
劃數字

3 訓練合作社 職員	九、八〇二	五、八八〇	二、〇四〇	一、七四〇	二、九八〇	
4 訓練合作社 員	三四九、〇〇八	一二三三、八一五	二、六一〇	二、六一〇	四、四七〇	
5 增收合作函 授學校學員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6 籌集合作事 業基金	一百萬元	二百萬元	四百萬元	八百萬元	一千萬元	
7 編印合作刊 物	二四〇種	八〇〇種	一六〇〇種	二〇〇〇種	二〇〇〇種	
8 編印合作教 材						進度不定
9 舉辦擴大合 作宣傳週						每年一次

第三章 文化建設

第一節 計劃提要

一、整頓學校

本省中等學校，至二十五年底止，已有一六四所，（包括師範及職業學校在內）此等學校均於戰時成立，設備簡陋，經費不充，殆為通病，在勝利復員以後，外籍教員紛紛返鄉，師資尤感缺乏，預定在今後之五年中分期力加整頓，第一期（二十六年）增加各縣立學校之經費，并擴充私立學校之基金。第二期（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充實設備，并改善教師待遇補充師資。第三期（二十九年、四十年）提高員生素質。

關於國民教育，依照教育部核定之「第一次五年計劃」及「西南國防建設貴州省文化建設五年計劃」之規定，本質量並重之原則，分三期五年完成。第一期（三十六年）儘量充實七設中心及國民學校，增加其經費，擴充其校舍，充實其設備。第二期（卅七年三十八年）積極恢復在三十五年度因辦理不善，經費不充而被裁撤之學校。第三期（三十九年四十年）按照計劃完成設校標準。

二、訓練師資

本省現有師範學校二十二所，此外多數中學並設有簡師科（班）。集中造就國民教育師資，惟以師資需要數量過大，仍感缺乏，綜計各年所需之師資數為三二五九一人至四一五五七人，現有師資不敷應用，其差數約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此項師資之補充，訓練極為迫切，本計劃預計於五年以內完成下列各項標準。（一）擴充師範教育，除由各級師範學校簡師科訓練外，並由各縣設簡師訓練班，綜計於五年內補充正式師資一〇〇〇〇人。（二）施行師資檢定制。（三）中等學校學生增授其教育課程，以作代用師資俾資過渡。（四）逐年舉辦暑期講習以增進新師學能。

三、掃除文盲

本省文盲甚多，年來對掃除文盲之工作，雖極努力，然缺少計劃與步驟，故成果尙鮮。定於五年內逐步完成下列各項工作：（一）調查學齡兒童及文盲之精確數字。（二）鄉鎮中心學校保陶民學校與其附設之民教部採取強迫入校辦法。（三）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一律附設民衆識字教育班。（四）發動各級行政機關舉辦民衆夜課識字教育班，並將此項工作列為各機關社會服務工作之一種，期於五年內將全部文盲掃除百分之六十以上。

文
化
建
設

四、推行社教

社會教育之功效，在於潛移默化，以促進社會之進步，預計於五年內完成下列各項措施：（一）充實省立圖書館及省立民衆教育館增置圖書及設備。（二）充實各縣民教館之設備。（三）加強電化教育增設巡迴施教車。（四）促進各級學校辦理社教。

五、推廣職教

職業教育之擴充，不僅直接可解決求學者之職業與出路，並可間接促進社會生產之進步與發達，極爲重要，本省前會訂定職業教育推進計劃頒行，今後定於五年內分期完成下列各項標準：（一）於各職業學校凡增設高級醫事職業等學校四所。（二）按照各縣出產及實際需要分別設立農業工業實用職業學校，達到每專負區一校之標準。（三）各縣如有設置職業學校必要時，得由省府補助之。（四）獎勵農工商團體設立私立職校或業餘補習班。

六、化導邊胞

本省邊胞，約佔總人口六分之一，智識較低，生活艱苦，一切自爲風氣，間有與漢族各分珍域，互相歧視者。以致各宗支族感情，未能打成一片，而臻融洽之域。於是合作共進之跡象，不甚顯著。本府遵照元首滋黔注言黃勇邊胞文化生活上與之切取聯繫，實行互通姻婚，改良服裝，統一語言之指示，暨中央頒佈西南國防區第一期文化建設計劃要領之規定，一面責成教育廳，加強邊胞教育，一面組織邊胞文化研究會，呈准中央備案，以從事於促進團結維護統一，交流文化之工作，草擬促進中華民族大同運動之精神信條與理論體系草案，其目的在確認一種中心理論——中華民國領土內，任何宗支族同屬一源，力行六大精神信條：（一）確保自由權利。（二）發揚平等精神。（三）鞏固統一組織。（四）造成尙同風氣。（五）發揮團結力量。（六）促進共同進化。兩年餘以來，對改良服裝統一言語，獎勵通婚，提高生活水準，及文化水準等，均已盡力宣傳實際倡導。并根據國族關係理論，力闡民族自決之謬說，依照共同進化之理論，推翻高度自治之妄解，彼此之間，感情日趨融洽，事業日趨互助，實爲佳良現象。然茲事體大，必堅執持久漸進方針，乃能益著績效，本府預計於五年內，分期完成下列各項一部份之要求，俾化導邊胞之工作，得以早觀厥成。

七、提倡體育

本省爲謀渾疆國民精神，增進民族健康，兩年來對國民體育之倡導，不遺餘力，現已有縣（市）立體育場五十七所，鄉鎮簡易體育場六百二十四所，今後五年中完成下列標準：（一）普設體育場，三十六年前普遍完成縣立體育場之設置，並充實其體育設備，三十七年前普遍完成鄉鎮簡易體育場之設置，關於鄉鎮體育場之創設，以儘量改造或擴充鄉鎮中心學校之體育場爲原則。（二）省縣每年舉行運動大會一次。（三）經常由社教機關舉辦各種運動比賽。

八、倡導科學教育

本省對科學教育之推行，有省立科學館之創設，準來因限於經費及設備，未能擴大發揮其作用，今後應注意普及科學常識，加強各級學校科學實驗研究之設備輔導工作，又為配合新貴州之建設，關於各種建設在科學上所應作之調查及研究，以及人民衣食住行科學之宣導均積極辦理，預計於此五年中，務達到人民了解一般普通科學常識，並能使用普通新式器具及應用簡單技術為目標。

九、倡導美術音樂教育

美術與音樂感化力最深，可以陶冶人類之感情，提高優美之德性，融會種族之隔膜，間接可以防制作奸犯科，代替賭博等敗壞之惡習，實為培養優秀民族性不可少之設施。預計五年內，務達全黔民衆養成諧和高尚之風氣，以輔導大同進化之完成。

十、獎勵著作發明

社會之進步，有賴於各種專門學術及社會問題之研究，及應用技術之改進。本府自三十七年度起，置學術獎勵金，凡對學術特有價值研究，尤共對本省建設有貢獻之研究，盡力予以資助，其具體之著作及發明並得送呈本府經評議等級後給獎，以資鼓勵。

十一、考選留學生

本省人材素極缺乏，尤以受高等級教育之技術人才更感稀少，自三十七年度起，除繼續考選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外，并每年考選留英美等國學生至少二名，其所需費用均由省負擔，并限制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

十二、整理鄉土文獻

民物之殷損，山川之通塞，可為施政之準繩，本省僻處高原，地形錯雜，各為風氣，典章文物，制度各殊，沿革疆域，代有遷變，地方文獻之整理，實為急要之圖，以往雖由省縣兩級文獻徵輯委員會，分別辦理，然以搜羅不豐，體例未備，殘篇斷簡，掛一漏萬，此後加緊督導周諮博考，廣為蒐集，并由省立文化研究委員會負責徵輯之責，一面編印鄉土教材，以應需要。

（一）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圖書館，以普及民眾之知識。

（二）博物館：省立博物館，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博物館，以保存地方之文物。

（三）體育場：省立體育場，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體育場，以普及民眾之體育。

十一、職業訓練

（一）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為培養技術人才之重要途徑。省立職業訓練所，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職業訓練所，以培養地方之技術人才。

（二）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為培養技術人才之重要途徑。省立職業訓練所，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職業訓練所，以培養地方之技術人才。

十二、社會福利

（一）社會福利：社會福利，為改善民眾生活之重要途徑。省立社會福利院，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社會福利院，以改善地方之社會福利。

（二）社會福利：社會福利，為改善民眾生活之重要途徑。省立社會福利院，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社會福利院，以改善地方之社會福利。

十三、公共衛生

（一）公共衛生：公共衛生，為保障民眾健康之重要途徑。省立公共衛生局，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公共衛生局，以保障地方之公共衛生。

（二）公共衛生：公共衛生，為保障民眾健康之重要途徑。省立公共衛生局，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公共衛生局，以保障地方之公共衛生。

十四、交通建設

（一）交通建設：交通建設，為促進地方經濟之重要途徑。省立交通建設局，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交通建設局，以促進地方之交通建設。

（二）交通建設：交通建設，為促進地方經濟之重要途徑。省立交通建設局，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交通建設局，以促進地方之交通建設。

十五、其他建設

（一）其他建設：其他建設，為完善地方建設之重要途徑。省立其他建設局，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其他建設局，以完善地方之其他建設。

（二）其他建設：其他建設，為完善地方建設之重要途徑。省立其他建設局，現擬在貴陽市建設，其建築費由省政府撥充，第一期工程，已於本年動工，預計明年即可竣工。此外，各縣亦應分別建設其他建設局，以完善地方之其他建設。

編制	文	出	4.	3.	.8
辦績	辦績		<p>本省社教工作因各社教機關經費人才兩感缺乏而設備又甚簡陋對於業務進行多望而學效亦微</p>	<p>本省國民教育尚未普及以致文盲甚多年來對於掃除文盲工作雖積極辦理第以文盲工作難計劃與步驟故成效不著</p>	<p>本省國民教育尚未普及以致文盲甚多年來對於掃除文盲工作雖積極辦理第以文盲工作難計劃與步驟故成效不著</p>
<p>(一) 充實省立圖書館及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 充實縣民教館 (三) 加強電化教育并逐年增設巡迴教育車至四年底應達每區有一巡迴教育車之標準</p>	<p>(一) 調查學齡兒童及文盲之精確數字 (二)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並遵章設置國民學校 (三) 嚴格實施強迫入學辦法 (四) 各社會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律附設民衆識字班 (五) 發動各級行政機關及社會各機關團體服務工作之機關</p>	<p>(一) 施行師資檢定制 (二) 中等學校增加代用課程畢業生以代育教員 (三) 逐年舉辦暑期講習以增進教師知識及專科師資 (四) 逐年舉辦暑期講習以增進教師知識及專科師資</p>	<p>由本府督促各級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切實辦理</p>	<p>由本府教育廳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切實督促辦理</p>	
四十年底	六十以上	至四十年底完成掃除全省文盲百分之六十以上			

<p>6. 六、化邊邊胞</p>		<p>5. 五、推行職教</p>	
<p>辦竣</p> <p>本省邊胞約佔全省人口六分之一，民智較低，一切自爲風氣與漢族各分畛域，各宗支族間之感情既未臻融洽，而合作共進之跡象亦不顯，故開揚國族一元促進共同進化的力量，尙同風氣發揮團結力，成尙早經確定，爲本府辦理方針之一，并已積極辦理。</p>		<p>辦竣</p> <p>關於職業教育之推行，本府曾訂頒貴州省職業教育推行計劃，分三年內擬積工、農、商、業四所，有職業三所，內所擬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一) 強迫并優待邊胞子弟入學 (二) 獎拔邊胞優秀青年 (三) 提倡邊胞漢語 (四) 改良邊胞語言 (五) 推行國語運動 (六) 寬列邊胞教育經費 (七) 改良邊區衣食住行，提高生活水準。</p>	<p>(一) 強迫并優待邊胞子弟入學 (二) 獎拔邊胞優秀青年 (三) 提倡邊胞漢語 (四) 改良邊胞語言 (五) 推行國語運動 (六) 寬列邊胞教育經費 (七) 改良邊區衣食住行，提高生活水準。</p>	<p>(一) 增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四所 (二) 按照各地實際需要，分別設立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專員、區各一校，達到每專員區各設一校之標準 (三) 各縣如有設立職業學校必要時，得由省府補助之 (四) 獎勵農工商業團體及私立職業補習班 (五) 充實職業學校生實習工作，並加強學生獎助金，提高職業學生獎助金，提高職業學生獎助金 (六) 獎助金，提高職業學生獎助金 (七) 獎助金，提高職業學生獎助金</p>	<p>(四) 督促各社教機關，各級學校，積極辦理社教工作。</p>
<p>訂定詳細辦法，督飭教育廳及各縣、市、局切實辦理。</p>	<p>訂定詳細辦法，督飭教育廳及各縣、市、局切實辦理。</p>	<p>擬訂本省職業教育推進計劃及詳細辦法切實辦理。</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p>四十年底</p>	

<p>8. 八、倡導科學教育</p>	<p>7. 七、提倡體育</p>	<p>六、升學教育</p>
<p>辦續</p>	<p>辦續</p>	<p>辦續</p>
<p>本省對於科學教育之推廣，應由教育廳督促各級學校，經常辦理。其經費由省政府撥充，並由各縣補助。其設備應由教育廳統籌，並由各縣補助。其推廣應由各級學校負責，並由各縣補助。</p>	<p>本省現有縣立體育場五十七處，鄉鎮立體育場六百二十四處。其經費由省政府撥充，並由各縣補助。其設備應由教育廳統籌，並由各縣補助。其推廣應由各級學校負責，並由各縣補助。</p>	<p>本省現有縣立圖書館一百一十處，鄉鎮立圖書館六百二十四處。其經費由省政府撥充，並由各縣補助。其設備應由教育廳統籌，並由各縣補助。其推廣應由各級學校負責，並由各縣補助。</p>
<p>(一) 普及科學常識 (二) 加強各級學校科學實驗研究之設備 (三) 與輔導工作之設備 (四) 關於建設新貴州之各種建設作科學</p>	<p>(一) 三十六年度以前，普及完成縣立體育場之設置，並充實其設備。 (二) 三十七年度以前，普及完成鄉鎮立體育場之設置。 (三) 關於鄉鎮立體育場之設置，應由各級學校負責，並由各縣補助。 (四) 省縣每年舉行運動大會一次。 (五) 經常由社教機關舉辦各種運動比賽。</p>	<p>(七) 普及邊胞教育，提高邊胞文化。 (八) 闡揚民族同源，論打倒民族自決之妄論。 (九) 促進共同進化，除高度自治之謬說。 (十) 灌輸大同精神，念喚起親愛精誠。 (十一) 結合之意識，融成之精神。 (十二) 溝通風習，破除迷信，實行破除迷信文化。</p>
<p>由教育廳督促各級學校經常辦理</p>	<p>分別督飭各縣市局及各社教機關辦理</p>	<p>分別督飭各縣市局及各社教機關辦理</p>

11.	10.	9.	
十一、致選及補助國內外留學生	十、獎勵著作與發明	九、倡導美術音樂教育	
辦新	辦新	辦續	
本省人才素感缺乏，擬自三十七年起，按年選送留英、美、法等國留學，並獎助本省學生赴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深造，回省後服務。	社會之進步有賴於才智之士，悉心研究學術問題，以及各種技術之改進，本府擬自三十七年度起，撥置學術獎金，以資鼓勵。	本省對於藝術教育之推行，本館對於藝術館但成效未能普遍深入邊區，縣份今後擬擴展其業務。	
<p>(一) 自三十七年度起，最少每年致選留英、美等國學生二名。</p> <p>(二) 每年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至少十名。</p>	<p>(一) 凡有學術價值，以及對本省建設有貢獻之研究，應力為資助。</p> <p>(二) 組織學術評議會，著作及發明得送呈本府評議會評議，其優良者分別給獎。</p>	<p>(一) 由省藝術館注重各種美術音樂之訓練。</p> <p>(二) 按季節舉辦展覽、演劇、巡迴展覽及演藝場。</p> <p>(三) 陳列館及演出場所之充實與擴展。</p> <p>(四) 配合巡迴施教車。</p> <p>(五) 設立省立藝術專科學校。</p>	<p>(四) 人民衣食住行科學化之研究與宣講。</p> <p>(五) 規定各級學校及演講科學表演及演講。</p>
由教育廳擬具辦法切實辦理	訂定詳細辦法依據實施	由各級學校與社會機關切實協助，並由各區縣市局於卅七年內籌備成立。	由教育廳督促藝術館及各級學校與社會機關切實協助，並由各區縣市局於卅七年內籌備成立。
自三十七年度起逐年辦理	自三十七年度起舉辦以後逐年辦理	經常辦理	

12.	<p>十一 整理鄉土文 獻</p> <p>辦續</p>	<p>本省地方文獻之徵輯向由省縣兩級文獻徵輯委員會負責辦理但因經費不敷免致斷續不繼此後擬由省館廣為蒐輯積極整理</p>	<p>(一)由文獻徵集委員會整理省縣誌書 (二)由邊胞文化研究委員會徵輯並整理邊胞教育資料 (三)由教育廳編印鄉土教材 (四)刊印重要文獻</p>	<p>(三)補助國內外省籍專科以上清寒優秀學生</p>

第三節 分年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實施進度					備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一) 整頓學校	(一) 增加各縣私立學校經費充實 (二) 儘量充實已設立之中心及國民學校設備 (三) 並擴充校舍增建校運	(一) 充實中等學校設備訓練 (二) 積極恢復三十五年經費 (三) 辦理不善裁內不充而被裁之學校並充實提	同	同	(一) 充實中等學校提高員生素質 (二) 對酌實際需要增設國民學校並擴充校舍充實設備	同
(二) 培養師資	訓練應補充師資七二〇人	訓練應補充師資三九〇〇人	訓練應補充師資四一〇〇人	訓練師資一、三〇〇人	訓練師資一、五〇〇人	
(三) 掃除文盲	(一) 調查學齡兒童及文盲之精確數字 (二) 各中心及國民學校民衆部採取強迫入學辦法 (三) 辦理民衆識字班	(一) 各中心及國民學校民衆部嚴格實施強迫入學 (二) 各社會教育機關以上私立中等及附設民衆識字班 (三) 發動各級行政機關各級夜間班民衆識字班	同	同	同	同
(四) 推行社教	(一) 充實省立圖書館 (二) 充實省立民衆書館	同	同	同	同	同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三章 文化建設

	<p>(四) 館設備 (一) 充實縣良教 (二) 館設備 (三) 加強電化教 育增設巡迴施 教車 (四) 督促各社教 校積極辦理學 教工作</p>	同				
<p>(五) 推行職教</p>	<p>設立各縣聯立高級 專事職業學校二所</p>	<p>續設縣立高醫職校 聯立縣立職校一所 工聯校一所獎勵農 立商校一所並設私 補習班及業餘職教</p>	<p>同</p>	<p>同</p>	<p>及獎所并設儘 補習縣立職設加量 班立校立省駕實 立二職生職校 立所校實生校 校並二習產</p>	
<p>(六) 化導邊胞</p>	<p>擬訂詳細辦法督飭 切實辦理</p>	<p>經常辦理</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七) 提倡體育</p>	<p>(一) 普通完成縣 立體育場之設 置并充實其體 育設備 (二) 舉行運動大 會 (三) 經常由各社 種運動比賽</p>	<p>(一) 普通完成鄉 鎮簡易體育場 (二) 同 (三) 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八) 倡導科學 教育</p>	<p>經常辦理</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九) 倡導美術 音樂教育</p>	<p>經常辦理</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十)獎勵著作 與發明	訂定辦法實施組織 評議會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考選留 學生	考選留英美學生二 名至四名并籌備設 立專專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整理鄉 土文獻	繼續考選留學生并 將專專完成開課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三章

文化建設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第一節 計劃提要

一、社會

(一) 推行社會運動轉移社會風氣

社會建設爲對人之建設，國家之基礎在於社會，社會之基礎在於人羣。故本府特根據既定國策，針對社會需要，發起各種有計劃有組織之羣衆運動，以發揚民族精神，改良風俗習尚，增進共同福利，輔助政令推行。並特別注意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民族健康運動，早起運動，短衣運動等以增強社會建設效率。

(二) 改良禮俗

本省過去交通不便，民智亦較低落，若干地區所保有之禮儀風俗，仍富封建意味，故亟應改革，以促進社會之進步，諸如冠婚喪祭，歲時伏臘，莫不因循固陋舊習，積重難返，一般農村大率感於巫祝，崇信牛鬼蛇神，反對科學羣衆，服裝歧異，嗜婢隸足，怪異之場名場期等，均不合時代要求，應於五年內澈底加以改革。至於表彰忠烈亦應予提倡，以資激勵。

(三) 扶持農工

根據中央國策，扶持農工，並促進其生活之改善，自卅六年度起，先分別指導農工團體健全組織，推行二五減租，并協助辦理農貸發展農民經濟，切實推展農工福利。關於農民福利方面，督促各縣市農會，自卅六年度起按期各縣設立縣級農民福利社，及鄉鎮農民福利社，至三十九年底全部完成。於四十年份實施總檢查，以達到農民福利事業普遍發展之目的，勞工福利方面，除督飭貴州省勞工福利協會積極擴充貴州工人福利社工作充實其內容外，并指定鎮遠等十四縣設立工人福利社，一面通飭各縣市督導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僱用工人在二百人以上或有會員二百人以上之工會設立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舉辦勞工福利事業，并辦理工廠礦場檢查，以改良一般商業工人之生活，并試辦社會保險，以預防失業，安定社會秩序。

(四) 加強民衆組訓

民衆組訓爲實施憲政之基本工作，本省歷年來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雖經督促各縣市積極辦理，各級職業團體已組織完成三千餘單位，團體職員會員已實施訓練二十餘萬人，而各團體之組織，尙須力求健全，職員之訓練亦未普遍。爲配合憲政之實施，自三十九年

社
會
建
設

度起逐一調整各團體組織，並分別舉辦訓練，以充實全省人民團體組織，同時舉辦農會示範工作，對婦女文化慈善等團體，並竭力扶植期樹立團體工作之楷模，建成新貴州社會建設之目的。

(五) 辦理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事業與社會建設關係至鉅，除農工福利部份已如前述外，關於兒童福利方面，增修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所房舍，擴充設備徵收日間兒童名額，舉辦托兒及兒童營養品供應站，並督飭各縣市救濟院育嬰幼機構，收容一般災難孤苦兒童，與辦兒童生活健康之指導事宜。社會服務方面，督飭原有社會服務處改進業務充實設備，發揮服務精神，擴大服務範圍，並指定交通便利人口繁盛之城市，如獨山，貴定，畢節，鎮遠桐梓思南興義等縣，設立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登記處，並籌設貴州省職業介紹所，發展職業業務，以謀人與事之配合，獎勵各種社會福利事業方面，製定各種福利事業調查表通飭各縣市切實調查具報，以憑放核，分別予以獎懲，俾鼓勵熱心社會事業人士配合政府力量，共同發展社會福利事業。

(六) 實施社會救濟

查救濟工作必須切實普遍，尤貴救養兼施，本計劃要點有二：(一) 對於各縣市救濟院在量的方面加以擴充，在質的方面，亦力求改進在此五年中應充實各縣之業務并督飭設立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外，並於院內設置工廠農場等生產組織，期能完成積極之責任救濟制度。(二) 各縣市一律組織救濟事業協會，清理慈善款項協助政府充實救濟基金，以期達到「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理想。

(七)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本省自卅三年奉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後，即積極推行，惟是年因日寇犯黔影響，各縣多未實施，三十四年，三十五兩年度逐漸推展，又因各縣辦理人員以及應徵服務者尚未普遍了解法令，致未收預期效果。自三十六年度起，本府特嚴密計劃切實推動，務使人人了解勞動真義，踴躍應徵，以期達到增進民生，培植國力之目的。其省需經費三十六年度共列預算為二千一百五十萬元，三十七年至四十年度再按實際需要分年編擬，至縣市級是項經費，每年應以各該縣市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編列為原則。

(八) 改造國民生活

國民生活必須力求改進，剷除不良舊習，發揚革新向上之精神，尤其對於邊胞聚居之城鄉鎮村落伍地帶，衣食住行各方面之陋劣習慣，普遍加以督促改進，力行新生活，以期達到合理化，科學化，藝術化，共同成為現代化之國民。

二、衛生

第四卷 充實各級衛生機構

本省衛生業務，推行困難，固由於經費支絀，而機構之不健全亦為重大原因。此後關於各級衛生機構之充實，在省級方面擬（一）省立醫院儘量增添病床，充實技術人員及其設備。（二）省立結核病防治院，則計劃添設病床並充實醫療設備。（三）衛生實驗所應大量產製生物藥品，並展開地方病之調查及防治，並增設中化驗室。至縣級方面，擬分別充實各縣衛生院之設備，並督導實施醫療防疫保健環境衛生，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尤着重於產科器材及顯微鏡等設備之添購。其他方面，查痲瘋病在本省傳染漸廣，已有之畢節痲瘋病院，應加以充實，此病院係由教會醫師所主辦，收容患者達一百五十人，成績甚佳，本府當儘量撥款資助，以充實其設備而達成其全省性防治之目的。

（二）設置各區省立醫院

本省地域遼闊，各縣衛生院限於設備及人事，嚴重病症常不能處理，本府為補救起見，擬擇各區首要之縣就原有衛生機構籌設省立醫院，一面處理各縣衛生院不能處理之病症，一面推展各項衛生工作，以為各縣衛生院之示範中心。凡成立省立醫院之各縣，其縣立衛生院可免于設置，或遷往地區較大鄉鎮，以展開鄉區衛生工作。

（三）訓練衛生幹部

本省為配合各級衛生機構之需要，預計於五年內訓練公共衛生及助產士護士人員六百人，並另行逐年訓練邊胞衛生人員三百人，以為補助。此外並舉辦醫學講習班以應一般醫事之需要。

（四）加強防疫工作

本省歷年疫病流行，死亡率甚大，與其事後治療，不如事前防範。故防疫工作亟宜特別加強。防疫工作應着重：（一）飲水衛生。（二）滅虱滅臭蟲。（三）滅蠅滅蚊滅鼠。（四）食物檢查。（五）防疫注射。此外並加強防疫隊之組織與經費，務期於五年內能養成一般人民均有防疫之常識與習慣，而減少冤死者至最低限度。

（五）推進環境衛生設置示範縣

各縣環境衛生工作，對下水道之處理，公廁之建築，垃圾之處理，街道清潔，汲水工程等尚未能達到理想境地，本計劃預計於五年內各縣必須普遍完成以上各項工作，並由本府逐年擇定衛生成績優良者為衛生示範縣，酌予撥款補助，或派員協助辦理測量設計等工作。

（六）展開邊區衛生工作

邊區文化低落，且一般邊胞缺少衛生習慣，本府為加強邊區衛生工作，擬裝備巡迴醫療車二輛，每輛配備專門醫藥人員醫藥器械，X光機及各項衛生圖表說明，巡迴開赴邊胞聚居之區域，推展衛生及醫療工作。此外公路不通之地區，則由本府令飭各區抽調衛生人員組織邊區衛生醫療隊，分赴各偏僻地區作衛生及醫療設施。

（七）設置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本省醫藥人才缺乏，擬在省城設立醫藥專科學校，培養醫藥人才，以應本省之需要。

本省僻處西南，醫藥人材，至感缺乏。求諸他省之供給至成問題，惟有賴於自給自足。且中央已有決定，各省均應設醫藥專校一所，以濟本身之需。復員以後現職人員大多回籍，致各縣衛生人才驟感缺乏，故縣衛生工作難以發展，而國立貴陽醫學院畢業人員多係外籍，且因縣待遇過低，難雜致優良人材，惟有自辦省立醫專招收各縣高中學生加速訓練，畢業後各回原縣供職，庶各縣衛生工作易於推動。

(八) 設置婦嬰保健院

本省自二十七年推行衛生建設以來，一般產婦對新法接生已有相當認識，祇以產床過少，產婦無法享受此項科學接生方法。即以貴陽一市而論，按出生率即應有床位八百三十三張，方足敷用，而綜合貴陽醫學院現有二十五床，省立醫院二十床，市立醫院三十床，共僅七十五床，可見實有床位與應有床位，相差甚鉅。且此項具有產床之醫療單位，均屬婦嬰衛生設施，因之，婦產科醫師及助產士均無從得技術上及公共衛生工作之訓練，婦嬰衛生繼續工作之人，勢將無由產生。又三十五年度全國衛生行政會議亦經決議，各省應成立該院，而善後救濟總署並有分配於本省八十床之婦嬰保健院設備之決定，故本省應從速籌設。

(九) 增設省性病防治所

花柳病已成我國之普遍傳染病，不只通都大邑有其廣泛足跡，即遼遠之邊區省份，邊遠鄉村亦無不遍佈是類疾病。影響民族健康至鉅且鉅。故事前之防範與事後之治療頗關重要，中央已迭經指示並令成立防治機構，故擬於本年內先就小範圍防治所做起，嗣後再擴展成院。

(十) 充實衛生材料廠

本省衛生材料廠，自三十一年改組為營業性質機構，資本計二十五萬元，三十五年廠址遷移省城東門外水口寺尙敷應用，產品頗有供不應求之勢，惟資本短少週轉困難，擬逐年度按照物價息借相當流動資金增產。

(十一) 保送醫務人員攻察進修

我國醫事衛生人員普遍缺乏，而本省衛生事業百端待舉。故高級及中級衛生幹部亟宜及早儲備，俾供地方之需，高級技術人員應速設法使其赴國內外進修或攻察，以使回黔後協助醫療及訓練工作，至中級幹部亦應大量保送中央衛生實驗院進修，俾將來輔導本省公共衛生工作。訓練公衛護產學及改進環境衛生，推廣學校衛生，加強婦嬰衛生等工作。

（此處有極淡之文字，內容多為重複或模糊之敘述，難以辨識，故略去。）

第二節 計劃表

(類會社) 設建會社		別類劃計
2.	1.	次號劃計
1. (二) 改良婚喪禮俗儀	(一) 社會轉移社會風氣	計劃項目
辦續	(辦新係堂山中建修) 辦續	辦新或辦續
<p>民間婚喪儀仗禮節已經依</p> <p>部頒辦法轉行已具</p> <p>成放仍應繼續推行</p>	<p>本省自三十一年起迄二</p> <p>十有五年止已推行之社</p> <p>運動計有二國民精神生</p> <p>員運動(三)國民精神生</p> <p>健運(四)國民精神生</p> <p>濟運(五)國民精神生</p> <p>救濟(六)國民精神生</p> <p>及八項抗戰各項社會節</p> <p>運動時令推行各節社會</p> <p>民等項抗戰各項社會節</p> <p>精神總動員各項社會節</p> <p>行總動員各項社會節</p> <p>協助修中堂山係奉有</p> <p>政院令辦理</p>	<p>或過去辦理概況</p> <p>計劃限度或要點</p> <p>實施方法</p> <p>完成限期</p> <p>備考</p>
<p>(一) 宣傳部頒婚喪儀仗</p> <p>(二) 廢除跪拜禮改行鞠躬禮</p> <p>由省分別酌定辦法實施</p> <p>底三十六年起四十年</p>	<p>(一) 經常推行者1. 推</p> <p>(二) 新生活運動使與</p> <p>人民生活打成一片</p> <p>建設國民經濟</p> <p>總務部第三條規定之</p> <p>康衣食住均能</p> <p>注意推行節約</p> <p>運動4. 養成節約</p> <p>習慣5. 養成節約</p> <p>價廉物美</p> <p>禁賭禁烟</p> <p>知止各縣均中</p> <p>山堂之修均完</p> <p>成中山堂之修均完</p> <p>日及各項紀念節</p> <p>社會運動推行各節</p> <p>令推行社會習尚</p> <p>利改良社會習尚</p>	<p>民國四十年底</p> <p>民國三十九年</p> <p>民國三十八年</p> <p>民國三十七年</p> <p>民國三十六年</p> <p>民國三十五年</p> <p>民國三十四年</p> <p>民國三十三年</p> <p>民國三十二年</p> <p>民國三十一年</p> <p>民國三十年</p> <p>民國二十九年</p> <p>民國二十八年</p> <p>民國二十七年</p> <p>民國二十六年</p> <p>民國二十五年</p> <p>民國二十四年</p> <p>民國二十三年</p> <p>民國二十二年</p> <p>民國二十一年</p> <p>民國二十年</p> <p>民國十九年</p> <p>民國十八年</p> <p>民國十七年</p> <p>民國十六年</p> <p>民國十五年</p> <p>民國十四年</p> <p>民國十三年</p> <p>民國十二年</p> <p>民國十一年</p> <p>民國十年</p> <p>民國九年</p> <p>民國八年</p> <p>民國七年</p> <p>民國六年</p> <p>民國五年</p> <p>民國四年</p> <p>民國三年</p> <p>民國二年</p> <p>民國一年</p>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四章 社會建設

3.	4.	5.	6.	7.
2. 取締神權迷信	3. 改良民間服裝	4. 禁止蓄婢纏足	5. 改革場名場期	6. 設立忠烈祠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關於朝山進香祭拜神權迷信風水焚化紙箔及驅治病等迷信依照部頒辦法及本省所訂實行辦法通飭實行	民衆多着長服本府會頒短衣運動實施辦法飭縣遵行	依照內政部頒辦法通飭各縣禁止	本省以各地場名場期沿用猪牛狗等名稱並以舊曆支計算不備久影響于經濟特訂定改革辦法通飭實施	奉中央命令通飭遵照規定設立除冊亭獨山從江三都等縣外餘均設立
(一)先於城區取締再及鄉區 (二)運用宣導方式 將取締辦法印製分發宣傳由警察機關鄉鎮保甲勸導並執行取締工作	(一)由各縣廣爲宣傳改良 由各縣市局政府遵照規定嚴格執行	(一)宣傳禁止辦法 (二)嚴飭各區鄉鎮保甲切實執行 由各縣政府遵照規定嚴格執行	改革以國曆爲準由各縣按地方情形訂定以一、四、七、或二、五、八、等日爲場期 由各縣政府召集會議依據省頒辦法研討訂實	省會設省忠烈祠各縣市一律設立忠烈祠 依照忠烈祠設立及保管三十七年辦法辦理
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底	三十六年起至三十八年底	三十六年起至三十七年底	三十七年起至四十年底	

<p>11. 4. 推展農民福利事業</p>	<p>10. 3. 實施農會示範工作</p>	<p>9. 2. 協助辦理農貸</p>	<p>8. (三) 扶持農工發展並健全農工團體組織</p>
<p>辦續</p>	<p>辦續</p>	<p>辦續</p>	<p>辦新</p>
<p>本省各縣市遵照部頒農會福利社設置辦法成立農會福利社切實改進內容擴充業務以應一</p>	<p>查示範工作之實施在樹立本國體工作之實施仿效本省原經指定實施之團體有貴陽遵義安順實均應擬定工作計劃</p>	<p>本省農貸過去係由農民銀行直接辦理貸放對象多為合作社以及各種臨時機構對於農會尚少舉切實實施務使農民確得實惠</p>	<p>本省農工團體業經全部組織完成數達二千餘單位惟各團體以組織向欠健全擬自三十六年起分期調整充實機構並輔導團體專業之發展</p>
<p>(一) 各縣原已設立之十六縣市外自三</p>	<p>(一) 增選工作較優之縣或鄉農會十四個</p>	<p>(一) 各級農會會員均能受到農貸實惠</p>	<p>(一) 各農工從業人員一律納入組織</p>
<p>民國四十年底</p>	<p>(一) 令飭各縣市遵照民國四十年底辦理</p>	<p>(一) 會商農貸機關分別辦理</p>	<p>(一) 訂定辦法令飭縣市遵照辦理</p>

	12.	
	5. 推行二五減租	

本省政府於三十四年十月奉
 行政院頒發「二五減租辦法」
 及「二五減租條例」等件，
 在案。茲為推行起見，特
 擬具「二五減租實施辦法」
 呈請核示。除分令各縣遵照
 辦理外，合行咨請貴會核
 辦。此咨。

有選等六鄉社計有民鎮農
 義福利社計有民鎮農
 等九鄉社計有民鎮農
 社立鄉社計有民鎮農
 難業九鄉社計有民鎮農
 利社立鄉社計有民鎮農
 等九鄉社計有民鎮農
 社立鄉社計有民鎮農
 費利社立鄉社計有民鎮農
 困難業九鄉社計有民鎮農

(一) 督飭各縣依
 照本省政府二五
 減租條例及
 行委會頒發
 之「二五減租
 實施辦法」等
 件，切實辦理。
 (二) 督飭各縣
 切實辦理。

十六年起至卅九年止
 每年至少設立
 六縣農會
 其利已設
 福社此照
 農會數目
 百餘至十
 五分之十
 底全部完
 十導派員
 施總檢
 對於已
 考福利社
 核補助
 農民利
 推廣民
 改進農村
 中心工作

本省政府
 二五減租
 條例第一
 條第一項
 規定：「
 按字第一
 京○號令
 一三十五
 分租兩或
 三分之
 律約租
 一年約
 之分

16.	15.	
3. 實施職業團體職員講習	2. 調整並健全社會團體組織	
辦續	辦續	
<p>本省自卅一年度起所有</p> <p>通計各縣市政府遵照</p> <p>實施訓練八至卅四年</p> <p>五年度訓練進憲政實施</p> <p>加行規定改為實施職業</p> <p>部令規定改為實施職業</p>	<p>本省各社會團體之組織</p> <p>已經歷手扶發展其數量</p> <p>五二二三四〇單位計善</p> <p>一三三婦女七公益慈三</p> <p>分茲擬自三十七年度起</p> <p>促別成社會進步</p>	<p>滿者亦應督飭依法改選</p> <p>茲擬三十二年度起不健</p> <p>全者一律調整健全以健</p> <p>按年分別改選充實業務</p> <p>務使各職業團體業務會</p> <p>務相輔發展</p>
<p>(一)自三十六年度起</p> <p>仍由縣政府實施講習</p> <p>定員講習講習講習講習</p> <p>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部講習各縣舉行</p>	<p>(一)指導各社會團體</p> <p>依照法律定期舉行</p> <p>各種會議並分期改</p> <p>選職員議並分期改</p> <p>(二)指導各省會團體</p> <p>單獨或聯合舉動社</p> <p>會力量統一發動社</p> <p>(三)獎勵學術文化及</p> <p>婦女團體</p>	<p>(六)權利均舉辦</p> <p>(七)每一團體均能協</p> <p>助政府推行各項政</p> <p>(八)各職業團體均能</p> <p>演習對忽忽職務之</p> <p>免並提候補人遞補</p> <p>(九)各團體均能自遞補</p> <p>辦理各團體講習</p> <p>(十)團體中之內容空</p> <p>虛情形予以調整</p>
<p>(一)第一項由府制定</p> <p>市遵照實施通飭各縣</p> <p>市遵照實施通飭各縣</p> <p>市政府由社會理</p> <p>擬定講習實施計劃</p> <p>定會同市政府簽請核</p>	<p>(一)制訂指導健全社</p> <p>縣市政府遵照辦理</p> <p>(二)按年考核辦理成</p> <p>果</p>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22.	21.	20.	
<p>15. 獎勵私人或團體舉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p>	<p>4. 辦理職業指導介紹</p>	<p>8. 推行社會服務</p>	
辦續	辦續	辦續	
<p>事項報令各種於私人或團體舉辦之獎勵如各縣市政詳實</p>	<p>依省照職業介紹法規定辦理 州縣各縣市政府附設職業介紹所 業通各縣市政府附設職業介紹所 業者各縣市政府附設職業介紹所 三者介紹各縣市政府附設職業介紹所</p>	<p>縣其安成法設則網遼 辦中順立督立業要部 理以銅社飭社務社 成安仁會縣服要服社 績順大服縣務務各務 較銅定務辦處務省處 佳仁等處理處暫市分 大十計者本行行政級 定十計者本行行政級 三縣有已辦府準施</p>	<p>利童四胎瀉 基健兒四瀉 金康比兒童及 發展兒賽節童 展兒籌籌童 童福募兒童 利童福利童 事童福利童</p>
<p>福利事業 發動社會熱心人士配合</p>	<p>督促已設置之職業介紹所 健全組織加強介紹 各縣市政府附設職業介紹所 一律籌設</p>	<p>(一) 除指定七縣外 (二) 推廣各縣切實改進 (三) 推廣各縣切實改進 (四) 推廣各縣切實改進</p>	<p>(四) 養育兒童 (五) 獎勵地方人士 (六) 對於兒童福利事業</p>
<p>憑報核令 考社人各 核會或縣 獎福團市 勵利團體 事業於 業辦每 成理年 果之終 以各查</p>	<p>(一) 在省成立貴州 (二) 在省成立貴州 (三) 在省成立貴州 (四) 在省成立貴州</p>	<p>(一) 在省成立貴州 (二) 在省成立貴州 (三) 在省成立貴州 (四) 在省成立貴州</p>	<p>(一) 在省成立貴州 (二) 在省成立貴州 (三) 在省成立貴州 (四) 在省成立貴州</p>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四十年底	

23.

(六) 擴大大社會救濟
1. 擴充并健全各縣市局救濟

續

獎勵

本省各縣市救濟院在內設
十一各縣市救濟院在內設
各所共計五十六單位
歷年督飭結果至二十四
十二增為七十五縣
十二所全省五年度普通
置標準開支會訂頒本
為構調整方案其第十
條規定救濟力加整頓
無實者應力加整頓
以裁撤一時各縣因財
困難請求裁撤者頗多
詳加審核分別核准撥
或緩辦一縣又實羅陽
等二縣因外難民多
時救濟院因外難民多
已陸陸續續與無獨設
必於貴陽府現全省
救濟院併大組全
縣有貴陽府現全省
共有五十三縣
六〇三二七
濟人切實整頓以期健全

(一) 未成立及已核准
在適當地點酌量
內需地於縣境
方實地施辦
二所核辦
二所核辦
復於六縣限期
少於三所或四
縣已立所或四
組應力加整頓
七所內業健全
施所等縣內業
五所逐漸足
以符規定
應有救濟所
四) 繁簡切實
五) 籌款救濟
六) 救濟院
七) 救濟院
八) 救濟院

(一) 制定各縣市局救
濟院經費標準
令飭各縣市局實
行節約
每年由省補助
各縣市局經費
院經費應依各
該縣經費及分
別核辦
四十年底

每年由省補助
各縣市局經費
院經費應依各
該縣經費及分
別核辦

24.	<p>2. 督飭各縣市 社會救濟工作 協會救濟會 進救濟工作</p>	<p>本會各縣市社會救濟 業則成立者 規報重要任 呈位重業在 單位事款產 濟務九業在 效卅五事款 令飭各協九 體組各法改</p>	<p>依之入為各該院中 依工勵地方設置私 心工勵地方設置私 立救濟機構并依法 減免其賦稅</p>
25.	<p>(七)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p>	<p>本會各縣市社會救濟 義勇隊 因等三犯五 陽度等三犯五 年南等三犯五 思果總計六 成九總計六 道九總計六 三里一 三、一 補、二 尺、二 通、四 荒、四 株、七 樹、一 苗、一</p>	<p>依法逐漸推行 人征以解勞 國征以解勞 通阻童山濯 義務動童山濯 築路動童山濯 公利自造等項 共福自造等項 公利自造等項</p>
<p>(一) 擬定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公務勞 動員訓練辦法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p>	<p>(一) 令飭各縣市 社會救濟事業 完竣呈報 令飭各縣市 社會救濟事業 完竣呈報</p>	<p>第四十年底</p>	
<p>(二) 擬定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公務勞 動員訓練辦法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p>	<p>(二) 擬定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公務勞 動員訓練辦法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p>	<p>第四十年底</p>	
<p>(三) 擬定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公務勞 動員訓練辦法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p>	<p>(三) 擬定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公務勞 動員訓練辦法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p>	<p>第四十年底</p>	
<p>(三) 擬定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公務勞 動員訓練辦法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p>	<p>(三) 擬定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公務勞 動員訓練辦法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 勞動員訓練</p>	<p>第四十年底</p>	
<p>本計劃自起六年 作自起六年 月自起六年 理自起六年 全至起六年 部至起六年 完至起六年 成至起六年</p>	<p>本計劃自起六年 作自起六年 月自起六年 理自起六年 全至起六年 部至起六年 完至起六年 成至起六年</p>	<p>第四十年底</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類生衛)			
28.		27.		26.	
(二) 設置各區省立醫院		(一) 衛生充實各級衛生機構		(八) 改造國民生活	
辦新		辦續		辦新	
<p>本省地域遼闊各縣衛生救病起見擬擇各行政區首</p>		<p>於本省省級衛生機構因本省經費漸趨充實各級衛生機構推進業務已至各縣衛生機關求質之健全以發展衛生</p>		<p>國民生活必須改進除國民散漫航髒之積習外類廢新創衣住均達現揚改革之目的而為一現</p>	
<p>(一) 三十六年度作各項籌備工作</p> <p>(二) 三十七年度設立</p>		<p>(一) 省立醫院儘量增員及結核病防治</p> <p>(二) 省立醫院增加病室及檢驗所</p> <p>(三) 衛生所大量</p> <p>(四) 地方藥物中化驗</p> <p>(五) 添購器材及顯微鏡</p>		<p>(一) 衣飾部份異服力求經濟衛生</p> <p>(二) 獎勵穿著國產衣料</p> <p>(三) 屏除烟嗜飲宴</p> <p>(四) 改良住宅環境衛生</p> <p>(五) 早醒早起</p> <p>(六) 行力求整潔</p> <p>(七) 行路守秩序</p> <p>(八) 社會禮貌守時間</p>	
<p>按照計劃逐年辦理達到每專員區一院之目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四十年底</p>		<p>將經費列入預算按照計劃切實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四十年底</p>		<p>(一) 切實推行新生活</p> <p>(二) 先由公教人員示範再推及一般國民</p> <p>(三) 自各縣市政府及警察局人員切實輔導</p> <p>(四) 舉行各種有關改造生活之競賽</p>	

<p>31. (五) 推行環境衛生</p>	<p>30. (四) 加強防疫工作</p>	<p>29. (三) 訓練衛生幹部</p>	
<p>辦續</p>	<p>辦續</p>	<p>辦續</p>	
<p>本省環境衛生工作年來甚有進步對於下水管道之整理公廁之建築垃圾之清理街道之清潔加強辦理</p>	<p>本省歷年疫病流行死亡本甚大前經成立防疫隊負責辦理防疫工作尚著成效此後應加強其業務以便普遍預防減少死亡</p>	<p>本省衛生人才素感缺乏茲為配合各級衛生機構之需要起見擬分別訓練以資因應</p>	<p>要之縣設立醫院以應需要并為各縣衛生院之示範</p>
<p>(一) 視各縣需要酌撥經費補助 (二) 派技師人員赴各縣協助測量水道 (三) 注意整理下水管道 (四) 隨時處理垃圾糞 (五) 注意清潔視察 (六) 需要與辦汲水工程</p>	<p>(一) 增加防疫隊之經費加強其組織 (二) 注重飲水衛生 (三) 滅鼠滅蚊滅蚊 (四) 普遍實施防疫注射 (五) 實施食物檢驗</p>	<p>(一) 訓練公共衛生護士人員六〇〇人 (二) 訓練邊胞衛生人員三〇〇人 (三) 呈准中央舉辦醫學講習班以補救一般醫師之缺乏</p>	<p>(三) 安順兩院 (二) 第一區之鎮遠第二區之獨山兩院 (四) 第三區之興義第四區之畢節兩院 (五) 第四十年設立第一院 (六) 區之銅仁一院</p>
<p>督促有關機關切實辦理</p>	<p>餘由各級衛生機關及防疫隊切實辦理并普遍設</p>	<p>飭由衛生處擬訂詳細辦法實施</p>	
<p>四十年底</p>	<p>經常辦理</p>	<p>四十年底</p>	

35.	34.	33.	32.
(九)籌設性病防治所	(八)籌設省立婦嬰保健院	(七)籌設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六)展開邊區衛生工作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續
抗戰以來性病傳播驚人 為民族健康計應即設立 防治機構	婦嬰保健為民族健康初 步工作且須推進公醫制 以之先驅亟須提倡以應 需要	本省各縣待遇過低不易 羅致外才致醫藥人才極 感缺乏擬由本省自己訓 練人才以應需要	本省邊區因交通不便文 化低落而一般邊胞缺乏 衛生習慣以提商邊區文 化水準
依據中央指示擬定之步 驟辦理	(一)依據三十五年度 中央頒行衛生建設 方案辦理 (二)設立校舍充實人 員及設備	(一)籌辦省立醫專招 收各縣高中學生畢 業後各回原縣從事 衛生工作 (二)每期至少收生八 十名	(一)裝備巡迴醫療車 二輛每輛均須載有 專門醫藥人員醫藥 器械X光機及各項 衛生圖說巡迴各 邊胞聚居之區域以 推廣衛生及醫療工 作 (二)令飭各區抽調衛 生人員組織分赴各 偏僻地區作衛生及 醫療工作
由衛生處人員兼辦	(一)由衛生處擬定推 行步驟實施 (二)決定開辦及經常 費用 (三)決定床位	飭衛生處會同教育廳擬 定進行步驟辦理	由衛生處擬訂詳細計劃 切實辦理
第一年起開始門診以 後逐年辦理	第一年起正式開始業 務以後逐年辦理	第一年起完成其組織 以後逐年訓練分發 應用	四十年底

37.	36.
<p>(十一) 保送醫事 修人員考察或進</p>	<p>(十) 充實省立衛 生材料廠</p>
辦新	辦續
<p>本省高級醫事幹部人員 之進修考察實習均極需 要</p>	<p>該廠為全省唯一藥廠原 有資金過少亟待增加</p>
<p>(一) 依據中央提示推 薦高級醫事人員出 國考察或進修 (二) 選派資深護士 赴中央衛生實驗院 深造後返省服務</p>	<p>增加流動金以充實資本</p>
<p>(一) 高級醫事人員返 國仍回本省服務 (二) 中級護士受訓 後回省主持訓練工 作</p>	<p>按物價漲落逐年息借足 用資金</p>
<p>第一年開始以後逐 年辦理</p>	<p>自第一年起以後逐 年辦理</p>

<p>(十) 林業調查 林業調查員</p>	<p>人員 林業調查員</p>	
<p>林業調查員 林業調查員</p>	<p>吳 林業調查員 林業調查員</p>	
<p>林業調查員 林業調查員</p>	<p>(一) 林業調查員 林業調查員</p>	

3. 改良服裝	繪印圖說宣導改良	同	上	本年完成改良工	同	同
4. 禁止蓄婢纏足	切實執行禁止工作	本年底完成改革	同	同	同	同
5. 改革場名場期	改訂場名場期本年底完成	未設立之縣各一律設立完成	認真管理按時公祭	同	同	同
6. 設立忠烈祠	督飭迅速籌備	同	同	同	同	同
1. 發展并健全農工團體組織 (三) 扶持農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訂定辦法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二) 指導各農工團體依期改選 (三) 指導各農工團體登記 (四) 指導各農工團體舉辦會業 	同	同	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農工團體組織健全 二、各農工從業人均已納入組織 三、各農工團體均舉辦一種以上專業 	同
2. 協助辦理農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指導各級農會協助會員申請農貸 (二) 協助農貸機關發給農貸 (三) 請中央寬撥本省農貸款項 	同	同	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省各農會會員均受到貸款 二、檢查各農會協助辦理農貸成果 	同
3. 實施農會示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增選縣農會四個實施示範 (二) 督導各農會擬定工作計劃實施 (三) 指導各農會健全各區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討上年實施成果 (二) 繼續督導各農會擬定工作計劃實施 (三) 指導各農會健全各區農會 	同	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農會均已健全 二、各農會均已舉行農會試驗 三、各農會均已健全 四、各農會均已健全 	同

<p>1. 健全職業團體</p> <p>(四) 加強民衆</p>	<p>6. 推展勞工福利</p>	<p>5. 推行二五減租</p>	<p>4. 推展農民福利</p>	<p>鄉農會小組組</p> <p>(四) 指導示範農會與農業推廣合作農貸機關加強聯繫</p>
<p>(一) 訂定健全職業團體辦法</p> <p>(二) 指導各職業團體依期改選</p>	<p>指定鎮遠等十縣成立工人福利社並督飭各縣舉辦勞工福利事業</p>	<p>各縣一律成立二五減租推行委員會及佃租委員會推行</p>	<p>督飭未設置農民福利社之縣市農會於本年內至少應設立十六縣市農會農民福利社并督飭各縣按照鄉鎮農會數目設置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所設鄉鎮農民福利社</p>	<p>(三) 增選縣農會一個</p> <p>(四) 指導示範農會二個</p> <p>會舉辦法取用新式農田</p>
<p>同</p> <p>(一) 指導各縣分別或聯合設立</p>	<p>督飭已設立之工人福利社工人工展切實改進逐漸開</p>	<p>彙報二五減租成果</p>	<p>本年度至少應有十六縣市未設農民福利社市農會設立比例並擇上農民規定農會設立標準</p>	<p>增選縣農會一個</p> <p>實施示範農會一個</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增選縣農會一個</p> <p>實施示範農會一個</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增選縣農會一個</p> <p>實施示範農會一個</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增選縣農會一個</p> <p>實施示範農會一個</p>
<p>各省市縣職業團體</p> <p>固定會址一律完成</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四章 社會建設

按照行政院節令第一三〇號規定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減租

兩分三年辦理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減租

賦稅規理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減租

前之成果規理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減租

<p>2. 調整并發展社會團體</p>	<p>3. 實施職業團體職員講習</p>
<p>(一) 指導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 (二) 依照法定期限改選職員 (三) 發展各團體並組織並指導 (四) 指導各團體並組織並指導 (五) 指導各團體並組織並指導 (六) 指導各團體並組織並指導</p>	<p>(一) 指定貴陽桐梓 (二) 指定貴陽桐梓 (三) 指定貴陽桐梓 (四) 指定貴陽桐梓 (五) 指定貴陽桐梓 (六) 指定貴陽桐梓</p>
<p>(三) 指導各職業團體舉辦會員異動登記</p>	<p>同 上</p>
<p>同</p>	<p>同 上</p>
<p>同</p>	<p>同 上</p>
<p>各職業團體均依明 改選職員均優 係現時從事本業 秀分納各業團體 員均辦理會員異 動登記均理會員 各職業團體均辦 一以上團體均辦 各職團之職員均 已熟業團之職員 式并習業團之職員 習慣已養成新生活</p>	<p>每一社會團體仍 在政府領導下推 如期舉行各種議 各社會團體均行 每種社會運動已 分一社會團體均 辦或聯合參加各 婦女團體全省各 級婦女團體均建 參加社會建設工 作</p>
<p>同</p>	<p>(一) 指定貴陽桐梓 (二) 指定貴陽桐梓 (三) 指定貴陽桐梓 (四) 指定貴陽桐梓 (五) 指定貴陽桐梓 (六) 指定貴陽桐梓</p>

1. 辦理福利工廠礦場	2. 推展兒童福利事業	3. 推行社會服務	4. 辦理職業指導	5. 獎勵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製訂工廠礦場檢查表令飭各縣市於每年春秋兩季會同各轄境內工廠礦場實地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核	督飭省兒童福利指導所擴充福利事業各項兒童福利開支及增收日間托兒名額籌辦全托及營養品供應站并督飭各縣市應辦各種兒童福利事業	指定畢節等五縣及交通便利人口繁盛之城市設立社會服務處並督飭各縣市已設立之社會服務處改進充實推廣業務	健全各縣已設立之職業介紹登記處加強職業介紹工作並令飭各縣市職業介紹處未設職業介紹處者即設職業介紹處	制訂各種福利事業獎勵表令飭各縣市填報以憑考核分別
同	督飭省兒童福利指導所及各縣市擴充福利事業各項兒童福利事業	繼續督促辦理並令飭各縣市舉辦各種社會服務事業	繼續督飭原有職業介紹機構健全組織加強介紹工作及未設職業介紹處者即設職業介紹處	同上
同	同	同	籌設省級職業介紹所並經督飭各縣市設立職業介紹所辦理各項職業介紹業務	同上
同	同	同	督飭交通發達之縣設立職業介紹所辦理各項職業介紹業務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六) 社會救濟
1. 擴充并健全各縣市局救濟院

2.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

第四章

社會建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一)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二)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三)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四) 督飭各縣社會救濟協事會

<p>(八) 改造國民生活</p>												
<p>按照計劃限度係列 要點擬定實施計劃 令飭各縣市認真實 施</p>	<p>13 井者縣凡排建</p>	<p>12 或應城城水</p>	<p>11 井者縣凡排建</p>	<p>10 井者縣凡排建</p>	<p>9. 井者縣凡排建</p>	<p>8. 井者縣凡排建</p>	<p>7. 井者縣凡排建</p>	<p>6. 井者縣凡排建</p>	<p>5. 井者縣凡排建</p>	<p>4. 井者縣凡排建</p>	<p>3. 井者縣凡排建</p>	<p>2. 井者縣凡排建</p>
<p>繼續督導辦理</p>	<p>12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11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10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9.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8.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7.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6.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5.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4.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3.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2.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1. 年改暢與際就前</p>
<p>同上</p>												
<p>同上</p>												
<p>繼續督導辦理考核 其成績</p>												<p>各項水源改善工 作應一律完成</p>

(二) 設置各區 省立醫院	(三) 訓練衛生 幹部	(四) 加強防疫 工作	(五) 推進環境 衛生	(六) 展開邊區 衛生工作	(七) 籌設省立 醫藥專科學 校	(八) 籌設省立 婦嬰保健院
<p>二、衛生</p> <p>(一) 充實各級衛生機構</p> <p>充實省縣各級衛生機構并積極推進業務籌備各項工作</p>	<p>1. 辦理公共衛生護理班二班衛生人</p> <p>2. 辦理邊胞衛生人員訓練班二班</p> <p>3. 呈請設置特種醫講習班或醫學</p>	<p>經常辦理</p>	<p>視各縣需要酌予補助經費并督促切實推進環境衛生工作</p>	<p>1. 完成醫療車二部</p> <p>2. 組織邊區衛生醫療隊分赴各僻遠地區工作</p>	<p>完成設校組織</p>	<p>完成籌備工作</p>
<p>同</p>	<p>視實際需要情形酌設班次</p>	<p>同</p>	<p>同</p>	<p>同</p>	<p>繼續招生</p>	<p>充實內部</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示範宣傳</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同</p>	<p>公佈成績</p>
<p>同</p>	<p>截至本年底止除一般醫師外至少應訓練公共衛生護士人員六〇〇人邊胞衛生人員三〇〇人</p>	<p>同</p>	<p>同</p>	<p>同</p>	<p>籌設實習醫院便於教學</p>	<p>加強業務並推進指導工作</p>
<p>設立第六區之銅仁一院</p>						

(九) 籌設性病防治所	完成籌備開始門診	普遍宣傳	製作標本分區展覽	積極加強娼妓管制	各行政區分設小規模防治所	
(十) 充實衛生材料廠	增加資金	繼續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一) 保送醫事人員出國進修	擬訂辦法開始實施	繼續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